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179,719,563 股，且不超过 539,158,69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56,634,76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合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其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

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其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金 [2010] 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475 人，已有 470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份；

(2)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累计持有发行人 51.93%股份的前 18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月【】日

重要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其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其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475 人，已有 470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累计持有发行人 51.93% 股份的前 18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配送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本行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

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本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本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本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执行

（1）本行、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本行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

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本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本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本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本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本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本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本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震雄铜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震雄铜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震雄铜业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震雄铜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总股数的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震雄铜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震雄铜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震雄铜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震雄铜业所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合建设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合建设所

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合建设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合建设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总股数的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天合建设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合建设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天合建设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合建设所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

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本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行制定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2%、1.59%、1.74%及2.25%。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尽管如此，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自然灾害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及履约能力，因此本行无法保证

目前或未来的贷款质量不会下降。借款人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22.80 亿元、21.79 亿元、19.56 亿元及 15.69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59.32%、351.09%、316.73% 及 216.93%，拨备覆盖率持续上升，远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是基于本行对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而计提的，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由于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前三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分别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4%、12.44% 及 9.35%，前述三大行业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额的 77.93%，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46.70%。

近年来，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优化贷款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但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如传统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转型困难，或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给房地产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8 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92%、14.38%、12.06% 及 11.27%，本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8%、11.44%、8.90% 及 10.1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7%、11.43%、8.89% 及 10.12%，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本行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本行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本行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199.37 亿元、76.32 亿元和 78.8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0%、8.57% 和 8.85%。本行投资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债券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本行投资的债券主要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部分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经营所用房产共计 92 处，总建筑面积为 120,632.76 平方米。上述经营性用房中，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房产共计 76 处，权证不齐全的合计 16 处，其占经营性用房总面积的 5.02%。本行已经采取措施解决相关资产权属问题，并将尽快办理相关房屋和土地的所有产权证明文件。如果本行由于上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本行业务运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并可能因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承租的经营性房屋合计 59 处，总建筑面积合计 24,613.94 平方米，本行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4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8,542.62 平方米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房屋产权证；16 处建筑面积合计 6,071.32 平方米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但双方已就租赁事宜签署了相关承诺函。如果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本行的租赁终止或本行未能在承租期满时续租该等物业，则本行受影响的分行及支行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并且上述分行及支行网点的正常经营也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539,158,690 股，发行完成前本行总股本为 1,617,476,070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2,156,634,760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将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本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指标相对 2017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行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突出零售业务战略地位，强化小微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三大领域，坚持零售业务互联网化方向，打造“商务+金融+社交+生活”的生态圈；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转型，坚持公司业务投行化、线上化转型方向，实现经营方面多元化，产品服务全面化；放大金融市场业务格局，创新丰富服务功能，促进收益结构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推动美丽乡村，打造普惠金融。为了大力支持昆山市新农村建设，深化城乡一体化综合改革，进一步促进金融支持“三农”发展，全面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体系，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化改革惠民，帮助广大农民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向乡村和社区延伸，使广大农民充分享受安全、便捷、丰富、高效的金融服务。2018年本行将继续推动美丽乡村的建设，以促进地方经济和本行信贷业务较快增长，提升普惠金融的覆盖。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用足用好全行现有资本，

根据管理导向，结合业务性质，资产规模，将全行有限的资本在条线或机构归属进行相应的配置，建立产品、条线、客户等不同维度资本回报计量体系，在数据分析基础上，寻找资本回报偏低的领域，提升资本回报率。四是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4、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一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战略、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流程、责任机制、人才队伍、风险文化等方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前中后台相配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智能化移动信贷平台项目建设。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大数据风控技术，培育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5、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目 录

重要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本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32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41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49
三、其他风险.....	51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53
一、本行基本信息.....	53
二、本行历史沿革.....	54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64
四、股权质押等其他争议情况.....	72
五、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74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74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77
八、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7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90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06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06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18
三、本行竞争优势.....	125
四、业务和经营.....	130
五、主要贷款客户.....	152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52
七、主要无形资产.....	154
八、特许经营情况.....	155
九、信息技术.....	156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59
一、风险管理.....	159
二、内部控制.....	171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183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183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4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84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
二、特定协议安排.....	208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09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12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14
六、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4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219
一、概述.....	219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219
三、本行接受监管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230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33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3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4
一、简要财务报表	23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55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55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55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81
六、税项	282
七、分部报告	284
八、本行资产	287
九、负债项目	304
十、股东权益项目	310
十一、关联交易	31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31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5
十四、盈利预测	315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15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6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17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8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	318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9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370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378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382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1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391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94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8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9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399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399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399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400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401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02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02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3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03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0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0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04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407
二、重大商务合同	408
三、对外担保情况	408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409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1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行/发行人/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昆山农商银行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震雄铜业	指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合建设	指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商村镇银行	指	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农商行	指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宁农商行	指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信联社	指	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苏州安信	指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托管中心	指	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国资委	指	昆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开发性金融机构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A 股发行/A 股公开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 A 股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	指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A 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中小微企业	指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财金 [2010]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于 2010 年 8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 97 号）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 7 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ATM	指	自动柜员机（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因大部分用于取款，又称自动取款机
SWIFT 系统	指	环球银行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全球银行间同业通讯系统，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金融通信网络之一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2015年
招股说明书	指	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审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Jiangsu Ku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0509049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35H232050001
注册资本：	1,617,476,07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哲清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邮政编码：	215301
电话号码：	0512-57370966
传真号码：	0512-573709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srbc.cn
电子信箱：	contact@ksrbc.com.cn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系经《关于筹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56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0号）

等文件批准，在原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9日，本行取得江苏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313052H0005）。2004年12月29日，本行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216）。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350,000,000元，后经七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一次配股和一次定向增资扩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注册资本为1,617,476,070元。

（三）本行的业务概况

作为昆山本地法人银行，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昆山地区。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服务“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民生”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本地渠道广泛、决策链短、机制高效灵活等优势深耕地方市场，逐步发展成为服务昆山、聚焦中小的区域特色银行。

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发展稳定，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890.10亿元，贷款净额394.08亿元；负债总额817.86亿元，存款余额660.06亿元；股东权益72.25亿元。2018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2.61亿元，净利润5.4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7亿元。本行资产质量亦保持良好水平，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1.52%，拨备覆盖率359.32%。本行为昆山地区重要的金融机构，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本币存款余额（剔除异地支行）占昆山市场总额的15.08%，在昆山市金融机构中位列第2位；本币贷款余额（剔除异地支行）占昆山市场总额的10.79%，在昆山市金融机构中位列第4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65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一级支行35家（本地支行26家、异地支行9家）、分理处29家。此外，本行还发起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华商村镇银行，并参股如皋农商行、伊宁农商行、中国银联，以及江苏省联社。

2016年8月，本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16年中国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中排列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第十位；2017年6月，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印发《关于下发第三次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名单的通

知》（银监农金函〔2017〕159号），本行被评选为县域标杆银行；本行在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强银行中位列853位。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震雄铜业和天合建设，两家公司分别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震雄铜业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15日，注册资本为19,074.4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振荣，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园路，经营范围为：新型合金材料（铜合金丝、线导体等金属导体）加工生产；元器件专用材料（单丝、绞线、绞镀等金属线材）开发生产；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29,732,828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8.02%。

（二）天合建设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6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敏，注册地址为玉山镇城北柏庐北路500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古典园林建筑，建筑装修装饰，水电安装，桩基工程施工，钢屋架施工、安装，金属门窗制作、安装，塔式起重机拆装，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96,449,431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5.96%。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89,010,176	91,844,037	82,002,254	63,432,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07,883	36,831,439	33,563,093	30,627,224
负债合计	81,785,640	85,288,168	77,448,825	59,220,301
吸收存款	66,006,190	63,407,832	57,463,487	49,236,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4,536	6,555,869	4,553,429	4,211,925

2、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61,154	2,220,114	2,096,215	1,837,069
营业利润	604,297	862,071	756,757	548,054
利润总额	609,282	858,305	760,288	547,498
净利润	542,806	725,653	621,852	444,058

3、本行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4,272	6,028,444	11,698,403	7,451,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044	-6,257,446	-12,685,645	-9,974,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376	1,347,014	2,841,796	840,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1,770	1,030,476	1,901,221	-1,647,351

4、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	0.33	0.33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58	0.58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50	0.50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0	0.37	0.37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37	0.37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利润率（%）	1.20	0.83	0.86	0.75
成本收入比（%）	37.13	40.78	37.99	36.2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	3.73	9.38	5.9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	0.64	1.52	-1.32

（二）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本行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92	14.38	12.06	11.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18	11.44	8.90	10.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17	11.43	8.89	10.1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52	1.59	1.74	2.25
	不良资产率	≤4	0.71	0.65	0.68	1.2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73	3.15	3.83	4.4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0	3.86	4.76	7.29	6.24
	全部关联度	≤50	7.72	6.56	10.08	3.32
	拨备覆盖率	≥[120,150]	359.32	351.09	316.73	216.93
	贷款拨备率	≥2.5	5.47	5.59	5.51	4.8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61	2.06	3.68	9.6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3.97	34.52	16.86	17.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0.46	28.17	5.88	2.9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00	0.00	0.00	0.0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20	0.83	0.86	0.75
	资本利润率	≥11	15.76	13.06	14.19	11.02
	成本收入比率	≤45	37.13	40.78	37.99	36.2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53.50	33.80	46.64	65.16
	存贷款比例	-	63.21	61.57	61.89	65.5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67	0.83	0.75	1.11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②主要监管指标计算方法：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收入×100%；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10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发行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本次发行规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每股发行价格：【】元
- 发行市盈率：【】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44元（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

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它发行费用【】万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张哲清

联系人：章爱军

电话：0512-57370966

传真：0512-573709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常亮、张世举

项目协办人：赵晶靖

项目经办人：李林峰、徐小新、王呈宇、许天宇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潘瑶

电话：0512-62938515

传真：0512-62938500

（四）分销商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五）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王凡

经办律师：徐蓓蓓、贾仟仟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六）发行人会计师：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琼、陈东阳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

账号名称：【】

账户：【】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2%、1.59%、1.74% 及 2.25%。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尽管如此，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自然灾害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及履约能力，因此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的贷款质量不会下降。借款人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22.80 亿元、21.79 亿元、19.56 亿元及 15.69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59.32%、351.09%、316.73% 及 216.93%，拨备覆盖率持续上升，远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是基于本行对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而计提的，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由于本行评估贷款

损失的技术和系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贷款担保物、保证人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9%、14.90%和 3.17%，合计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比例为 86.37%。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我国境内的房地产、债券和权益类证券。

本行部分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本行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抵、质押率。本行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增速下降及政府调控政策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或下降，或将导致其价值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并增加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此外，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抵押物、质押物价值的评估完全准确，或能及时获取关于该抵押、质押物的最新估值。虽然本行贷款的抵、质押物被证明无法覆盖相关贷款时，本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证一定能够取得该等资产。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责任，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而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73%，对最大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86%，对前十大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0.5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

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前三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分别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4%、12.44% 及 9.35%，前述三大行业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额的 77.93%，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46.70%。

近年来，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优化贷款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但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如传统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转型困难，或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与贷款区域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昆山市内，且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本行贷款客户、收入和利润仍将主要来源于昆山地区。如果昆山地区经济增速放缓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④与贷款客户类型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90.33%。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质量较差，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成本和费用上升、汇率波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同时，本行向上述客户发放贷款时除了参考其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外，还综合了考虑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其他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相关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企业贷款及向个人发放的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该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企业贷款分别占企业贷款总额的 5.00%、5.39%、8.36% 及 9.37%；本行住房按揭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49.83%、52.73%、59.08% 及 48.2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企业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0、2.44% 及 1.95%，本行向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16%、0.48%、0.55% 及 0.90%。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199.37 亿元、76.32 亿元和 78.8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0%、8.57% 和 8.85%。本行投资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债券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本行投资的债券主要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2.71 亿元，开出保函余额为 2.63 亿元，开出信用证

余额为 0.85 亿元。上述承诺和担保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当本行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和担保后，如果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与利率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利息净收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37 亿元、20.84 亿元、17.75 亿元及 16.5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0.15%、93.87%、84.70% 及 90.05%。近年来，我国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银行业市场整体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这可能导致本行存贷款利差收窄，进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此外，利率变化还会导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银行资产和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波动不一致，则会对本行经营业绩及资产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风险。

2、与汇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占本行总资产的 2.13%，以外币计价的负债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2.08%。虽然本行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人民币收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占比较小，收入占比亦较小，但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未来汇率的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对于本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同时，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未能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将可能出现外币汇兑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表内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150.20 亿元，其中已逾期、即时偿还、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表内流动性净额分别为 1.18 亿元、-193.38 亿

元、-59.40 亿元、-37.95 亿元、98.41 亿元、168.96 亿元和 172.39 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可一旦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货币政策收紧等情况，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到所需的资金，就会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此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有一定比例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本行仍不能避免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情况，可能会造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工作场所安全性、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及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加强制度建设、建设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加强自查力度等控制措施，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即便如此，本行仍无法保证不出现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

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五）合规性风险

合规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合规性风险主要包括：

1、监管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或者未能完全遵守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关于本行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三、本行接受监管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2、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8 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92%、14.38%、12.06%及 11.27%，本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8%、11.44%、8.90%及 10.1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7%、11.43%、8.89%及 10.12%，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本行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本行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本行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

响。

（六）其他风险

1、部分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经营所用房产共计 92 处，总建筑面积为 120,632.76 平方米。上述经营性用房中，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房产共计 76 处，权证不齐全的合计 16 处，其占经营性用房总面积的 5.02%。本行已经采取措施解决相关资产权属问题，并将尽快办理相关房屋和土地的所有产权证明文件。如果本行由于上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本行业务运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并可能因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承租的经营性房屋合计59处，总建筑面积合计24,613.94平方米，本行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43处建筑面积合计18,542.62平方米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房屋产权证；16处建筑面积合计6,071.32平方米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但双方已就租赁事宜签署了相关承诺函。如果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本行的租赁终止或本行未能在承租期满时续租该等物业，则本行受影响的分行及支行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并且上述分行及支行网点的正常经营也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跨区经营的风险

本行除在昆山当地营业外，还在扬州、徐州、淮安等地设有分支机构，跨区经营政策在给本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也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

由于本行对昆山以外其他地区的经济环境和业务渠道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可能不能满足本行跨区业务拓展的需求，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跨区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声誉风险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而遭受利益相关方的负面评价，从而导致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在全行范围内发布了相关声誉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及提升声誉风险应急处置能力等，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尽管本行采取了上述多项举措，但由于声誉风险来源广泛，防范难度加大，一旦声誉风险发生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无法及时招聘、培训及挽留合格员工的风险

本行的稳定经营有赖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在内的员工提供持续的工作和服务。本行为招聘、培训上述员工投入了大量资源，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团队。但本行在招聘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面临其他银行较为激烈的竞争，加之本行所处的昆山市在吸引金融专业人才流入方面相对北京、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仍有差距。因此，若不能招聘、培训并挽留足够的合格员工，尤其是高水平的管理层和专业人员，或将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在的昆山地区共有 33 家商业银行，包括 5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1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5 家城市商业银行、8 家外资银行、4 家农村商业银行。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相似度较高，导致本行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型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在传统信贷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扩展、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净息差及净利差、制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增加非利息支出、加剧对客户资源和金融人才的争夺等。

除此以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可能面临来自其他投资和融资形式的竞争。由于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持续发展，本行的存款客户可能会选择将资金转为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贷款客户可能选择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进而可能对本行的客户和资金形成分流，影响本行的存贷款业务，并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昆山地区的经济环境恶化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地区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结构变化程度等因素都与银行业的经营和发展密切相关。

本行的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主要集中于昆山地区，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昆山地区经济环境的影响。一旦昆山地区的经济环境出现恶化，则很可能导致本行贷款质量下降、业务发展放缓，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本行的业务开展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银保监会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被处罚，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四）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控和变动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有着重大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三大常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将会影响本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未能就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由于货币政策的变化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互联网金融发展改变传统银行业环境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地影响着银行业竞争环境。随着新型网络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思维在金融行业的运用，现有市场的格局将被打破，金融产品可能将不再局限于传统银行业所经营的形式。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传统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了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虽然传统银行在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逐渐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传统领域进行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的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另外，如果本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竞争环境，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挤压，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无法从公用系统获得充分信息的风险

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如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及公用事业部门信息不能有效获取，且国内的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仍在发展建设中，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真实、准确或完整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相关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前，本行仅能依靠现有公开信息和本行内部资源来进行判断，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77%、15.20%、14.30%及11.8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大幅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的财务报表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现阶段，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国内外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

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息支付受到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弥补亏损，则本行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银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四）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行共计48户股东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了质押，涉及股份388,618,067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24.03%。其中，本行前十大股东合计质押股份183,245,735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11.33%。本行质押股份比例相对较高，虽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但仍存在因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su Ku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0509049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5H232050001

注册资本：1,617,476,07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哲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邮政编码：215301

电话号码：0512-57370966

传真号码：0512-573709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ksrcb.cn>

电子信箱：contact@ksr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设立情况

本行系经《关于筹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56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0号）等文件批准，在原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本行的筹建

2003年11月1日，昆山农信联社第一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组建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的决议》，同意对昆山农信联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昆山农商银行。同期，昆山农信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1）申请组建昆山农商银行；（2）昆山农商银行组建方案；（3）关于成立昆山农商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人选提议；（4）委托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昆山农信联社理事会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验证；（5）委托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昆山农商银行筹建方案。

2003年11月20日，昆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昆政人〔2003〕38号），决定成立农商行筹建小组，并确定筹建小组成员名单。

2004年2月26日，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下发《关于同意2004年度申报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苏信联复〔2004〕13号），批复同意昆山农信联社申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昆山农信联社随后制定了《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并于2004年开展清产核资及增资扩股工作。

2004年7月18日，昆山农商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筹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昆农筹发〔2004〕1号），拟对昆山农信联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昆山农商银行。

2004年8月4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向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昆政函〔2004〕10号），同意组建昆山农商银行。

2004年9月24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筹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的

批复》（银监办发〔2004〕256号），同意筹建昆山农商银行及其筹建方案、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等内容。

2004年11月12日，苏州安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4〕0390号），截至2004年10月20日，昆山农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3.50亿元。

（1）资产评估及清产核资情况

苏州安信接受昆山农信联社的委托，于2004年2月2日开始对昆山农信联社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查。2004年3月1日，苏州安信出具《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信会评报字〔2004〕第0031号），对清产核资过程中的固定资产以200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昆山农信联社申报之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12,253.38万元。2004年3月3日，苏州安信出具了以200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告》（苏信会审内报字〔2004〕第0057号），清产核资结果为昆山农信联社资产总额为732,934.98万元，负债总额为731,741.10万元，净资产为1,193.88万元。

江苏银监局于2004年6月13日至16日对昆山农信联社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根据验收整改意见，苏州安信于2004年7月16日出具了《清产核资补充报告》（苏信会审内报字〔2004〕第0057-1号），经调整后昆山农信联社截至200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137.48万元。

2004年8月5日，昆山农商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昆山农信联社、苏州安信共同签署《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清产核资净资产确认书》，清产核资确认的净资产为1,137.48万元，其中的原股金1,009.32万元按1:1的比例归属原股东，根据原股东的意愿，可以转作改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的股金，也可以退还；法定公益金属于职工权益，转作农村商业银行的公益金，用于农村商业银行今后的职工福利。

（2）增资扩股情况

2004年3月26日，昆山农信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操作办法》和《农村信用社改革

试点资金支持方案实施与考核指引》文件精神作出决议，在获得银监会正式批准筹建农村商业银行之前，对昆山农信联社进行增资扩股。在批准筹建后，以增资扩股后的昆山农信联社的社员股金，按照《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进行股东资格审查认定，签订《转股确认书》，转为昆山农商银行股金。

2004年4月，昆山农商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与投资者达成了3.50亿元股金募集意向，并陆续签署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和《转股确认书》。

2004年7月12日，苏州安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4]第0174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4月26日，昆山农信联社已收到各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金3.5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5亿元。

2、本行的开业

2004年11月28日，昆山农商银行召开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报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筹备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等决议，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

2004年12月3日，昆山农商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业的请示》（昆农筹发[2004]第3号），申请昆山农商银行开业。

2004年12月17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0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开业。

2004年12月28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法人注销受理通知书》（编号为（011）法人注销[2004]第12280000号），昆山农信联社注销。

2004年12月29日，昆山农商银行取得江苏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313052H0005）。

2004年12月29日，昆山农商银行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216），昆山农商银行正式成立。

3、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由昆山市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31 家法人股东和 97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本行设立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类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股东 976 名	社会自然人股东 457 名	126,230,000	36.07
	职工自然人股东 519 名	40,270,000	11.51
	小计	166,500,000	47.57
法人股东 31 家		183,500,000	52.43
总计		350,000,000	100.00

本行设立时前十大股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	比例
1	昆山市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①	25,000,000	7.14
2	昆山市震雄电线电缆有限公司②	20,000,000	5.71
3	昆山三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71
4	昆山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3.71
5	昆山市兴华房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2.86
6	江苏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2.86
7	江苏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2.86
8	昆山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10,000,000	2.86
9	昆山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86
1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43

注：①昆山市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②昆山市震雄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06 年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6 年 2 月 25 日，昆山农商银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05 年度按股本金的 12.5% 计提股金红利 4,375 万元，其中 7.5% 分配现金红利，5% 转增股本。

2006 年 7 月 5 日，苏州安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 [2006] 第 016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6 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 2005 年度分配给各股东利润 1,750 万元转增股本。

2006 年 8 月 9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

241 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6,750 万元。

2006 年 9 月 8 日，昆山农商银行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15778）。

2006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350,000,000 元变更为 367,500,000 元。

2、2007 年第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7 年 3 月 10 日，昆山农商银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本行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2006 年度按股本金的 15% 计提股金红利 5,512.5 万元，其中 8% 分配现金红利，7% 转增股本。

2007 年 4 月 24 日，苏州安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 [2007] 第 02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 2006 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合计人民币 2,572.5 万元转增资本。

2007 年 8 月 2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 [2007] 260 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22.5 万元。

2007 年 8 月 16 日，昆山农商银行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15778）。

2007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367,500,000 元变更为 393,225,000 元。

3、2008 年第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10 日，昆山农商银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本行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07 年度按股本金的 25% 计提股金红利 98,306,250 元，其中 5% 分配现金红利，20% 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9 日，苏州安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 [2008] 第 014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 2007 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合计人民币 7,864.50 万元转增资本。

2008年9月2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456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47,187万元。

2008年10月17日，昆山农商银行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265）。

2008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由393,225,000元变更为471,870,000元。

4、2009年第四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9年2月28日，昆山农商银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本行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2008年度拟向股东分配利润88,475,942.45元，采取配送红股和现金分红相结合，其中：配送红股70,780,814元（每股按0.15元配送红股，配送红股不足1股的部分按四舍五入取整），现金分红17,695,128.45元（每股按0.0375元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分，不足1分的部分四舍五入）。

2009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209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16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70,780,813元转增资本。

2009年6月15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158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4,265.0813万元。

2009年8月3日，昆山农商银行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265）。

2009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由471,870,000元变更为542,650,813元。

5、2010年第五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0年3月20日，昆山农商银行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注册资本和修改本行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2009 年度按股本金总额的 20% 计提股本金红利 108,530,413.52 元，其中，4% 分配现金红利，计 21,706,032.52 元；16% 转增股本金，计 86,824,381.00 元。

2010 年 4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0] 第 231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86,824,381.00 元转增资本。

2010 年 6 月 18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 [2010] 155 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2,947.5194 万元。

2010 年 7 月 5 日，昆山农商银行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265）。

2010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542,650,813 元变更为 629,475,194 元。

6、2011 年第六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12 日，昆山农商银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本行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2010 年度按股本金总额的 30% 计提股本金红利 188,842,450.64 元，其中：6% 分配现金红利，计 37,768,511.64 元，24% 转增股本金，计 151,073,939 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1] 第 301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51,073,939.00 元转增资本。

2011 年 5 月 6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 [2011] 160 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由 62,947.5194 万元变更为 78,054.9133 万元。

2011 年 7 月 5 日，昆山农商银行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265）。

2011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629,475,194 元变更为 780,549,133 元。

7、2012 年第七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10 日，昆山农商银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本行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2011 年度拟向股东分配利润 335,636,175.60 元，采取配送红股和现金分红相结合，其中：配送红股 179,526,349 元，现金分红 156,109,826.60 元。

2012 年 3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2] 第 1302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79,526,349.00 元转增资本。

2012 年 3 月 31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 [2012] 131 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由 78,054.9133 万元变更为 96,007.5482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昆山农商银行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265）。

201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780,549,133 元变更为 960,075,482 元。

8、2012 年配股

2012 年 3 月 10 日，昆山农商银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本次配股以 2011 年度利润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 96,007.5482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总数量约 28,802.2222 万股，本次配股价格初定为每股 2.2 元。

2012 年 6 月 5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 [2012] 228 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的配股方案。

2012 年 9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2] 第 1303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昆山农商银行已收到法人股及自然人股股东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31,146,813.00 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 [2012] 410 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配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96,007.5482 万元变更为 124,696.0397 万元。配股前股份总额为 960,075,482 股，按 10 股配 3 股，本次共配售股份 286,884,915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2.2 元，募集资金 631,146,813.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86,884,915 元，溢价部分 344,261,8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14 日，昆山农商银行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265）。

2012 年配股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960,075,482 元变更为 1,246,960,397 元。

9、2017 年定向增资扩股

2017 年 5 月 27 日，昆山农商银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拟增资不超过 5 亿股。

2017 年 11 月 21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 [2017] 186 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不超过 5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5 亿元。

2017 年 12 月，本行向震雄铜业、天合建设等 29 家现有法人机构股东，以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新增股东，按每股 4.21 元的价格发行 3.71 亿股股份，募集资金 15.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1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52,600,000
2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149,810	135,350,700
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73,602	103,875,864
4	昆山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99,199	88,406,628
5	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93,107	74,066,980
6	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33,207	73,393,801
7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33,207	73,393,801
8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8,400,000
9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2,649,943	53,256,260
10	江苏晟泰集团公司	10,697,974	45,038,47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1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39,105	42,264,632
12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8,914,978	37,532,057
13	昆山星海西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914,978	37,532,057
14	昆山市望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8,506	36,747,010
15	泰博制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31,575,000
16	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84,200,000
17	江苏苏杭电子有限公司	5,348,986	22,519,231
18	昆山市华兴线路板有限公司	4,457,489	18,766,029
19	昆山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761,985	15,837,957
20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3,565,992	15,012,826
21	昆山市祥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3,565,992	15,012,826
22	昆山正阳镀锌有限公司	3,565,992	15,012,826
23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42,100,000
24	吴江汉通纺织有限公司	3,306,252	13,919,321
25	昆山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9,641	11,491,789
26	昆山市星火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674,493	11,259,616
27	昆山市秦峰印刷有限公司	2,674,493	11,259,616
28	昆山嘉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2,674,493	11,259,616
29	昆山市鼎衡置业有限公司	1,587,001	6,681,274
30	昆山震宇线缆有限公司	1,322,501	5,567,729
31	昆山市星亚园艺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891,497	3,753,202
32	吴江市三川纺织植绒后整理有限公司	661,250	2,783,863
合计		370,515,673	1,559,870,983

2017年12月7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7]49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9日，昆山农商银行已收到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2家法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70,515,673元。

2017年12月27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210号），同意昆山农商银行的注册资本由12.46960397亿元变更为16.17476070亿元。

2018年1月29日，昆山农商银行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0509049M）。

2017年定向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由1,246,960,397元变更为1,617,476,070

元。

（三）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自本行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364 笔，涉及股份数 481,211,554 股。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 154 笔，涉及股份数 236,127,776 股，其中协议转让 143 笔，涉及股份数为 229,962,222 股；司法裁定及法院拍卖 4 笔，涉及股份数 4,525,193 股；自然人死亡后财产继承 5 笔，涉及股份数为 1,426,401 股；自然人赠予 2 笔，涉及股份数为 213,960 股。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行股东总数为 1,022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48	1,079,262,283	66.73
其中：国有法人股	3	117,586,798	7.27
社会法人股	45	961,675,485	59.46
自然人股东	974	538,213,787	33.28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东	467	424,970,262	26.27
职工自然人股东	507	113,243,525	7.00
合计	1,022	1,617,476,07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本行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617,476,070 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震雄铜业	129,732,828	8.02	129,732,828	6.02
天合建设	96,449,431	5.96	96,449,431	4.47
其他法人股东	853,080,024	52.74	853,080,024	39.56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	538,213,787	33.28	538,213,787	24.96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39,158,690	25.00
合计	1,617,476,070	100.00	2,156,634,760	100.00

（三）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732,828	8.02
2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449,431	5.96
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74,020,806	4.58
4	昆山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97,597	3.89
5	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779,321	3.26
6	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2,299,621	3.23
7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99,621	3.23
8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47,949,830	2.96
9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SS）	40,000,000	2.47
10	江苏晟泰集团公司	32,093,922	1.98
	合计	640,622,977	39.61

注：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经核查，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74.4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8171XK，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园路，法定代表人金振荣，经营范围为新型合金材料（铜合金丝、线导体等金属导体）加工生产；元器件专用材料（单丝、绞线、绞镀等金属线材）开发生产；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震雄铜业总资产 19.36 亿元，净资产 7.53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25 亿元，净利润 1,119.7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震雄铜业总资产 17.51 亿元，净资产 7.42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1.97 亿元，净利润 2,295.33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29,732,82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02%。

（2）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1381325247，住所为玉山镇城北柏庐北路 500 号，法定代表人张敏，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古典园林建筑，建筑装修装饰，水电安装，桩基工程施工，钢屋架施工、安装，金属门窗制作、安装，塔式起重机拆装，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合建设总资产 15.33 亿元，净资产 7.27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79 亿元，净利润 1,278.3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合建设总资产 14.63 亿元，净资产 7.15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1.83 亿元，净利润 2,487.73 万元。（2017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6,449,431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96%。

3、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行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震雄铜业持有本行 8.02% 的股份，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38.99%，本行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为震雄铜业及天合建设，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单独持有本行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行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4条规定：

本行“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①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前三年，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震雄铜业，其持股比例未超过10%。本行其他股东变化主要系增资扩股及股东之间正常转让所致。因此，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本行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内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有效。2018年8月2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证[2018]29号），认为：“昆山农商银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③股权稳定措施

本行持股累计超过51%的18户股东均已签署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本行股东已采取有效的股权稳定措施，确保上市后本行股权结构的稳定。具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732,828	8.02
2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449,431	5.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020,806	4.58
4	昆山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97,597	3.89
5	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779,321	3.26
6	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2,299,621	3.23
7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99,621	3.23
8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47,949,830	2.96
9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47
10	江苏晟泰集团公司	32,093,922	1.98
1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117,315	1.86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92,511	1.68
13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6,744,935	1.65
14	昆山星海西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6,744,935	1.65
15	昆山市望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85,518	1.62
16	泰博制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1.39
17	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24
18	昆山远大矿产物资有限公司	19,860,000	1.23
	合计	839,968,191	51.93

综上，本行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

4、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字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王春生	7,489,473	0.46	/
2	钱玉良	6,240,486	0.39	/
3	李辉	6,240,486	0.39	/
4	朱昌兰	6,240,486	0.39	/
5	陶文清	5,363,268	0.33	/
6	胥龙根	5,348,987	0.33	/
7	陈秀莲	5,348,987	0.33	/
8	程友良	5,348,987	0.33	/
9	胡正山	5,348,987	0.33	/
10	金振荣	5,348,987	0.33	董事

序号	股东名字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1	林巧巧	5,348,987	0.33	/
12	王家珍	5,348,987	0.33	/
13	陈和	5,348,987	0.33	/
14	陈晓庆	5,348,987	0.33	/
15	陈晓红	5,348,987	0.33	/
16	李卫红	5,348,987	0.33	/
17	朱斌	5,348,987	0.33	/
18	王芳芳	5,348,987	0.33	/
19	林苗苗	5,348,987	0.33	/
20	戴丽英	5,348,987	0.33	/
21	金敏玉	5,348,987	0.33	/
22	顾忠莲	5,348,987	0.33	/
合计		122,506,978	7.57	/

（四）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1、内部职工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本行系由昆山农信联社改制设立，本行设立时，部分职工同时具备昆山信联社股东身份，该部分股东转而成为本行股东同时又具有本行员工身份，从而形成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自设立以来，本行分别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进行了七次未分配利润转增，于 2012 年进行一次配股，上述增资扩股均获得银监部门的批准。内部职工股东因参与上述增资扩股使得本行内部职工股数量相应增加。

此外，本行还存在因协议转让、继承等原因引起内部职工股变化的情形。

2、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情况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2018 年 3 月本行对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集中规范。除一名离职员工由于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转让外，其余 65 名持股超过 50 万股内部职工股的职工股东分别与吴江佳力高纤有限公司、苏州凯瑟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转让予上述 6 家公司，合计转让 44,030,622 股股份。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转让登记工作已完成，所涉及的股款已全部划转完毕。

3、内部职工持股现状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507 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13,243,525 股，占总股本的 7.00%，本行内部职工股未超本行总股本的 10%；除一名离职员工持有的股份（持有 891,498 股）由于被司法冻结无法转让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500,000 股，占昆山农商银行总股本的 0.03%。该名离职员工已出具承诺：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冻结解除后，仍对上述全部或部分股份拥有所有权，且所持股份数超过 50 万股，则承诺将按照财金 [2010] 97 号要求，履行相应的减持义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仍为 50 万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4、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金 [2010] 97 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出具了《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保监筹[2018]226 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未发现本行内部职工持股存在违反《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 97 号）的情形。

（五）本行股权托管情况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与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委托托管中心对本行全部股份进行股份登记托管。根据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行全部 1,022 户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确权股份合计 1,617,476,070 股，股份确权比率为 100.00%。

（六）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 [2018] 13 号），根据该批复，本行的国有股东共 3 家，合计持有本行 117,586,798 股股份，占总股本 7.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S	74,020,806	4.58
2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SS	40,000,000	2.47
3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SS	3,565,992	0.22
合计		-	117,586,798	7.27

四、股权质押等其他争议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48 户，涉及股份数 388,618,067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24.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779,321	3.26
2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78
3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47
4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866,414	2.16
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8,210	1.24
6	昆山远大矿产物资有限公司	19,860,000	1.23
7	江苏苏杭电子有限公司	16,038,986	0.99
8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922,591	0.86
9	昆山市华兴线路板有限公司	13,044,020	0.81
10	吴江佳力高纤有限公司	12,000,000	0.74
11	吴江市永顺达喷织有限公司	11,822,007	0.73
12	江苏晟泰集团公司	10,600,000	0.66
13	昆山市祥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7,131,984	0.44
14	昆山正阳镀锌有限公司	7,131,964	0.44
15	钱玉良	6,240,486	0.39
16	王芳芳	5,348,987	0.33
17	林巧巧	5,348,987	0.33
18	林苗苗	5,348,987	0.33
19	诚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31
20	陶小华	4,849,748	0.30
21	沈桃元	4,819,986	0.30
22	殷瑞俭	4,100,891	0.25
23	吴江市金凤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4,030,622	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占股本总额比例
24	吴惠英	3,922,591	0.24
25	叶萍	3,579,736	0.22
26	张毅	3,565,992	0.22
27	王文元	3,565,992	0.22
28	钱永明	3,565,992	0.22
29	林新芳	3,016,111	0.19
30	苏州市金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5,002	0.16
31	唐雪明	2,130,000	0.13
32	叶雪林	2,100,000	0.13
33	范正勤	1,747,337	0.11
34	吉远才	1,229,802	0.08
35	倪蕴之	1,180,000	0.07
36	朱福明	1,069,798	0.07
37	沈峰	1,069,798	0.07
38	周土珍	891,498	0.06
39	毛晓磊	724,730	0.04
40	王仲明	713,198	0.04
41	徐亮	575,000	0.04
42	徐永忠	356,599	0.02
43	夏春妹	356,599	0.02
44	顾卫勤	356,599	0.02
45	傅建明	356,599	0.02
46	张怡钧	178,301	0.01
47	刘晨娟	178,301	0.01
48	胡树国	178,301	0.01
合计		388,618,067	24.03

（二）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9 户，涉及股份数 21,901,853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1.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7,131,984	0.44
2	沈桃元	4,819,986	0.30
3	殷瑞俭	4,100,891	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	占股本总额比例
4	吴惠英	3,922,591	0.24
5	盛兵	891,498	0.06
6	唐雪明	500,000	0.03
7	蒋卫芳	178,301	0.01
8	王建华	178,301	0.01
9	冯丽芳	178,301	0.01
合计		21,901,853	1.35

五、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本行采用多种方式来消化处理不良资产。首要是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同时也采用核销、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资产的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

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呆账核销（不含利息）	不良资产转让（不含利息）
2004年	5,011.42	-
2005年	695.60	-
2006年	-	-
2007年	3,259.86	-
2008年	422.41	-
2009年	130.70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1,061.62	-
2013年	31,092.97	32,483.76
2014年	39,807.67	-
2015年	45,555.74	31,871.49
2016年	-	-
2017年	30,663.09	-
2018年1-6月	10,229.57	-
合计	167,930.64	64,355.25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设立阶段，苏州安信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以 200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信会评报字 [2004] 第 0031 号）。昆山农信联社申报之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12,253.38 万元。2004 年 3 月 3 日，苏州安信出具了以 200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告》（苏信会审内报字 [2004] 第 0057 号），清产核资结果为昆山农信联社资产总额为 732,934.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1,741.10 万元，净资产为 1,193.88 万元。江苏银监局于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对昆山农信联社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根据验收整改意见，苏州安信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清产核资补充报告》（苏信会审内报字 [2004] 第 0057-1 号），经调整后昆山农信联社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37.48 万元。

2、本行 2017 年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

2017 年 7 月 15 日，中企华中天出具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 [2017] 第 C3032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本行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4,158.41	525,000.00	10.72

（二）历次验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

2004 年 7 月 12 日，苏州安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 [2004] 第 0174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昆山农信联社已收到各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金 3.5 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5 亿元。

2004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安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 [2004] 0390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昆山农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3.5 亿元，其中 31 家法人股东入股 18,350 万元，自然人股东入股 16,650 万元。

2、2006 年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6年7月5日，苏州安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6]第016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6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2005年度分配给各股东利润1,750万元转增股本，并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6,750万元。

3、2007年第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7年4月24日，苏州安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7]第0204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0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2006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合计2,572.50万元转增资本，并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9,322.50万元。

4、2008年第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年5月9日，苏州安信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8]第014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16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2007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合计7,864.50万元转增资本，并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7,187万元。

5、2009年第四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9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209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16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70,780,813元转增资本，并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4,265.0813万元。

6、2010年第五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0年4月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312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4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86,824,381元转增资本，并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2,947.5194万元。

7、2011第六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年3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3011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8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151,073,939元转增资本，并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8,054.9133万元。

8、2012年第七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2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3023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31日，昆山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179,526,349元转增资本，并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96,007.5482万元。

9、2012年第八次增资扩股（配股）

2012年9月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3033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13日，昆山农商银行已收到法人股及自然人股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631,146,813元，并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4,696.0397万元。

10、2017年第九次增资扩股（定向增资）

2017年12月7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7]49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9日，昆山农商银行已收到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2家法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70,515,673元，并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1,747.60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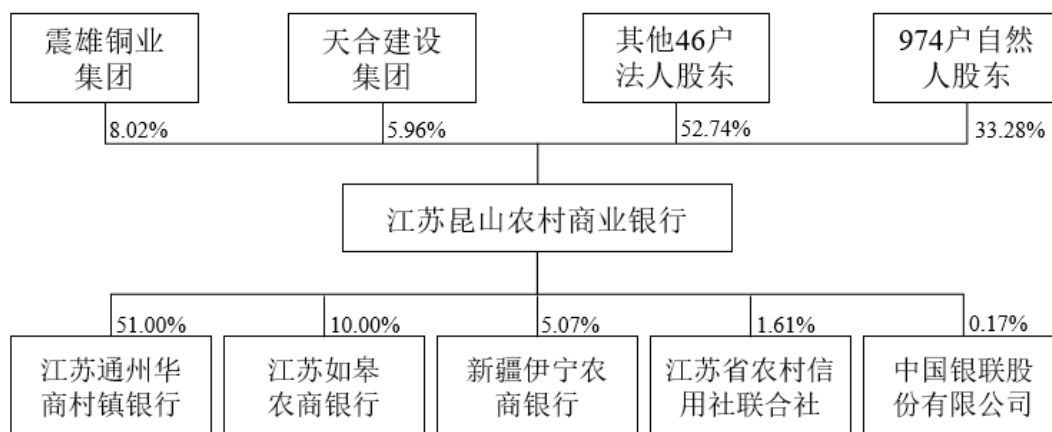
11、验资复核情况

2018年2月11日，苏亚金诚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苏亚核[2018]25号），对昆山农商银行设立时《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4]第0174号）和《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4]0390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复核。经审验，上述验资报告是真实、合法、规范的，如实反映了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一）本行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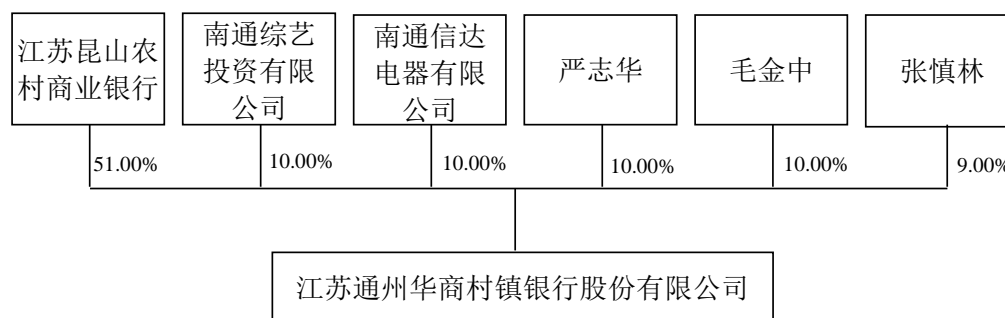
（二）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了华商村镇银行，持股比例为 51%，为本行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03 日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170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商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9.33 亿元，净资产为 0.98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939.87 万元，净利润 1,262.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商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9.42 亿元，净资产为 0.85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230.20 万元，净利润 480.77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本行的参股公司

（1）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如皋农商行 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如皋农商行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如皋市如城镇海阳路 195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海标，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如皋农商行总资产为 496.57 亿元，净资产为 44.41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31 亿元，净利润 2.07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皋农商行总资产为 459.15 亿元，净资产为 42.8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32 亿元，净利润 3.72 亿元。（2017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伊宁农商行 1,1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7%。伊宁农商行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2,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南通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刚，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及统一品牌信用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伊宁农商行总资产为 37.72 亿元，净资产为 5.69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10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伊宁农商行总资产为 36.24 亿元，净资产为 5.2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4 亿元，净利润 0.85 亿元。（2017 年财务数据经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江苏省联社社员股金 6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61%。江苏省联社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7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万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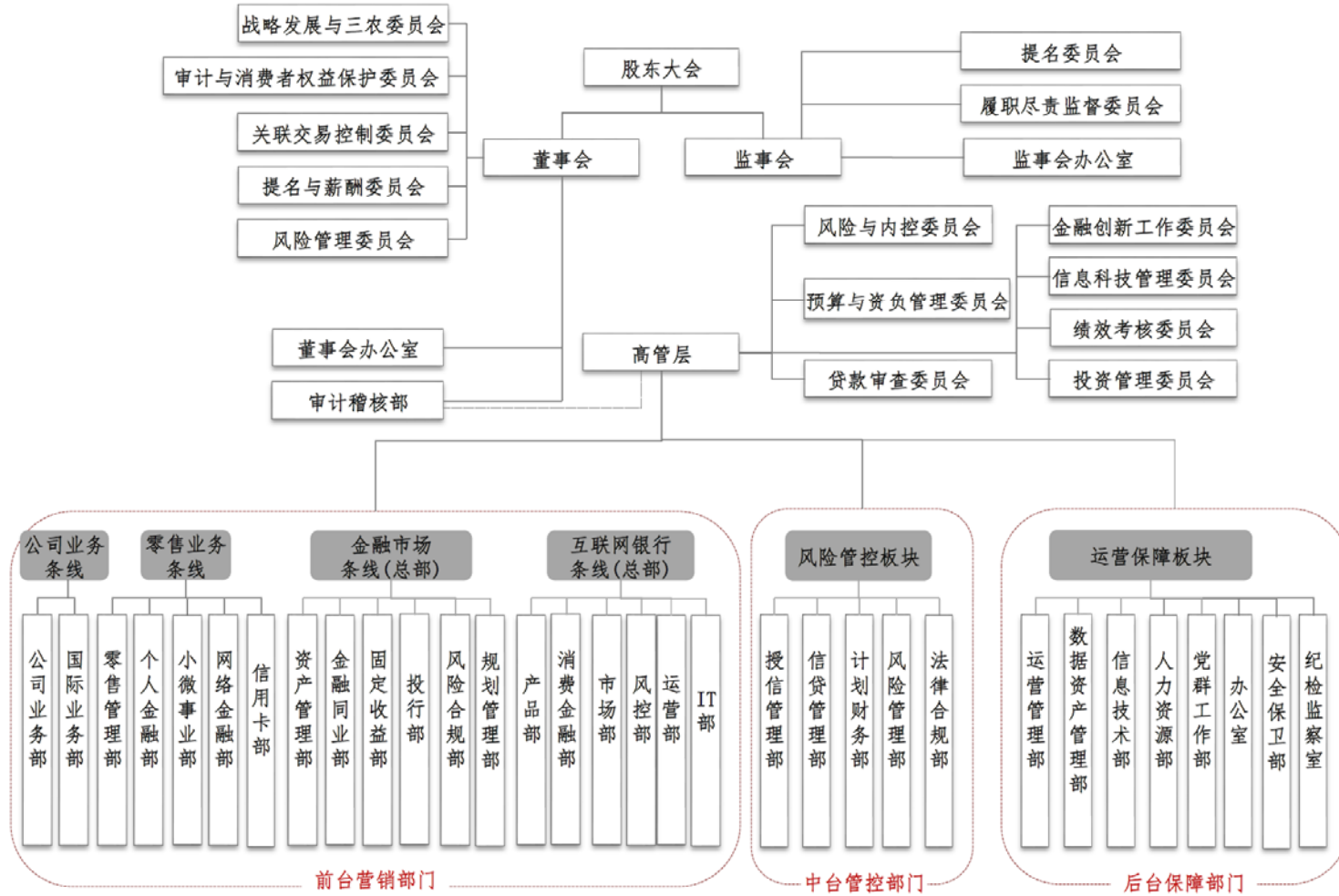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省联社的总资产为 323.83 亿元，净资产 29.76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58 亿元，净利润为 3.57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联社的总资产为 296.16 亿元，净资产为 24.33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1.21 亿元，净利润为 2.24 亿元。（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7%。

中国银联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时文朝，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行组织结构图



（四）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1、总行常设机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共设25个一级部门/专营机构，具体部门设置与部门职责如下表：

序号	一级部门/专营机构	部门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下属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全行战略规划与实施、战略风险管理，负责本行股权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监管部门、董事、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为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决策提供服务。
2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是监事会下属的日常办事机构，协助监事会落实对董事、高管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与监管部门、监事、董事会及经营层的联系沟通，及时传递相关信息；为本行监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和决策提供服务。
3	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党组织领导下的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开展党的组织宣传、群团工作、慈善工作、文明规范服务等。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的建设；组织实施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机构、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日常工作的全面开展；负责本行慈善基金的运作和管理；负责6S文明规范服务制度的制定、服务流程及考评标准。
4	审计稽核部	审计稽核部是第三道防线独立审计监督部门。董事会下设的独立审计机构，负责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独立审计和监督，负责对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事件进行责任认定和调查工作；牵头配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省联社等监管部门的检查和年度审计。
5	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全行违规违纪调查处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归口全行问责管理工作，对全行重大违规失职问题进行调查取证、组织审理，协助相关单位落实处理；负责受理对本行各级组织、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来信、来访、举报、申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6	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是负责全行安全保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办公与营业场所、计算机房和其他要害场所的安全管理；负责管理押运外包，与外包公司保持联系和沟通。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做好立案侦查、治安案件的协查工作。
7	办公室	办公室是负责全行综合行政与后勤保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办公系统的运行、综合文秘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行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传达行领导决策事项，落实、督办行领导指示、会议决定、工作计划等的执行情况；负责全行品牌宣传与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办公类资产采购管理、网点基建管理和后勤事务管理协调工作。
8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负责全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归口部门，下设人才发展培训中心。负责本行人力资源的规划、管理，负责本行薪酬和绩效管理工作，为全行的经营管理提供人力保障。

序号	一级部门/专营机构	部门职责
9	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是全行应用软件、技术平台开发、为本行信息系统提供运行、服务、保障、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行信息系统和平台的架构规划、信息安全及质量管理、需求管理及系统测试、产品研发及系统运维等相关工作。负责本行 IT 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断增长。
10	数据资产管理部	数据资产管理部是全行数据资产管理及应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数据报送、数据治理、数据规划和数据加工工作；为我行各领域的数应用提供统一、标准化的服务。
11	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负责全行运营规划、管理和监控运营风险、统筹管理支付体系和结算工具的管理部门，负责全行会计核算管理、结算管理、资金管理、运营集中管理、运营综合管理等相关工作。
12	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是负责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和法律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搭建全行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负责本行法律事务、各项制度、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咨询和合规性审查；负责牵头全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内控管理架构，完善评价体系；负责搭建全行流程管理体系、流程框架，建立流程梳理、评估、优化常态化机制；负责牵头全行反洗钱相关工作。
13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搭建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划和建设工作，落实二道风险风险管理职责；负责牵头全行新产品新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搭建欺诈数据和模型体系指导业务部门开展业务交易监控管理。
14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全行财务与税务、资产负债、预算与绩效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财务及税务管理工作；负责资产负债管理、资金及定价管理；负责全行财务预算管理和机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财务、会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财务报告及统计工作。
15	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贷业务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内部评级、评定工作；负责全行信贷风险预警监测管理政策、制度、流程建设工作；负责全行征信管理和用信审查工作；负责健全和完善贷后及资产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归口管理全行不良资产清收与处置工作。
16	授信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是负责全行信贷业务的专业审查审批部门。负责组织授信审查，授权权限内的授信审批工作；负责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实施授信集中度风险监测并对风险暴露的授信业务采取风险防范相关措施；实施全行有关授信业务的标准和制度等综合管理工作。
17	金融市场总部	金融市场总部是负责全行金融市场业务的专营事业部。负责金融市场产品创新、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行金融同业业务的专营及同业间其他业务的经营工作；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下负责市场风险内控管理相关工作。
18	互联网银行总部	互联网银行总部负责开展本行直销银行、网络投融资、支付托管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9	信用卡部	负责全行银行卡业务的建设及推广工作；负责信用卡类个人消费贷款的研发、营销与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借记卡（含市民卡和社保卡）业务的建设及推广工作。
20	网络金融部	网络金融部负责全行电子渠道的建设工作；负责电子渠道产品营销运营；负责零售产品电子渠道营销运营。
21	小微事业部	小微事业部是负责全行小微贷款业务的专营部门。负责小微信贷产品的开发、维护与管理；负责建设小微信贷产品品牌体系，并加以宣传推广；负责小微金融业务的营销方案、市场开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小微金融业务相关授信及风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协助人力资源部开展小微信贷人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22	个人金融部	个人金融部负责全行储蓄存款、中间业务、个人贷款、零售中高端客户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储蓄存款、中间业务、个人贷款业务考核、营销方案的制定执行和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负责按揭业务产品的研发设计、产品培训与产品营销推动；负责全行高端客户分层管理、维护及拓展、营销活动方案的制定及推动；负责 CRM 系统业务运营及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23	零售管理部	零售管理部负责全行零售战略规划与业务推动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行零售业务产品统筹规划及组织实施、零售业务产品预算与组织实施、零售业务产品开发和协销推进、零售业务品牌建设；负责零售条线三农服务、普惠金融、金融综合服务站的推广及管理工作；负责全行网点、分理处、社区银行、金融综合服务站、自助服务区的发展规划、日常运营管理及监督考核工作。

序号	一级部门/专营机构	部门职责
24	国际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负责全行国际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国际业务产品统筹规划与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国际业务产品品牌体系，并加以宣传推广；负责国际业务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客户分类体系并指导经营单位执行；负责全行贸易、非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结售汇业务及头寸管理工作。
25	公司业务部	公司业务部是负责全行公司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公司业务产品统筹规划、市场开发及营销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业务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客户分类体系并指导经营单位执行；负责制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2、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65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一级支行 35 家（本地支行 26 家、异地支行 9 家）、分理处 29 家，此外本行还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发起设立了华商村镇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	地址	金融许可证编号
1	营业部	总行营业部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B0235H232050001
		亭林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环北路 15 号楼 104-108 室	B0235U332050013
2	城中支行	营业部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19 号	B0235S332050004
		西门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朝阳支路 49 号一层	B0235U332050026
		跃进路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跃进路 126 号楼（房号 1-4、1-5）	B0235U332050015
3	玉山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77 号室一、二层	B0235S332050020
		玉山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68 号	B0235U332050014
		思常路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思常路 258 号江南理想夏园 6 栋 001 室	B0235U332050035
4	城北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 609 号	B0235S332050002
		星火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 348 号	B0235U332050022
		泾河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园路 2448 号	B0235U332050017
		广福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广福农贸市场西侧	B0235U332050028
		花园路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园路 1448、1450 号	B0235U332050033
5	银联支行	营业部	昆山开发区黄河南路 555 号 1 号房	B0235S332050018
6	震川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玉山镇震川路 102 号	B0235S332050022
		新城天地分理处	昆山开发区柏阳街 135-141 号一层	B0235U332050036
7	中华园支行	营业部	昆山开发区中华园博悦广场三区 13 号	B0235U332050016
		大公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09 号、109-1 号、109-2 号	B0235U332050008
		人民南路分理处	昆山开发区人民南路 1013 号	B0235U332050034
8	开发区支行	营业部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000 号	B0235S332050009
		富华分理处	昆山开发区富华路 72 号	B0235U332050006
9	新区支行	营业部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82 号	B0235S332050017
		夏驾河分理处	昆山开发区乌江路 109、111 号一层	B0235U332050011

序号	一级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	地址	金融许可证编号
		兵希分理处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96 号、98 号	B0235U332050001
10	城东支行	营业部	昆山开发区蓬朗蓬莱路南侧	B0235S332050003
		世茂分理处	昆山市世茂东外滩花苑 23#-24#1 号（1-2 层）	B0235U332050032
11	花桥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花桥镇花溪路 168 号 1 号楼 8 室	B0235S332050007
		聚福分理处	昆山市花桥镇花集路 588 号可逸兰亭苑 26 号壹层 105、106、107、108 号	B0235U332050025
		花溪分理处	昆山市花桥镇巷浦路 78 号	B0235U332050031
12	商务城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花桥镇三星路 168 号	B0235S332050025
13	张浦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张浦镇茶风街 122 号	B0235S332050021
		周巷分理处	昆山市张浦镇俱巷路 878 号	B0235U332050021
14	大市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慈中路 18 号	B0235S332050005
15	南港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震阳路 159 号	B0235S332050012
16	周市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640 号	B0235S332050023
17	新镇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青阳北路西侧	B0235S332050019
		新浦分理处	昆山市周市镇春辉路 697 号	B0235U332050020
		白塘分理处	昆山市周市镇白塘路 688 号 1 栋 11、12 号	B0235U332050005
18	陆家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陆家镇潼泾路 85 号	B0235S332050010
		陆家南路分理处	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南路 115—117 号	B0235U332050018
		合丰分理处	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2 号	B0235U332050027
19	巴城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巴城镇新澄路景城路口	B0235S332050001
		阳澄湖分理处	昆山市巴城镇巴解路 212 号	B0235U332050024
20	西城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君子亭路 40 号	B0235S332050016
		通澄分理处	昆山市明澄路 272、276 号	B0235U332050003
21	陆杨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周市陆杨新阳东路 56 号	B0235S332050011
		鑫茂分理处	昆山市周市镇鑫茂东苑 46 号楼 13 室	B0235U332050030
22	石牌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街道中华路 1683 号	B0235S332050014
23	千灯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千灯镇秦峰中路 127 号	B0235S332050013
		景唐分理处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北路 417-116 号	B0235U332050029
24	石浦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575 号	B0235S332050015
25	淀山湖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721 号	B0235S332050006
26	周庄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周庄镇大桥北路	B0235S332050024
		全福分理处	昆山市周庄镇全福路东侧	B0235U332050009
27	锦溪支行	营业部	昆山市锦溪镇文昌路	B0235S332050008
28	沭阳支行	营业部	沭阳县迎宾大道南侧巴黎新城商业街北区 101-106 室	B0235S332130001
		沭阳贤官分理处	沭阳县贤官镇秦安广场商业综合楼 01-03 号商铺	B0235U332130001

序号	一级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	地址	金融许可证编号
29	淮阴支行	营业部	淮安市淮阴区承德北路 538-23 号	B0235S332080001
30	海安支行	营业部	海安县城东镇长江中路 1 号	B0235S332060001
31	滨海支行	营业部	滨海县港城路滨盛商住楼 1-6 号/盐城市滨海县港城路 113 号	B0235S332090001
32	铜山支行	营业部	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路 12 号	B0235S332030001
33	盐都支行	营业部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88 号	B0235S332090002
34	响水支行	营业部	响水县黄海中路 181 号	B0235S332090004
35	建湖支行	营业部	建湖县滨湖路 66 号水韵庭园 A-6 号	B0235S332090003
36	广陵支行	营业部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8 号 A 座	B0235S332100001
37	华商村镇银行	总行	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170 号	S0007H332060001
		平潮支行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西村 3 组	S0007S332060001
		新坝分理处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新坝吉新路、新坝路交叉口西南农民街	S0007U332060001

八、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册员工分别为 1,407 名、1,396 名、1,271 名和 1,029 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8 名。

1、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	占比
30 岁以下	571	40.58
31 岁至 40 岁	404	28.71
41 岁至 50 岁	284	20.18
51 岁及以上	148	10.52
合计	1,407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	占比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132	9.38
本科	991	70.43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	占比
专科及以下	284	20.18
合计	1,407	100.00

3、员工业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	占比
管理人员	173	12.30
业务人员	880	62.54
一般行政人员	302	21.46
其他	52	3.70
合计	1,407	100.00

（二）员工薪酬情况

1、本行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江苏省联社《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行业薪酬管理办法》和本行劳动人事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昆山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制度》《昆山农商银行绩效考核分配方案》《昆山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等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薪酬管理制度。本行员工薪酬由基础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组成。其中，基础工资根据员工的薪酬等级确定；绩效奖金包括绩效考核奖励和其他奖励；福利包括午餐补贴、高温补贴、交通补贴、过节费、家属慰问费、特殊津贴等组成。

2、本行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根据未来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规划、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当地同行业收入范围，合理确定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优化薪酬管理，调优薪酬结构，突出价值贡献，坚持工资增长水平与本行经济效益增长幅度相匹配。

本行通过建立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发挥对人才的吸引、保留与激励作用，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

在未来的工作规划中，本行将实施岗位价值评估，优化任职资格管理，确立岗位职责、权限和绩效标准与薪酬水平之间的匹配和平衡，建立适当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和关键岗位人才的准备和培养，持续完善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

（三）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本行为员工依法缴纳五险一金，此外还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补充福利。其中，五险一金是国家法律规定用工单位必须为劳动者缴纳的，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充福利是本行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企业经营情况而为员工提供的福利，主要包括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

1、社会保险制度情况

（1）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照参保地政府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

（2）基本医疗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按照参保地政府规定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医疗保险费。

（3）失业保险

本行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按照参保地政府规定的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

（4）工伤保险

本行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参加工伤保险，并按照参保地政府规定的工伤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

（5）生育保险

本行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参加生育保险，并按照参保地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职工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生育保险费。

本行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按照缴纳地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申报、支付住房公积金。

本行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补充福利

本行主要为员工提供以下补充福利：

（1）企业年金

为保障和提高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本行制定《昆山农商银行企业年金管理办法》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2）补充医疗保险

为弥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不足，减轻个人负担，本行还为全行在职员工建立、办理补充医疗保险，有效的保障了员工的医疗待遇。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本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本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本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

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本行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预案的执行

（1）本行、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本行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本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本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本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本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推进客户战略、产品战略、数据挖掘战略、股东战略，服务辖区内的重点行业，努力成为中小微企业的成长伙伴。明确客户定位，聚焦中小微企业；调整、优化现有客户结构，着力提升价值客户规模。推进行业专业化，重点支持传统产业升级的技术改造和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扶持成熟的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网络、节能环保等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业；适时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综合运用信托、资管、租赁等金融媒介，结合现有的保函、保理、信用证等相关业务品种，在合理缓释资本和信贷规模等约束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打好与投资银行联动的“组合拳”。通过拳头产品、标准化的流程及高效的中后台体制，赢得市场竞争力；紧贴当地市场客户需求，持续营销在昆上市、拟上市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辖内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积极拓展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着重深化银企银政合作，积极与各部委办局、行业协会、商会、台协会保持密切联系，实现合作新突破。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积极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战略、产品战略；多渠道战略、数据挖掘战略、交叉销售战略，努力打造灵活创新、市民信赖的社区银行。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的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最便捷的服务。创新、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注重产品拉动，通过多样化的负债、资产等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对银行黏性。以零售四大系列产品（昆融

系列、昆商系列、昆惠系列、昆众系列）产品为抓手，切实发挥自身地方优势，践行惠及民生，做实做优秀昆山当地市场的策略方针。打造值得信赖的企业品牌，借助在昆山本地市场的人缘、地缘优势，积极打造服务广大市民零售品牌。紧跟财富管理 4.0 时代步伐，加快私人银行布局，锁定高净值客户，从单一理财产品向一揽子综合服务逐步转型，打通财富端与资产端联系；丰富消费金融内涵，关注产品“覆盖度”及客户“贡献度”，带动个人业务发展。

资金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债券投资交易、资产管理、同业投资等核心业务，努力打造全行重要的利润贡献单位。债券投资交易增加和 IRS 的策略联动，择时择机抓住趋势性投资交易机会；资产管理业务向净值化产品转型，多元化做好固收及类固收资产的配置；同业投资积极拓展同业客户，加强原有客户维护。坚持金融创新，积极发展新的投资交易工具和盈利模式；同时加强衍生品交易团队的人才储备，加快产品研发和创新步伐，紧跟最前沿的金融市场创新节奏。发挥上海产品研发中心的优势，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向多资质、多渠道、多方向，有力推动全行的转型发展。

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始终秉持合规、控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的经营理念，在体制机制上通过跨界选用人才培育互联网+金融文化，不断完善事业部制模式的同时，为了更好的进行风险隔离和业务创新，借鉴成功经验努力申请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牌照。业务发展上始终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坚持资产端从广泛合作累积经验到独立自营构建核心实力，再到业务风控成熟后进行资金联合、资产输出的发展思路；资金端以自建投融资平台为试点进行业务尝试和模式探索；支付托管方面以网贷资金存管业务为切入点，逐步拓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范围，助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核心风控方面通过数据建模、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数据驱动手段的深入运用，不断夯实基础；并通过对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科技的学习和掌握，不断提升和完善产品体系、服务体系，实现普惠金融、场景化消费金融、财富管理、资金联合与互联网支付结算、资产输出、账户输出等方面的有机串联，最终形成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优质商业价值链。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信贷政策，信贷管理部制定年度（绿色）信贷政策，相关支行、信贷前台部门、授信管理部执行，合规与审计部门开展评价。二是客户准入，通过评级模块对客户进行分层评级。三是全流程监测，建立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结合内、外部数据形成预警信号，对客户全生命周期实施动态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科技风险人才培养，推广实施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建立操作风险点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与内控自我评估，建设 GRC 系统，实现风险监控、流程管理、合规管理等一体化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自主建设同业、非标项目内部评级模型、额度测算模型，制定交易对手、项目准入标准及评级、授信、用信与预警等主要风险流程，加强市场风险监测与限额管理，按季向高管层报告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报告。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做好日常指标监测和头寸管理。二是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优化系统，准确及时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健全管理架构。搭建了声誉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管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应职能和职责。二是健全相关制度。出台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管理流程。三是加强迎前管理。加大与各类媒体合作，主动发声，提高正面宣传力度。四是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加强舆情知识培训和日常监测，引导全员主动参与，共同树形象、树品牌。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梳理、完善科技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政策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风险相应能力和协调机制；推进核心系统、中间业务平台等基础平台改造和建设，降低重要信息系统科技风险；优化 ECIF 系统，全面推进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提升。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突出零售业务战略地位，强化小微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三大领域，坚持零售业务互联网化方向，打造“商务+金融+社交+生活”的生态圈；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转型，坚持公司业务投行化、线上化转型方向，实现经营方面多元化，产品服务全面化；放大金融市场业务格局，创新丰富服务功能，促进收益结构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推动美丽乡村，打造普惠金融。为了大力支持昆山市新农村建设，深化城乡一体化综合改革，进一步促进金融支持“三农”发展，全面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体系，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化改革惠民，帮助广大农民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向乡村和社区延伸，使广大农民充分享受安全、便捷、丰富、高效的金融服务。2018年本行将继续推动美丽乡村的建设，以促进地方经济和本行信贷业务较快增长，提升普惠金融的覆盖。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用足用好全行现有资本，根据管理导向，结合业务性质，资产规模，将全行有限的资本在条线或机构归属进行相应的配置，建立产品、条线、客户等不同维度资本回报计量体系，在数据分析基础上，寻找资本回报偏低的领域，提升资本回报率。四是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

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4）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一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战略、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流程、责任机制、人才队伍、风险文化等方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前中后台相配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智能化移动信贷平台项目建设。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大数据风控技术，培育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5）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昆山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股份，也不由昆山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昆山农商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昆山农商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股份。

（3）本人所持昆山农商银行股票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昆山农商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昆山农商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昆山农商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昆山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昆山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昆山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昆山农商银行，则昆山农商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昆山农商银行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昆山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股份，也不由昆山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昆山农商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昆山农商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股份。

3、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1）自昆山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也不由昆山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

（2）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昆山农商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昆山农商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4、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累计持有发行人 51.93% 股份的前 18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自昆山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股份，也不由昆山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股份。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昆山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震雄铜业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昆山农商银行回购震雄铜业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震雄铜业在实施减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昆山农商银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昆山农商银行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

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昆山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震雄铜业减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昆山农商银行总股数的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震雄铜业减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自昆山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震雄铜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昆山农商银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震雄铜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震雄铜业所减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昆山农商银行所有。

2、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自昆山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合建设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昆山农商银行回购天合建设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合建设在实施减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昆山农商银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昆山农商银行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昆山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合建设减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昆山农商银行总股数的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天合建设减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自昆山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合建设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昆山农商银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天合建设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合建设所减持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昆山农商银行所有。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20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配送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本行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行承诺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本行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昆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昆山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概述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自 2013 年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来，在持续开展去产能、去库存进程的推动下，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温和放缓，但随着“三去一降一补”的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产业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国正不断积累着持续发展新动能。2018 年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力度将持续加强下，我国将步入淡化经济增长速度、追求经济发展质量的新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将整体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增速较前两年基本持平。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正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的扩张期，进入规模、利润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

截至 2017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2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较上年末下降 7.1 个百分点，其中各项贷款 1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总负债 2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各项存款 1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同期，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5%，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5%，较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3.65%，较上年末上升 0.37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为 0.92%，资本利润率为 12.56%。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7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4%；关注类贷款余额 3.41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率 3.49%。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0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68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81.42%，较上年末上升 5.0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16%，较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银行业流动性充足，流动性比例为 50.03%，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 2.02%，存贷款比例为 70.55%，流动性覆盖率为 123.26%。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年均复合增长率
本外币资产总额	151	172	199	232	252	13.66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年均复合增长率
本外币负债总额	141	160	184	215	233	13.38

数据来源：银监会网站

随着我国普惠金融政策的落实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银行业逐步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切实将助力小微企业与三农发展落到实处，小微及涉农信贷余额稳步攀升。截至 2017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余额均达到 3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 和 9.6%。此外，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从 2011 年 88,717 亿元增至 2017 年 315,1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3%，增长迅速。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目前，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根据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7 年末，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928,145	36.77	855,636	36.74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449,620	17.81	419,047	17.99
城市商业银行	317,217	12.57	295,342	12.68
农村金融机构③	328,208	13.00	303,953	13.05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500,851	19.84	454,726	19.53
合计	2,524,040	100.00	2,328,704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2017 年统计信息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我国银行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内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提供了稳定的融资渠道。截至 2017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

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6.77%。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为 44.96 万亿元，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81%。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57%。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多由农村信用社改制、合并设立而成，主要为当地居民尤其是农户、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是我国区域性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域性及融机构的重要环节。1996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农信社与农业银行行政脱钩，农信社再次获得经营自主权。2000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江苏省开展改革试点，组建江苏省联社，并试办农村商业银行，首批三家（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于 2001 年成立。2003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开始重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将农信社改造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4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总体要求，“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审慎监管，稳健运行”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监管体系。

近年来，国内农村商业银行数量持续增加，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数量快速下降。2011 年，银监会宣布不再组建新的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组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则要全部改组为农村商业银行，最终农村商业银行成为重点发展的农村金融机构。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具备深耕本地、开拓经营的优势，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截至 2017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00%。

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9.84%。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

（三）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行业监管持续加强，金融去杠杆全面推进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步入金融创新的新时代，通过业务创新实现资产负债表的连续扩张，尤其以银行同业业务、委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代表，使得银行表内外资产迅速增长。但业务不断创新的同时，也加剧了金融系统性风险，逐步违背了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初衷。

为有效应对银行业存在的问题，自 2017 年起，金融监管贯穿全年其监管从严的态势仍在延续。2016 年末，央行执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考核正式将金融机构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借以约束银行资产规模扩张速度。2017 年初，银监会颁布多项文件开展“三三四十”专项核查，内容涵盖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等多个方面，重点集中在理财、同业和委外业务，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风险防控。2017 年 11 月初，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正式成立，强调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健货币政策，强化金融监管协调，提高统筹防范风险能力，更好地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更好地保障国家金融安全。2017 年末资管新规出台，明确将实施净值化管理，打破刚兑，严控表内外的期限错配业务，进一步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2017 年监管从严主要体现在表内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有效控制同业、非标资产规模，加强同业存单业务的监管，2018 年监管聚焦打破刚兑和期限错配，金融去杠杆将持续、全面推进。未来几年中国金融业将持续处在一个强监管的时代，监管真空、监管短板、监管不足的现状将会得到改变。

2、深化金融改革，聚焦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

2017 年 3 月的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首先提出要更强调引导资金“脱虚向实”；7 月份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再次明确要将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核心工作第一位，

金融业要回归本源，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和效率。在金融改革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引导资金脱虚向实、银行业逐步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改革中的明确方向，而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是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两大重要创新路径。普惠金融侧重于中小微经济体融资；绿色金融侧重于环保相关的投融资领域，两者相互配合、共同推进。

关于普惠金融，2016年国务院发布《推动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其他特殊群体为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发展目标确立为至2020年，我国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要达到国际中上游水平；银监会印发的《关于2016年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把机制改革作为发展普惠金融的关键、畅通普惠金融服务路径、增强普惠金融服务动能，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提高金融精准扶贫效率；2017年5月，银监会发布《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致力于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群体和脱贫攻坚等领域的普惠金融事业部；2017年9月，央行发布《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对满足要求的商业银行实施定向降准、增加政策优惠。

关于绿色金融，2012年银监会发了《绿色信贷指引》明确提出要全面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成效；2013年，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要求认真落实绿色信贷指引要求，各银监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银行经营活动和监管工作中，不断增强银行业以绿色信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2016年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对绿色金融、绿色金融体系都做了明确的定义，并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信贷，表明从国家战略层面聚焦绿色金融，要求银行充分发挥资源配置的功能，将信贷资金重点投放到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等领域，促进绿色产业、绿色经济的发展，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3、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扩大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

党的十七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将农村金融问题列入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16年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做好2016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县域金融服务

能力，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支持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2005 年以来中央出台多项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要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协助农村金融改革。2006 年 12 月，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 年 10 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 6 省（区）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2006 年，银监会陆续颁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指导意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对支农产品及服务的创新。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2009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2015 年 6 月，银监会颁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目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不断深化，农村金融监管环境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努力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

4、深挖小微企业信贷潜力，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

传统信贷观念上，银行贷款更倾向集中于大客户及部分行业，但随着大中型客户竞争日益激烈，以及中小企业日益旺盛的金融需求，银行开始逐步重视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目前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为我国的经济增长提供重要动力，小微企业发展对稳增长、调结构、保就业、惠民生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同时在政策上，中央将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一项战略政策，银监会将小微企业贷款作为一项战略变革，并积极引导及督促商业银行建立相应的运作机制，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需求。自 2005 年 7 月颁布《银行业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起，银监会陆续颁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

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以及《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小企业贷款的规范制度，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2016年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明确要持续解决小微企业现存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落实各项监管扶持政策，持续改善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同时关注小微企业信贷存在的固有风险问题，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在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存贷比计算、风险资产权重、不良容忍度方面坚持正向激励导向，进一步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正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2017年末，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含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达31万亿元，同比增长15.1%。

5、盈利模式调整，银行逐步向大零售转型

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经济发展也在持续发生变化，从以往依靠投资拉动经济的时代逐步过渡为消费兴起的时代，消费支出对GDP的贡献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人均消费支出与可支配收入增速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目前商业银行都在积极改进零售短板，提出零售转型的发展战略，银行转型零售是多种因素综合形成的结果。从银行角度，首先随着对公业务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需要挖掘新的客户渠道，其次国家宏观审慎考核的实施也制约银行依靠规模扩张经营盈利，再者在目前整体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到温和放缓的时期，资产质量问题也是银行关注的焦点，特别是对产能过剩企业和地区的贷款受到限制，因而银行自身在积极寻求贷款结构的转型，商业银行正在寻找零售金融转型的途径，减轻对公业务压力。

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仍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转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消费的兴起将是未来的趋势所向，个人的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以及个人理财产品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2017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31.52万亿元，2011年至2017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53%，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消费信贷将

保持稳定、规范的增长；近年来国内银行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随着全国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未来银行卡产业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同时我国的资产管理业务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商业银行理财以其规模、活跃度和参与度构成了资管业务的核心力量。虽然银行理财在打破刚性兑付后进入了资管 2.0 的时代，但从长远看，在居民理财和财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长的大背景下，银行理财业务未来势必将迎来新的增长。

6、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46 万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79.0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5.93%；债券回购交易（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总额由 2004 年的 9.44 万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616.4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7.91%。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7、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净息差持续收窄

银行的息差一直受到包括利率市场化程度、利率水平、经济增长、银行自身定价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但在近年，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在 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

2012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2012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进一步扩大利率浮动区间。

201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存款利率上限限制的放开也将推上日程。

2015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整体而言，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金融机构存款浮动上限及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银行利率市场化较以往更大幅度的提高，尤其是取消存款利率上浮限制后，各银行迅速上调存款利率水平，使得银行业利率竞争加剧，净息差较以往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但从长远看，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有利于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有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逐步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

8、银行业内外开放水平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包括有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法人金融机构等其他金融机构。

除传统银行外，银监会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不断提升银行业对内开放水平。2015年6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称将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自指导意见发布以来，已有网商银行、微众银行、华瑞银行、中关村银行等多家民营银行开业设立，这些民营银行一方面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一方面在经营机制、科技

水平等方面拥有一定的后发优势，市场竞争力不容小觑。

在放开民营银行限制后，外资银行也在我国加快布局进程，自中国加入 WTO，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目前，外资银行在我国省市普遍设立营业分支机构，形成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市场深度的总行、分行、支行服务网络。随着对中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三线城市，网点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在 2018 年 2 月，银监会修改了《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放宽外资银行在华部分业务的限制，进一步加大银行业竞争。

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只有运用独特眼光选择自身发展的目标客户和市场，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创新产品服务，才能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获得相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9、互联网金融影响深远，金融科技发展重塑银行业态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2013 年 6 月 13 日，以余额宝上线为始，互联网金融以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向传统金融业发起挑战。互联网的发展正在全面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第三方支付转账的增速远高于银行卡支付转账的增速；同时互联网金融的上线对人们理财观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基于第三方支付端所开发的理财产品及销售平台，对商业银行业务造成冲击，使得银行负债端的资金来源，包括活期存款、结算资金等大量流失。现阶段的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务、金融产品销售渠道服务、众筹模式和以 P2P 为代表的互联网信贷服务等形式。

金融科技是指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全面应用于支付清算、财富管理、零售银行、借贷融资等金融领域，将金融与信息技术形成有机结合，与互联网金融相比，金融科技的范畴更广阔，不仅是利用互联网对现有业务与渠道进行补充，而是直接全面有效的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银行将有效利用各项金融科技手段对业务、流程、以及数据分析进行数字化重塑。

互联网金融势必会对传统的银行业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挑战，加快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改变着传统银行的经营模式，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再到微信

银行、直销银行，多渠道线上服务已成为各家商业银行的标配，部分商业银行还尝试搭建了一体化金融电商平台，用以拓展服务场景和半径。毫无疑问金融科技已经在深刻地改变着银行业格局，要求银行重塑其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昆山市银行业状况

1、昆山市概况

昆山市地处江苏省东南部，位于上海与苏州之间，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相连，东与上海市嘉定、青浦交界，西与苏州市相城区、吴中区、苏州工业园区接壤，南部水乡古镇周庄镇与吴江区毗邻，通达浙江。昆山市是江苏省 3 个试点省直管县（市）之一，连续 13 年被评为全国百强县、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市之首。昆山市下辖 10 个镇、3 个国家级园区，总面积 927.68 平方千米，2017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86.27 万人。

昆山市下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30 多年来先后创办出口加工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光电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一批国家级特色功能园区，累计引进欧美、日韩、港澳台等 51 个国家和地区客商投资的 2,000 多个项目，在商务部开展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中，昆山开发区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四。同时，昆山市规划建立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18 平方公里，于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成为全国首家县级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小核酸及生物医药三大支柱产业，加快培育分享经济，拥有 4 个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2、昆山市经济发展状况

近年来，昆山地区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17 年，昆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20.3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75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1,916.89 亿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1,572.71 亿元，增长 8.6%，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21.21 万元。

2017 年，昆山工业生产稳步推进。截至 2017 年末，昆山全市拥有 1 个千亿级 IT（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产业集群和 10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全市超亿元企业 790 家，其中 10 亿元以上企业 112 家，百亿元以上 9 家。同时，昆山市投资

总量保持稳定，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758.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1%，两新产业投资助力转型升级，高新技术投资 139.97 亿元，增长 6.2%。

2017 年，昆山市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268 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9,191 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489 元，同比增长 8.2%。

3、昆山市银行市场竞争状况

近年来，昆山地区金融行业发展稳定，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撑作用不断强化。2017 年，昆山地区存贷款增长较快，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379.40 亿元，同比增长 6.20%；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143.00 亿元，同比增长 12.80%。

2012 年至 2017 年，昆山地区本外币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年复合增长率
本外币存款	2,661.12	2,954.99	3,210.79	3,482.17	4,122.91	4,379.40	10.48
本外币贷款	1,875.27	2,001.23	2,257.18	2,350.04	2,789.70	3,143.00	10.88

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

昆山市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包括本行在内，区域内共有 5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1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5 家城市商业银行、8 家外资银行、4 家农村商业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共计 34 家商业银行（不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村镇银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昆山地区主要金融机构的本币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农业银行	7,056,259	17.53	4,752,505	15.39
2	昆山农商银行（本地）	6,069,702	15.08	3,331,446	10.79
3	建设银行	5,925,141	14.72	5,089,695	16.48
4	工商银行	3,755,760	9.33	3,360,917	10.89
5	中国银行	2,809,592	6.98	2,998,880	9.71

注：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昆山市地方金融统计信息共享手册》。

作为昆山本地法人银行，受益于深厚的客户基础、广泛的业务渠道、高效的决

策机制等优势，本行在昆山市银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本币存款余额（剔除异地支行）占昆山市银行业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15.08%，在昆山市金融机构中排名第 2 位，本币贷款余额（剔除异地支行）占比 10.79%，在昆山市金融机构中排名第 4 位。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

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中国银保监会

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2）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3）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它措施。

（4）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5）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6）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履行对辖内农信系统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督促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落实支农工作；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对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内部管理等工作进行辅导和审计；督促农村信用社依法选举理事和监事，选举、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等。

5、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以及上市相关事项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保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

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 2011 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2016 年底前，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应建立与本行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

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改革深化带来监管不断强化

2017年7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下简称“金融工作会议”）对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指明了方向并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已经未来银行业监管的重要趋势。

根据金融工作会议的指示，我国政府将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未来，以央行为主导的“一行三会”将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统筹协调，中央与地方各司其职，最大限度减小对经济、金融领域的冲击，在金融监管与经济增长之间寻求平衡，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过去长期存在的分业监管方式导致的监管空白、监管交叉、监管套利及目标冲突等问题将有可能得到有效控制。

同时，金融工作会议还提出，要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强化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宏观审慎管理连接宏观金融调控和微观经营行为，协调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是实现“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的重要举措，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向价格型调控转换过程中也是货币政策有效传导的重要保障。未来更为完善的宏观审慎监管制度的建立，将有效促进监管机构及时获得监管数据和信息，提升监管机构对整体风险的识别和判断能力。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资

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 and 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三、本行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本行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通过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实

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增长。

（一）良好的区位优势环境

作为昆山地区法人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客户基础、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主要集中于昆山本地。昆山市地处我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东邻上海，西毗苏州，是长三角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区位优势优越。受益于此，昆山市经济发展迅速，已成为上海经济圈中重要的新兴工商城市，连续 14 年荣登我国百强县榜首。2017 年，昆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20.35 亿元，同比增长 7.0%；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51 亿元，同比增长 10.5%；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268 元，同比增长 8.5%。

昆山市的金融市场发展态势良好，2017 年昆山地区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379.4 亿元，同比增长 6.2%；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143.0 亿元，同比增长 12.8%。目前，昆山市银行金融机构规模、数量和存贷总量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2017 年，昆山地区宏观经济及地方金融发展情况如下：

各项指标	全国	增速 (%)	江苏省	增速 (%)	昆山市	增速 (%)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27,122	6.9	85,901	7.2	3,520	7.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974	7.3	35,024	9.2	50,268	8.5
金融机构存款（亿元）	1,692,727	8.8	129,943	7.3	4,379	6.2
金融机构贷款（亿元）	1,256,074	12.1	102,113	12.1	3,143	12.8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江苏省、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近年来，受益于昆山地区良好的经营环境，本行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客户基础持续扩大，资产质量不断提升，已成为区域内领先的金融服务机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币存款余额（剔除异地支行）占昆山市场总额为 15.08%，在昆山市金融机构中位列第 2 位，本币贷款余额（剔除异地支行）占比为 10.79%，在昆山市金融机构中位列第 4 位。未来，充满生机的昆山经济环境及快速增长的居民财富水平，仍将为本行各项业务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广泛的渠道网络，深厚的客户基础

本行是在原昆山农信联社基础上组建而成的昆山本土银行，在昆山区域内拥有深厚的市场根基和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昆山本

地分支机构 55 家，已成为昆山地区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覆盖面最广的商业银行。近年来，本行积极推动社区金融建设在小微企业聚集、大型居住社区、乡村人口密集、人流量大的地带设置社区银行、金融综合服务站、便民金融服务点，配置存取款机、网银体验机、市民卡圈存机、惠农 POS 等设备，使社区金融成为小微企业和社区居民家门口的银行。此外，本行不断加强电子渠道的建设，目前已建立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和 ATM 等多种电子渠道体系，线上客户数量持续增。

本行业务扎根于昆山本地，各分支机构与地方政府、企业和居民有着紧密联系，在开展各项业务时更熟悉地方经济和企业经营情况。成立以来，本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坚持以“三农”、当地居民和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群体，形成了庞大而稳定的基础客户群体。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为 2,032 户，其中中小（含微）型企业客户 1,983 户，占比 97.59%；民营企业客户 1,791 户，占比 88.14%；涉农企业客户 1,996 户，占比 98.22%。同期，本行个人客户数量达 319.01 万户，合计发放市民卡 71.33 万张，拥有手机银行客户 64.68 万户，个人网上银行客户 58.05 万户。

（三）突出的“三农”、“小微”服务能力

作为一家服务昆山区域的本土法人银行，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民生”的市场定位，推进昆山城乡统筹发展，优化金融服务网络布局，开展特色产品创新。

近年来，本行积极整合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资源，落实金融综合服务站推广方案，不断优化网点布局，扩大服务半径，大力配合基础“三农”建设。本行根据全市各家金融机构在乡镇金融设施布局的基础上，加强与各乡镇、村委会联系，在居民集中、缺乏自助服务设备行政村（涉农社区）村委会或自然村公共服务场所布设金融综合服务站，安装 ATM 机、POS 机等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已铺设 60 余家金融综合服务站，安装近 300 台 ATM 机，有效解决农村居民小额现金取现、转账、查询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同时，本行根据区域内“三农”、“小微”企业的特点，每年根据市场需求及经济运行状况确定不同的信贷营销重点，实行不同的信贷政策。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为“三农”、“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与金融服务，制订“破茧”、“展

翼”、“归巢”等营销计划，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特点，制定营销服务目标，采用网格化营销管理模式大力开展小微贷款营销宣传，提升本行小微业务品牌知名度。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77.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8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8.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32 亿元。

此外，为满足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的需求，本行设置了相对应的授信方案，建立独立审批制度，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在符合企业自身信贷风险偏好的基础上设计出全新的科技金融授信产品，运用网络、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动态监控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营现状。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内部资源的整合，逐步提升本行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能力。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为 21.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7 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为 30.3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0 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户数为 160 户，比年初增加 6 户。

（四）轻型化、智能化的电子银行转型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深入发展，金融渠道脱媒加速，传统银行中介角色不断弱化，余额宝、P2P、众筹等新型金融服务形式的出现也促使大量客户群体从线下向线上迁移。为更好地适应新经济时代多元化的客户需求，本行逐步依托互联网技术向轻型化、智能化电子银行转型。

电子渠道方面，在加强电子银行渠道建设的基础上，本行积极探索手机银行创新，以手机银行作为核心，深耕昆山本地，通过生活服务中的场景化交易来带动金融交易。同时，以手机银行为载体，连接自助渠道，并融合积分系统，实现金融服务一体化，构建生活、账户、财富三大场景，提升用户体验。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电子渠道替代率达 96.09%，在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中位列第一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约 65 万户，个人网银客户数约 58 万户，企业网银开户数约 5.67 万户。

贷款业务方面，本行在 2017 年推出昆易贷产品，由互联网信贷系统提供全流程“自动化”的线上操作模式，贷款受理、审批、放款、回收和贷后管理全部在线完成，大幅提升业务处理效率。通过昆易贷，实现了客户信贷接口全面对接，与人行征信系统、社保系统、税务部门信息系统、公安信息系统、数据平台机构相关系统全面对接，实现在线实时获取客户的个人收入信息、信用信息和经营业绩等历史数

据，全面了解授信客户的现金流及信用情况，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提高授信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贷后管理水平；同时，根据客户的资产、负债和收入情况，对商户的还款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由系统在线自动审批授信额度和贷款利率定价。

（五）高效的决策机制、完善的审贷安排

本行秉持“效率优先”的服务宗旨，逐步建立了小、快、灵的高效信贷机制。本行明确了大额授信贷前调查人员“T+1 响应”（一天内到达现场，为客户设计金融服务方案）、“T+3 办结”（材料齐全的基础上 3 个工作日完成授信）的时限要求，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针对小额贷款“短、频、急”的特点，设立了小额贷款服务中心，增强了服务小贷客户的针对性；在支行派驻小贷业务经理，扩大了服务范围，形成了“一个中心、多点分散”的网络化服务体系。本行不断优化信贷流程，通过定期的客户回访，了解客户对信贷流程的意见和建议，基于实际情况，从信息收集、调查、审批等进行材料模版简化，并推出了“打分卡”制度，提高办贷效率。

本行信贷审批围绕“控风险、促发展、强管理”的整体思路，完善授信评审架构、优化授信评审流程，引进先进技术方法、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强化授信审批的独立性、专业性、时效性。本行授信业务审批坚决落实“审、贷分离”制度，严把授信业务准入关口，推进信贷审查审批专业化、集中化，实现所有授信业务集中审批，实施授信独立审批人制度，通过制度创新和流程创新，在更好把控授信风险的同时提高审批效率，较好地解决了市场拓展与风险防控的矛盾。

（六）独特的智能风险管理系统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自行设计、研发了新一代智能风险管理系统，该系统整合了金融、社会、互联网及银行内部各种数据来源，内部数据包括银行核心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网银系统等多种业务的交易数据、账户数据和客户基础数据，外部数据包含人民银行征信信息、银监数据、江苏省联社数据、法院判决、行政处罚等，并以此为基础开发了风险数据集市，通过对内外部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更为客观和全面的客户风险视图，有效缓解了传统银行通常存在的“信息孤岛”问题，提高了风险识别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实现信贷管理效率和流程的提升和优化。

本行风险管理部建模团队定期与业务部门开展合作交流，结合业务实际需求，

自主化构建了以数据驱动及专家经验相结合的评分模型，使模型更好贴合实际。此外，本行还积极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建设风险数据集市项目，不断加强风险量化管理，建立了金融市场业务“大中台”风控模式，制定了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审和后评价，以及创新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等举措。

得益于智能风控系统的不断完善，本行各类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52%，较年初下降 0.07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359.32%，较年初上升 8.23 个百分点，贷款质量呈现逐年提升态势。未来，本行将在现有风险管理系统的基礎上，根据客户和业务情况的不断变化，继续优化、完善，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七）精细化的业务管理机制

近年来，本行针对客户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中后台保障、与信息技术开发等方面持续优化管理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所提升，为业务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客户管理方面，本行运用精益六西格玛管理方法和工具，围绕“客户、流程、数据”，认真梳理，发现问题，组织整改，改善客户体验，提高管理水平。同时，强化预算成本管理，积极推进渠道转型，通过全面预算和成本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支出，借助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快速增长，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成本。财务管理方面，本行建立完整的财务独立审核和相互牵制制度，建立先进的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系统，能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全面的绩效考核体系，实施收入分配改革，较好地调动了干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落实人才兴行战略，坚持内培和外引的方式相结合，完善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通过等级员工管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四、业务和经营

本行总部位于江苏省昆山市，业务及网点亦主要集中于昆山市内。作为地方农商行，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民生”的市场定位，以区域内城乡居民、龙头企业、中小企业为目标客户，充分发挥点多面广、决策链短、高效灵活的体制机制优势，深入昆山城镇化进程，主动对接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抓住居民收入增长的契机，大力开展各类业务，坚持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发展。受

益于昆山市经济水平的快速发展，以及自身的努力经营，开业以来本行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资产质量不断提升，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已成为昆山地区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覆盖面最广的银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65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一级支行 35 家（本地支行 26 家、异地支行 9 家）、分理处 29 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890.1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08 亿元，吸收存款 660.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2.25 亿元。2018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2.61 亿元，利润总额 6.09 亿元，净利润 5.43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52%，拨备覆盖率为 359.3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本币存款余额（剔除异地支行）占昆山市银行业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15.08%，在昆山市金融机构中排名第 2 位，本币贷款余额（剔除异地支行）占比 10.79%，在昆山市金融机构中排名第 4 位。

（一）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三大类业务在分布报告中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金額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营业收入	680,941	53.99	1,392,513	62.72	1,133,452	54.07	1,170,138	63.70
	营业利润	359,057	59.42	558,973	64.84	460,099	60.80	230,109	41.99
	资产总额	25,731,284	28.91	24,986,708	27.21	25,268,167	30.81	25,447,493	40.12
	负债总额	40,270,727	49.24	39,380,932	46.17	35,647,767	46.03	29,502,520	49.82
个人业务	营业收入	324,172	25.70	621,391	27.99	429,295	20.48	468,870	25.52
	营业利润	107,697	17.82	166,848	19.35	130,131	17.20	194,423	35.48
	资产总额	14,568,668	16.37	12,872,553	14.02	8,909,634	10.87	5,935,530	9.36
	负债总额	26,681,135	32.62	25,079,032	29.41	22,849,262	29.50	20,754,005	35.05
资金业务	营业收入	238,035	18.87	174,908	7.88	505,064	24.09	168,259	9.16
	营业利润	130,460	21.59	128,693	14.93	161,318	21.32	107,769	19.66
	资产总额	47,880,083	53.79	53,374,965	58.11	47,320,412	57.71	31,658,268	49.91
	负债总额	13,939,407	17.04	20,162,532	23.64	18,345,346	23.69	8,239,660	13.91

1、公司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企业贷款、票据贴现、企业存款、国际业务、中间业务、特色产品及服务等。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发展稳健，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81亿元、13.93亿元、11.33亿元及11.70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99%、62.72%、54.07%和63.70%；营业利润分别为3.59亿元、5.59亿元、4.60亿元及2.30亿元，占本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9.42%、64.84%、60.80%及41.99%。

（1）客户基础

本行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客户规模来看，主要为中小微型企业；第二，从客户所有制性质来看，主要为民营企业；第三，从客户与农业的关联关系来看，涉农企业占比较高。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为2,032户，其中中小微型企业客户1,983户，占比97.59%；民营企业客户1,791户，占比88.14%；涉农企业客户1,996户，占比98.22%。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企业贷款余额249.80亿元，其中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225.64亿元，占比90.33%；民营企业贷款余额184.77亿元，占比73.97%；涉农企业贷款余额为213.99亿元，占比85.66%。

（2）产品与服务

①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是本行的核心及基础业务，也是本行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企业贷款按期限可划分为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及2015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分别为249.80亿元、240.26亿元、216.19亿元及194.38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2%、61.59%、60.87%及60.37%。

A、短期贷款

本行短期贷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该类贷款主要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短期贷款分别为172.87亿元、156.83亿元、149.17亿元及144.69亿元，占企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69.20%、65.27%、69.00%及74.44%。

B、中长期贷款

本行中长期贷款种类主要有：固定资产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中长期贷款为 76.94 亿元、83.43 亿元、67.01 亿元及 49.68 亿元，占企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0.80%、34.73%、31.00% 及 25.56%。

C、特色贷款

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差异化、特色化服务需求，顺应市场对于金融产品理解，本行在不断丰富基础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展行业研究，制定具有本行特色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a、“昆科贷”

“昆科贷”业务是本行与昆山市科技局、昆山市财政局合作搭建银政平台，推出的基于“风险池”资金为信用保障推出的贷款业务品种。发放对象（借款人）为在昆山市注册登记、纳入科技局、财政局发文明确的科技、人才企业并满足本行企业授信准入标准及授信投向的科技型企业法人。

b、“信保贷”

“信保贷”业务是向符合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方向的企业发放的，以苏州市政府出资设立的“信用保证基金”指定的担保公司担保或建有“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的保险机构提供保证保险，并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信保额度确认函确认，面向有成长性、轻资产等企业发放的贷款。

c、科技创新券贷款

科技创新券贷款业务是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昆山市转型办、昆山市科技局、昆山市财政局合作搭建银政企平台推出的以科技创新券为信用支撑的贷款业务品种，是以批量培育优质科技型企业为目的，并以“科技创新券”兑现款为主要还款来源发放的贷款。发放对象（借款人）为在昆山市注册登记、纳入科技局、财政局发文明确的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的，并满足本行企业授信准入标准及授信投向的科技型企业法人。

②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按折扣价向收款人或持票人购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业务。本行主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为维持流动性的需求，本行可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票据再贴现或转贴现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分别为 18.24 亿元、19.12 亿元、48.36 亿元及 68.43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38%、4.90%、13.62% 及 21.25%。

③企业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的存款。企业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企业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分别为 368.82 亿元、368.19 亿元、334.08 亿元及 272.67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8%、58.07%、58.14% 及 55.38%，其中活期存款分别为 199.93 亿元、189.48 亿元、158.65 亿元及 127.23 亿元，定期存款为 168.88 亿元、178.71 亿元、175.43 亿元及 145.45 亿元。

④国际业务

本行于 2001 年成立国际业务部，2005 年成为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WIFT）的会员银行，通讯网络覆盖全球，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国际结算服务。本行各主要结算货币直接在境外银行开立清算账户，减少资金中转环节，缩短在途时间，资金清算更加快捷。本行具有灵活快速的业务审批流程，可以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国际业务结算产品和融资支持。本行目前国际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购汇、个人结汇、个人储蓄、远期结售汇、即期结售汇、跨境人民币结算、国内信用证、信用证审单/议付、出口跟单托收、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出口发票融资、出口押汇、提货担保等。

⑤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主要包括：

A、结算服务

本行的的结算业务可分为国内结算和国际结算。本行的国内结算业务包括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汇兑业务、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等业务。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包括跨境人民币结算、国内信用证、信用证审单/议付、出口跟单托收等业务。

B、保函服务

保函业务是本行应客户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本行可提供的保函业务主要包括投标工程项下保函、贸易项下保函、关税保付保函、其他非融资性保函等。

C、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本行充分利用自身的信誉、技能、信息等资源代客户行使监督管理权、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a、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督促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b、企业代收代付业务

代收代付业务是指本行用自身的结算便利，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办理指定款项的收付事宜的业务。例如代发工资、代收上缴款项、代收代付货款、代收代付共用事业费等。

（3）市场营销

①管理框架

本行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效益为目标的较为高效的营销组织体系。总行公司业务部、授信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分别负责公司业务的贷前、贷中、贷后管理职责。其中，公司业务部为本行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大额贷款的贷前调查，协助支行开展贷款方案设计及客户维护；授信管理

部为本行贷款审批部门，具体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贷款审批；信贷管理部负责贷款的发放及贷后管理。全行公司业务管理框架设置清晰，有效提高本行营销效率和交叉营销机会。

②营销策略

本行根据昆山地区的经济状况和企业特点，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营销策略，积极推进对公渠道建设。一方面，本行通过行业和客户信息管理和分析，为客户提供了定制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深度和广度上扩大客户群体和业务规模。同时，强化分层营销，进一步密切与政府财政、税务、招商等部门及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的合作，定期组织对接活动，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及企业需求，以特色服务和产品为媒介，积极开展营销公关，拓宽客户开发渠道，为深化银企互利合作搭建良好交流平台。

③客户经理制度

客户经理根据本行制定的整体发展规划，主动寻求客户，在收集客户信息的基础上，向其推荐本行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客户经理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客户的业务联系，寻求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客户经理 173 名，其中公司客户经理 146 名，零售客户经理 27 名。

本行将全行客户经理分为 5 个等级，根据日均存款、日均贷款、贷款百元收益率、产品组合成效、管户户数、新增不良率、知识考察等 7 个维度，制订客户经理等级划分标准并完成数据准备，推进客户经理等级管理落地。

2、个人业务

本行个人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中间业务和电子银行等。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实施零售转型战略，个人业务产品广度和服务深度逐步提升，业务发展迅速。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 亿元、6.21 亿元、4.29 亿元和 4.69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70%、27.99%、20.48%和 25.52%；营业利润分别为 1.08 亿元、1.67 亿元、1.30 亿元和 1.94 亿元，占本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82%、19.35%、17.20%

和 35.48%。

（1）客户基础

作为昆山本土银行，本行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319.01 万户、301.77 万户、264.85 万户及 230.78 万户，基础客户群体数量稳步提升。同时，随着电子化程度的加深，本行的个人客户中电子银行客户数量也日益庞大。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合计发放市民卡 71.33 万张，拥有手机银行客户 64.68 万户，代扣代缴签约客户 6.31 万户，个人网上银行客户 58.05 万户，直销银行注册客户 0.32 万户。本行在个人客户数量增长的同时，客户结构也同步优化。从年龄结构上，本行客户覆盖全年龄阶段，主要客群集中 20-50 岁客户，约占全行的 78%，全行客群呈现年轻化趋势，客户储备量逐年上升。

本行一贯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与管理，2015 年上线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系统），初步实现对客户进行分层管理，包括客户信息的维护、营销、数据分析等工作。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包括客户管理、过程管理、销售策略、结果管理等多个板块，有效提高客户经理的工作效率及专业水平，管理者可以高效管理零售客户经理队伍，同时有效提升零售客户对本行的满意度与忠诚度，为财富体系的打造奠定基础。

（2）产品与服务

①个人存款

本行的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本行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近年来，本行持续开展产品创新，推出了存抵贷、定存灵等符合客户储蓄习惯的特色产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58.48 亿元、241.45 亿元、219.59 亿元及 199.93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39.16%、38.08%、38.21%及 40.61%。

A、存抵贷

存抵贷产品是以传统储蓄存款产品为基础创新的一款特色储蓄存款业务产品，

主要是针对在本行办理了个人贷款的客户而开办的一项理财服务。客户在本行办理个人贷款业务后，可向本行申请开立“存抵贷”账户，与借款人在本行申请的指定个人贷款相关联后，本行根据借款人“存抵贷”账户每日营业末活期存款余额的情况，按照约定的条件和计算规则，为借款人计付一定的理财收益。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存抵贷共有户数 2,066 户，存款余额 0.76 亿元。

B、定存灵

定存灵是本行为客户提供的存入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将实际存期按现有整存整取利率靠档计息，既保证了流动性，又降低了客户由于急用钱造成利息损失的风险，同时提升了客户体验度。

②个人贷款

本行的个人贷款包括个人经营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 148.84 亿元、130.73 亿元、90.64 亿元及 59.16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5.70%、33.51%、25.52% 及 18.37%。

A、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本行向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解决中短期经营资金需求的贷款。产品特色是放款速度快、担保多样、还款灵活、用途广泛。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为 40.79 亿元。

B、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易贷通、昆易贷、薪房贷、薪信贷等产品，逐步优化完善个人客户衣食住行金融产品库。

a、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主要是向自然人发放的住房贷款，分为个人一手房贷款、个人二手房贷款和个人公积金组合贷款。其中，个人一手房按揭贷款是指借款人以从房地产开发商处购买的房屋作抵押，向本行申请的用以支付所购房部分购房款的人民币贷款；二手房是指已取得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属证明，可在房

屋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各类型房屋，向本行申请的用以支付所购房部分购房款的人民币贷款；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是指以住房公积金存款和本行信贷资金为来源向同一借款人的同一住房发放的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为 74.17 亿元。

b、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根据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按规定的要求向购买住房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贷款。

c、易贷通

“易贷通”业务是指本行通过综合评价客户资信条件、融资需求和担保条件，核定客户一定限额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在获得授信额度后，客户能够以本人名下借记卡为支付平台，通过取现、电子银行在线支付等方式循环使用信贷资金的一种个人贷款产品。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个人易贷通贷款余额为 5.18 亿元。

d、昆易贷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的精准度，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推出了针对特定客户群的特色消费性贷款产品，其中昆易贷产品是为满足优质个人客户生活消费的信贷需求而开发的消费信贷产品，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贷款余额 2.47 亿元。

③电子银行产品

本行注重线下线上的交叉销售，以丰富渠道建设、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柜面替代率等方式开展电子银行业务，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本行线上渠道以手机银行为载体，连接自助渠道，并融合积分系统，实现金融服务一体化，构建生活、账户、财富三大场景，提升用户体验。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现有 IC 卡客户数 139.19 万户，直销银行注册客户 0.32 万户，手机银行客户数 64.68 万户，代扣代缴签约客户 6.31 万户，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 58.05 万户，企业网银 5.67 万户。

A、借记卡

本行借记卡包含市民卡、社保卡、琼花借记卡，其中市民卡包括青年卡、工会

卡、居民健康卡等。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共发行 290.90 万张，其中金融 IC 卡共发行 154.88 万张。本行借记卡现已搭载公交功能、公共自行车功能，同时可在昆山图书馆借阅图书，代缴全市水费、电费、天然气、通讯费、各级学校学费等。另外，银医通系列功能可提前预约就医看病，为借记卡客户节省排队时间。未来，本行将不断完善卡功能并构建应用环境，努力实现“惠民利民便民”的初衷，力争将新市民卡打造成昆山的城市名片。

B、信用卡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对零售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本行于 2017 年积极开发信用卡业务，实施信用卡平台建设，在同年 8 月完成系统上线。

在业务拓展初期阶段，信用卡发行对象主要以行内现有客户为主，同时引进数据分析模型，通过实践积累，稳健本行信用卡风险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累计发行信用卡 8,871 张。在信用卡业务的拓展方面，本行将有针对性地开发相应产品，从服务水平和品质出发，提升客户对本行信用卡的忠诚度和美誉度，选定并细分市场，强化部门联动，发展多渠道获客。

C、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依托“四卡”（市民卡、工会卡、EID 卡、社保卡）、“四平台”（银医通、银校通、银社通、银商通），连接自助渠道、智能厅堂，融合积分系统，构建生活、账户、财务三大应用场景，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移动 FV 平台。

⑤中间业务

A、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现有理财产品主要由活期化理财、固定期限类理财以及代销类理财三部分组成。其中，活期化理财主要为“同心-日日金”系列；固定期限类可分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主要包括“同心-稳利盈”系列与“尊享”系列；而代销类理财主要是指本行与微众银行合作所代销的一类理财。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到期均已安全兑付。

B、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保险业务是指本行与各家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同》，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本行合作代销的保险公司有中国人民人寿、前海人寿和富德生命人寿等保险公司，主要险种由年金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以及意外保险三方面构成。

C、贵金属代销业务

本行代理贵金属业务包括实物类与交易类两部分，实物类就是指本行代理销售各类实物贵金属产品，包括投资金条、熊猫系列珍藏纪念币、工艺首饰类等；交易类指的是积存金业务。本行与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投贵金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苕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知名贵金属公司合作推出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产品涵盖节庆、生肖、投资等主题，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D、代发工资业务

本行可通过自身联网的核心业务处理系统进行批量、集中支付，为公司客户将工资等款项自动转入储户预先约定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上，提供代发工资服务。代发工资业务已成为本行服务企业和企业主的重要方式。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代发工资企业达 2,701 家，代发客户 712,345 人。

E、个人代收代付业务

本行银行卡具有的代收代扣业务功能包括代收代扣电费、代扣水费、代扣燃气费、代扣有线电视费、代扣话费等。从 2014 年本行全面推进代收代付项目以来，代收业务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具备了快速发展的业务基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代收代付业务签约合计 124,792 项，其中代收代扣电费签约 40,932 项，代收代扣水费签约 53,564 项，代收代扣燃气费签约 10,575 项，代收代扣有线电视费签约 4,123 项，代收代扣话费签约 7,952 项，代收代扣其他项签约 7,646 项。

（3）市场营销

本行针对特定的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体进行差异化产品创新和营销工作，并持续加强渠道开拓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便利、高效灵活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本行将社区银行建设作为零售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通过丰富的主题平台搭建和生活化服务内容，满足客户对非金融产品的需求，引导客户对金融产品的购买；基于对社区内客户的深入了解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产品风险。目前本行已建成“咖啡主题”“蛋糕主题”及“儿童主题”等不同的主题的9家社区银行，客户在本行主题银行休闲娱乐的同时，办理业务，实现人流向客流的转变。本行积极探索社区金融生态圈的运营模式，从软、硬件转型，平台、产品的建设及线上、线下商业整合等多方面推进社区银行差异化渠道建设及营销开展。

本行围绕普惠金融的思想，积极响应政府“支农”、“富民”的号召，结合本行及昆山市新农村建设的实际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了“美丽乡村”授信方案，以促进地方经济和民生金融发展。自惠农惠民授信方案实施以来，本行各乡镇网点积极开展对接走访工作，以本行的“美丽乡村”系列产品为载体，在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对农户信贷资金需求的发放工作，全力支持支农支小信贷投放工作。

借助昆山地区台商投资活跃、台资企业最密集的优势，本行针对台资企业高管对于小额信用卡的需求，推出台胞信用卡，切实解决台胞客户申办信用卡难的问题。本行全辖各网点对台胞办卡提供绿色通道，在调查、审批、授信等环节给予优先处理，及时解决台胞客户反映的问题，给台胞申办提供便利。同时定制专属卡面和优惠活动，为台胞信用卡客户提供首刷礼、分期优惠、及其他惠民活动，以台胞信用卡为切入点，逐步实现本行信用卡的推广。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由金融市场总部负责，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交易业务、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票据交易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等。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秉承“合规、发展、稳健、创新、服务”的经营风险偏好，坚持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运作，各项业务均能稳步推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业务规模与投资效益的均衡发展。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38亿元、1.75亿元、5.05亿元及1.68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87%、7.88%、24.09%及9.16%；营业利润分别为1.30亿元、1.29亿元、1.61亿元及1.08亿元，占

本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59%、14.93%、21.32% 及 19.66%。

（1）资金交易业务

本行资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同业拆借、常备借贷业务、同业存单发行等，在完成常规资金交易的同时，还承担全行的司库职能，平衡每日头寸，预估长期资金价格变化及规模变化，确保全行流动性有序稳定。

（2）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国债、金融债、地主债及高等级信用债；交易所流通的高等级信用债等。本行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分设投资团队和债券交易团队，在传统的精选配置优质债券的基础上通过精准的债券交易增厚投资收益。本行配备成熟的债券交易团队，随着团队的不断成长磨合，交易策略的不断完善，债券交易团队的投资收益在本行利润的占比逐年提高，团队知名度也有显著提升，荣获了 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

（3）票据交易业务

本行票据交易业务主要包括：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等业务。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由于需要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本行，由本行从票面金额中扣除相应的贴现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转贴现是指本行以商业汇票为工具，因短期资金融通的需求，与其他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贴现的方式进行的交易行为。再贴现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本行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本行提供融资支持的行为。本行 2017 年 3 月成为上海票交所会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票据贴现业务量为 28.21 亿元，转贴现交易量 128.56 亿元。

（4）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除前述回购、拆借等场内资金融入业务和投资金融债券、同业存单等场内同业投资业务外，同业资金融入方面还包括同业存放业务，同业投资方面还包括同业理财、同业借款拆出、货币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权等特定目的载体的投资等。根据监管要求，本行持续控制融入资金量，逐步减少线上回购余额，并将线下融入资金作为线上资金的补充，努力拓展资金来源新渠道。按照“同业不出省”的要求，本行加大力度做好其他金融机构对本行的授信工作，分地区、

分步骤的进行其他金融机构对我的行的同业授信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本行的开户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已完成对本行授信的金融机构共 63 家，总授信额度 543.4 亿元；同期，他行在本行共开户 43 家，本年新增开户 11 家。

（5）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本行与各类型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收益方式以及风险承担方式进行投资管理的服务。本行的理财业务包括个人理财、对公理财以及同业理财，目前所有管理的理财产品，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独立管理。本行理财业务投资均有严格的授信准入流程，确保客户投资资金安全稳定。从资金投向来说，本行在新增资产的配置上，风险偏好进一步收紧，主要配置 AA+评级以上的优质高流动性资产，并且严控久期，在防范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利率风险。

（6）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于 2017 年 12 月获江苏省银监局正式批准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已完成在交易商协会和外汇交易中心的衍生产品交易备案工作，获得相关交易权限。本行已与五家金融机构签订了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制定并完善了各类衍生产品交易制度，配备了专职人员，搭建了业务交易系统，相关制度包括交易流程、交易岗位设置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二）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单位：%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至1年(含)	1至3年(含)	3至5年(含)	5年以上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08.09.16	6.21	7.2	7.29	7.56	7.74	-	-	-	-	-	-	-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	0.72	2.88	3.24	3.6	4.14	4.77	5.13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0.36	1.98	2.25	2.52	3.06	3.6	3.87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至1年(含)	1至3年(含)	3至5年(含)	5年以上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08.12.23	4.86	5.31	5.4	5.76	5.94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2.9	5.60	6.06	6.10	6.45	6.60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4.6	5.85	6.31	6.40	6.65	6.80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7.7	6.10	6.56	6.65	6.90	7.05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6.8	5.85	6.31	6.40	6.65	6.80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7.6	5.60	6.00	6.15	6.40	6.55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5.60		6.00		6.15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2.28	5.35		5.75		5.90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5.11	5.10		5.50		5.65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6.28	4.85		5.25		5.40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8.26	4.60		5.00		5.15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4.35		4.75		4.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并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一是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贷款	存款
期间	2013年7月20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年11月22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3月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5月1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2、中间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15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10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014年，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向商业银行客户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基础金融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行服务项目。

3、本行的定价策略

本行定价包括存、贷款、同业业务、票据、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在充分考虑产品和服务有关成本、风险和收益基础上，综合市场

环境、相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本行市场定位和发展策略等因素，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总行统一制定价格管理政策、基准价格与浮动幅度以及审批方案，各级价格执行部门在相应范围内执行具体价格。

（1）存款定价策略

在人民银行利率政策、江苏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框架内，本行结合本地区银行机构存款利率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行财务成本，以市场为导向制订存款产品挂牌利率，并根据利率敏感度和市场地位，结合区域、行业、期限、客户贡献度、忠诚度实行存款差异化利率定价。

（2）贷款定价策略

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依据经营管理水平、经济发展状况、当地市场行情、预算目标等方面的因素，确定贷款利率指导价的主要依据。在指导利率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管理、成本管理需要，结合贷款客户的贡献度、信誉度、贷款方式、担保方式和贷款用途，对利率进行适当浮动，确定每笔贷款的执行利率。

（3）同业业务（含票据）定价策略

业务部门根据基准利率水平，结合本行的贷款投放或债券投资规模、利润目标、资金成本、管理费用、风险控制情况及客户类型等因素，制定或调整各业务或产品利率定价方案，提交预算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在利率定价方案框架范围内，同业业务（含票据）定价以交易双方自由协商的市场化机制为基础，以平衡收益成本与客户资源为考量，根据银行间市场同期限利率水平，结合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期限结构，逐级申报审批，确定合理的同业业务（含票据）利率。

（4）服务价格定价策略

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对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分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对《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规定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由本行制定和调整，基于“基本服务主导”、“延伸服务质量”、“增值服务体验”的服务价值感知的策略，

在市场条件和自身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同业服务价格确定产服务的定价。

4、本行主要产品定价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存款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87,880	39,010,558	35,519,497	32,196,330
吸收存款	66,006,190	63,407,832	57,463,487	49,236,169

（1）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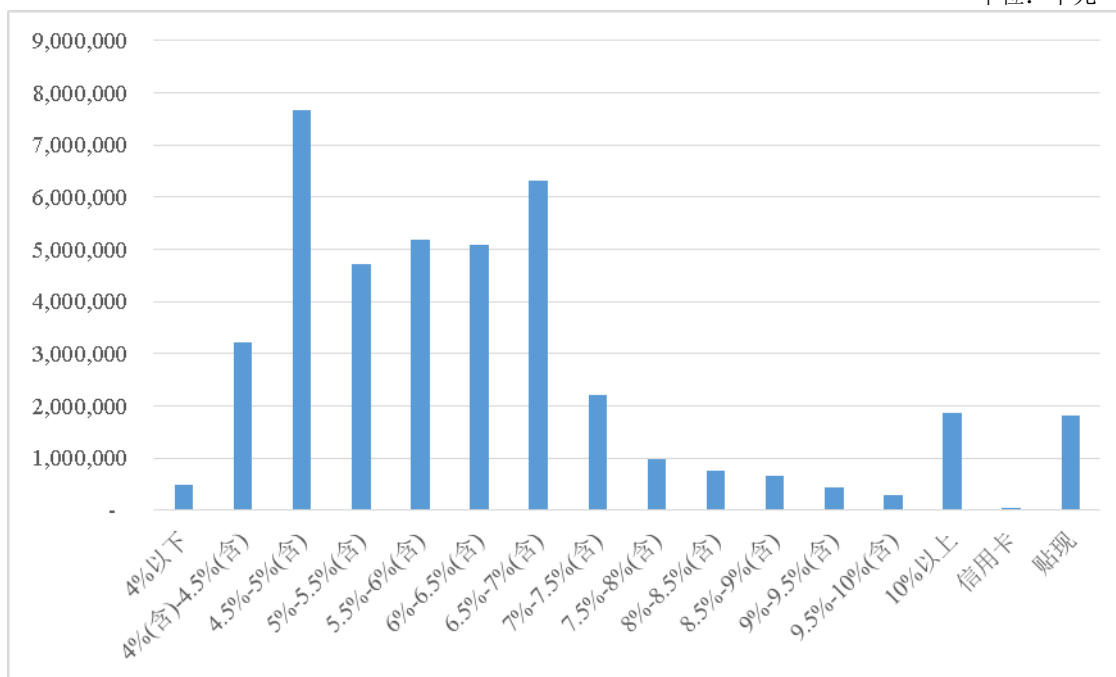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本外币贷款利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4%以下	476,925	1.14
4%（含）-4.5%（含）	3,211,499	7.70
4.5%-5%（含）	7,662,080	18.38
5%-5.5%（含）	4,717,564	11.32
5.5%-6%（含）	5,175,128	12.41
6%-6.5%（含）	5,087,706	12.20
6.5%-7%（含）	6,312,504	15.14
7%-7.5%（含）	2,209,506	5.30
7.5%-8%（含）	968,920	2.32
8%-8.5%（含）	747,665	1.79
8.5%-9%（含）	663,257	1.59
9%-9.5%（含）	428,412	1.03
9.5%-10%（含）	293,061	0.70
10%以上	1,859,594	4.46
信用卡	50,149	0.12
贴现	1,823,910	4.38
合计	41,687,880	100.00

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2)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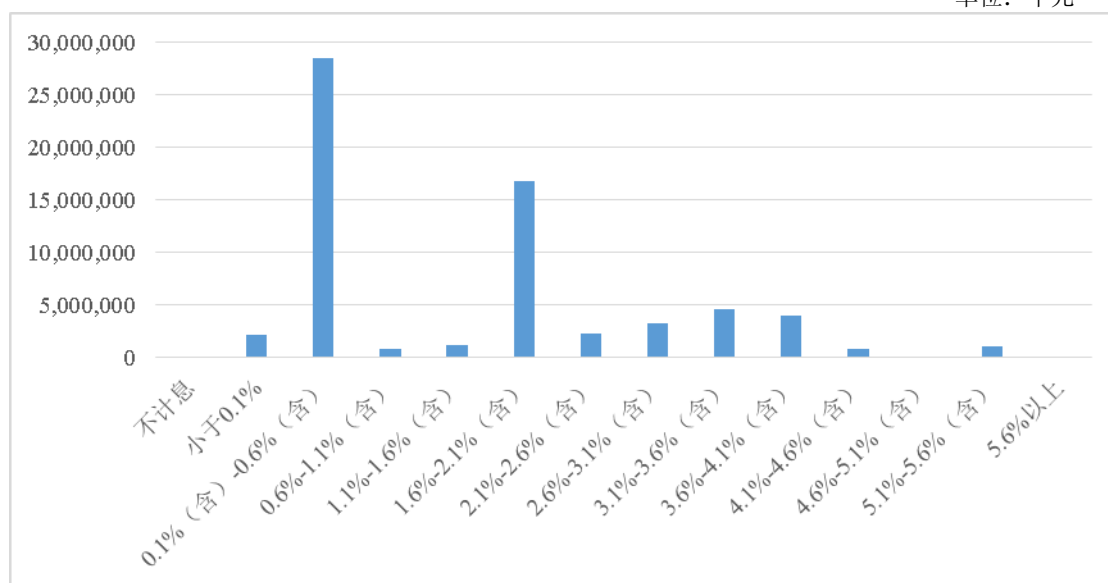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利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不计息	130,496.24	0.20
小于 0.1%	2,214,760.72	3.36
0.1% (含) -0.6% (含)	28,487,229.73	43.16
0.6%-1.1% (含)	847,514.65	1.28
1.1%-1.6% (含)	1,214,292.50	1.84
1.6%-2.1% (含)	16,835,679.40	25.51
2.1%-2.6% (含)	2,276,028.93	3.45
2.6%-3.1% (含)	3,289,847.68	4.98
3.1%-3.6% (含)	4,631,852.98	7.02
3.6%-4.1% (含)	4,010,890.30	6.08
4.1%-4.6% (含)	878,112.86	1.33
4.6%-5.1% (含)	47,389.94	0.07
5.1%-5.6% (含)	1,141,402.62	1.73
5.6% 以上	691.09	0.00
合计	66,006,189.67	100.00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三）分销渠道

1、分支机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65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一级支行 35 家（本地支行 26 家、异地支行 9 家），分理处 29 家。此外，本行控股子公司华商村镇银行共有物理网点 3 家。本行网点覆盖昆山市各城乡街道，已成为昆山地区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覆盖面最广的商业银行。

2、线下自助服务渠道

本行的自助设备主要包括存取款一体机、取款机、智能超柜、银医通自助机、硬币兑换机、市民卡圈存机等。本行本着增强辐射效应、方便服务市民的宗旨，不断优化自助设备布局。2017 年，本行对自助设备跨平台和运营管理系统进行全新换代，增加功能点、统一操作界面，提高客户操作便捷性，提升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服务效率。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在昆山市内共有自助设备 767 台，主要分布在各营业网点、居民居住集中区、购物集中区、工厂等地，其中在行式自助服务区 54 家，离行式自助服务区 96 家。客户可通过自助设备办理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汇款、自助挂号缴费、电子钱包圈存等便捷的金融业务。

3、线上移动金融服务渠道

①手机银行

本行积极探索手机银行创新，以手机银行作为核心，深耕昆山本地，通过生活服务中的场景化交易来带动金融交易。同时，以手机银行为载体，连接自助渠道，并融合积分系统，实现金融服务一体化，构建生活、账户、财富三大场景，提升用户体验。本行手机银行不仅为客户提供通讯录转账、二维码无卡取款、商城、投资理财、信用卡等便民的金融服务，同时集成了线上医疗、生活缴费、社保缴费、学生缴费等特色生活服务。

②微信银行

本行微信银行通过本行官方微信公众号向客户提供金融生活服务。不仅为客户提供账户绑定、余额查询、账户变动提醒、理财、无卡取款、信用卡等金融服务，同时深度结合了客户的生活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社保缴费与查询、学生缴费、预约挂号、儿科候诊实时查看等生活服务。

③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包括个人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网上银行业务涵盖了除了现金业务以外的大部分柜面业务，让客户足不出户享受现代银行的便利。个人网上银行除了提供基本的账户查询、转账汇款功能外，还配套投资理财、个人贷款等便捷服务。企业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电子汇票、结售汇、代发工资、投资理财、交易审核等自助金融服务。本行将不断完善网上银行服务功能，为客户提供低成本、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功能。

④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本行客服中心实行全年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为全行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业务咨询服务，目前电话银行主要服务类目有：主营业务咨询、信用卡业务、全渠道投诉、外呼回访、网银远程服务、手机银行 APP/微信银行在线客服等多媒体全方位的一站式金融服务线上平台。通过线上吸收客户反映的各类意见，及时反馈给各个条线部门，以致力于不断优化本行服务品质及精进业务流程；同时提供全行全渠道投诉工作的对接与处理，并根据相关事宜，提供给支行合理的改善措施并持续追踪改善结果；协助本行各业务部门，定期对本行各类优质客户进行回访及基础营销的线上工作，以提升本行客户粘度及忠诚度。本行客服中心以卓越的服务品质和完善的运营体系已连续三年蝉联荣获全国联络中心行业标杆及权威奖项的多项殊荣。客服中心

在不断提升业务及服务创新能力的同时，将持续为客户提供完美的服务体验而不断进取。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之“（一）主要资产分析”。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一）自有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经营所用自有房产共计 9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0,632.76 平方米。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房产共计 7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4,582.30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94.98%。

上述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处、平方米、%

瑕疵情况	宗数	建筑面积	占总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土地且权证未更名	1	2,435.99	2.02
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所得且权证未更名	3	3,341.15	2.77
仅权证未更名	12	9,769.69	8.10

上述产权尚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土地或划拨所得的房产均为发行人拥有并由发行人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本行已取得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6 处，全部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建筑面积合计 4,883.8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未能办证原因
1	昆山市兵希农村信用合作社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014729号	开发区前进东路1000号	295.66	历史原因
2	周市镇信用合作社	昆房字NO.016617号	周市镇苇舟中路	1,689.03	历史原因
3	周市镇信用社	昆房字NO.0027090号	周市镇苇舟中路	586.32	历史原因
4	江苏省昆山市正仪信用社	昆房字NO.014311号	正仪镇下塘街5号	1,952.71	历史原因
5	江苏省昆山市正仪信用社	昆房字NO.014312号	正仪镇小港里	143.59	历史原因
6	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000010号	玉山镇环北路15号楼104-108室	216.5	历史原因

3、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66.6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及土地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未能办证原因
1	城北北门路 348 号	218.40	办公用房	历史原因
2	吴淞江南路 51 号	235.00	办公用房	历史原因
3	巴城卫生院对面 201 室（河南街）	72.00	闲置，准备拆迁	历史原因
4	柏芦中路 495 号	66.00	出租	历史原因
5	锦溪镇虬泽村	114.00	闲置	历史原因
6	大市松沪路 186 号	170.00	出租	历史原因
7	浦西新村 6 号楼 504 室	80.99	闲置	历史原因
8	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5 号	63.64	出租	历史原因
9	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1-3 号	127.28	出租	历史原因
10	西湾新村，宝昆车库	19.34	车库	历史原因

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二）租赁房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房产共计 59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24,613.94 平方米。

上述租赁房产中，本行共有 16 处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房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

书的情形，该等建筑面积约为 6,071.32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约 24.67%；上述 16 处租赁房产所有房屋的出租方均向本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本人/本单位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本行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本行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本行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产出租房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租赁期限均未届满，租赁双方未发生房产使用权争议或其他纠纷，未存在影响合同持续履行的情形，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七、主要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 13 项：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1	昆山农商银行	7468602	琼花卡 JADE FLOWER CARD	36	2010.11.21-2020.11.20
2	昆山农商银行	8335981	双桥卡 TWIN BRIDGES CARD	36	2011.08.07-2021.08.06
3	昆山农商银行	17305956	荷包卡	36	2016.09.07-2026.09.06
4	昆山农商银行	17305957		36	2016.09.07-2026.09.06
5	昆山农商银行	17305958		36	2016.09.07-2026.09.06
6	昆山农商银行	4346506		36	2018.05.07-2028.05.06
7	昆山农商银行	23632315	固融贷	36	2018.04.07-2028.04.06
8	昆山农商银行	23632316	村乐贷	36	2018.04.07-2028.04.06
9	昆山农商银行	23632318	建乐贷	36	2018.04.07-2028.04.06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10	昆山农商银行	24219295		36	2018.05.14-2028.05.13
11	昆山农商银行	25931892		35、36、 38、42	2018.08.14-2028.08.13
12	华商村镇银行	12471604		36	2014.09.28-2024.09.27
13	华商村镇银行	12471567		9	2014.09.28-2024.09.27

（二）注册域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的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1	昆山农商银行	96079.com.cn	2022.9.17
2	昆山农商银行	ksrcb.cn	2022.10.25
3	昆山农商银行	ksrcb.com.cn	2022.10.25
4	昆山农商银行	ksrcb.com	2022.10.27
5	昆山农商银行	ksrcb.net	2022.9.18
6	昆山农商银行	xlubank.com	2022.3.24
7	昆山农商银行	xlubank.net	2021.6.10
8	昆山农商银行	xlubank.cn	2021.6.10
9	昆山农商银行	xlubank.com.cn	2021.6.10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名称
1	江苏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SR262632	2016.9.18	昆山农商行JAVA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KAAP）v1.0.0

（四）作品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企业文化设计图	张哲清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84153	2018.7.19

八、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235H232050001。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91320500770509049M，规定的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本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91320500770509049M，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基金销售。

九、信息技术

（一）信息系统建立

1、渠道类系统

本行除了对柜面、ATM、短信平台、电话银行等传统的渠道系统进行持续优化外，还着力业务功能拓展，大力推进电子渠道类项目建设，目前本行已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系统，为客户提供在线转账、汇款、购买理财、缴费、贷款申请、信用卡还款、网点预约等便捷服务。

2、客户服务类系统

本行建设了 ECIF 及 CRM 系统，通过 ECIF 系统可以将全行各业务系统的客户信息进行整合，形成客户的统一视图，便于 CRM 系统对客户信息进行全面的管理、分析和评级，实现金融相关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的定价和营销要求。此外，本行还建设了产品定价系统、黑名单系统、非零售评价系统、银医通系统等，通过这些系统的建设，已基本实现客户的统一管理，形成了全行客户关系管理体系，为本行战略方针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持。

3、金融工厂类系统

本行金融工厂类系统包括信贷管理系统、信贷核算系统、核心业务系统、国际结算业务系统、IC卡业务系统、信用卡系统等，上述系统可以满足本行存贷汇、中间业务及同业业务开展。

4、基础设施类系统

本行建设了包括了集中作业平台、身份核查系统、影像平台、印章管理系统等公共应用类系统，除此之外还加大了信息安全和IT运维相关的系统建设，先后引进了HAC堡垒机系统、Tivoli监控系统、桌面安全准入系统、防病毒系统等安全生产保障系统。

5、管理决策类系统

本行自2016年新一代数据平台上线以来，为各级管理及一线业务人员提供信息查询、动态报表、多维分析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为客户信息管理、客户关系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产品利润贡献度分析、财务管理等提供科学有力的决策支持。在此基础上，本行还建设了财务管理系统、管理会计系统、绩效考核系统、审计系统等，有效地提高了本行业务管理水平，也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保障。

（二）信息科技治理架构

为推动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建设，提高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本行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全面统筹规划信息科技发展战略。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辖下设立IT生产与安全管理子委员会、数据治理子委员会，定期向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汇报工作执行情况。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行信息技术部，办公室主任由信息技术部负责人担任。信息技术部内部设立研发中心、规划架构中心、综合质量安全中心、需求测试中心、运维中心。各中心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信息系统安全

信息安全建设一直是本行信息科技的重点工作之一。本行逐年加大对信息安全建设投入，至今未发生一起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的建设工作，

在管理层面、技术层面及监管层面，均已制定并执行信息安全建设策略与措施。

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本行充分发挥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IT 生产与安全管理工作子委员会领导作用，同时将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三道防线，在信息安全日常工作开展中发挥联动作用，使信息安全能够自上而下的贯穿全行，贯彻到每位员工。

在运营技术方面，本行建立了标准化的运营管控体系，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网络安全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对重要信息系统采取高标准运行保障，实现高可用性、高冗余性和高可靠性；运用虚拟化集群、负载均衡等技术，实现网络、系统、存储、数据和应用架构优化，保障本行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本行在对外服务的互联网、网银区域部署了冗余架构的多重安全防护设备，包括流量清洗设备、入侵防御系统 IPS、应用层防护系统 WAF、下一代防火墙；在内网办公区域，根据业务和工作属性，严格划分不同安全域，同时部署了 TDA 趋势威胁分析，24 小时监测内网的安全状态；在桌面办公终端、自助终端部署了杀毒软件和桌面管控系统，有效抵御终端病毒木马攻击和非授权人员访问内网环境；将核心生产区域严格与其他区域逻辑隔离，并部署了漏洞扫描系统和数据库审计系统，定期扫描、审计生产环境的安全态势。本行通过自动化工具扫描结合人工评估，双重防护本行的信息化安全。

（四）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对信息技术团队的建设十分重视，目前本行信息技术部下设五个中心：研发中心、规划架构中心、综合质量安全中心、需求测试中心、运维中心，共有员工 85 名，包含需求管理、测试管理、软件开发、项目管理、架构设计、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运维管理、数据库管理等各类型的专业人才。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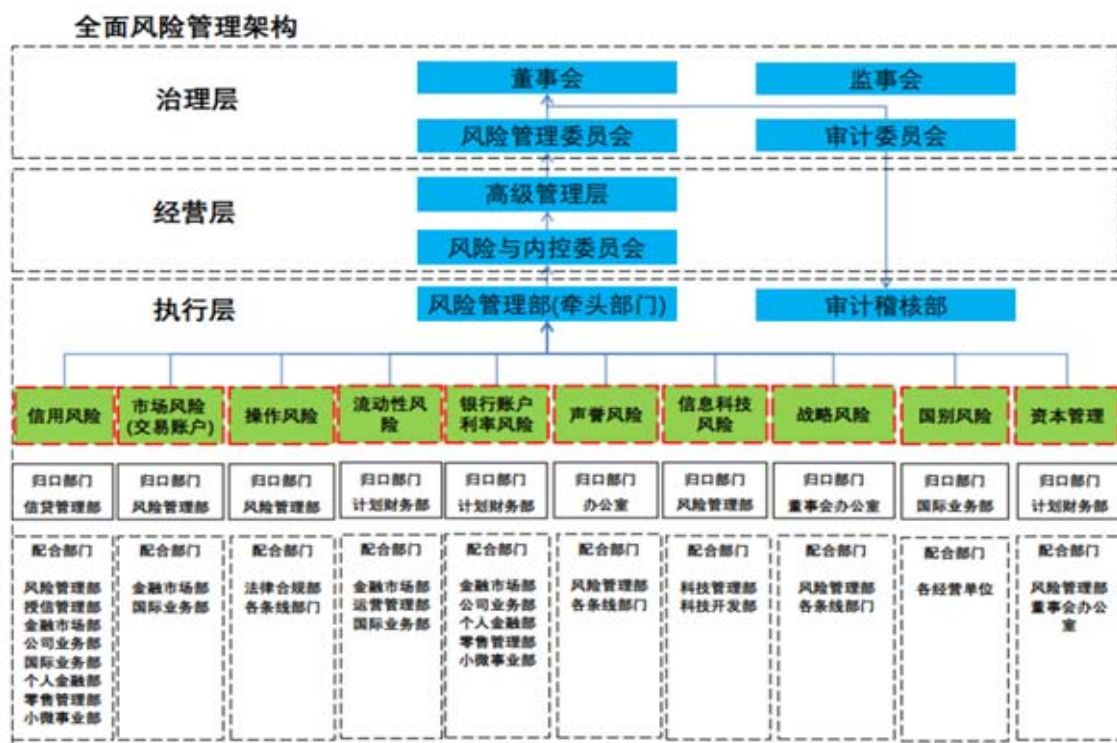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合规、控险、创新、管理、文化”的经营管理方针，在董事会风险偏好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科学、主动、有效地管控各类主要风险，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手段、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人才建设，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已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规范、持续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了一系列与新资本协议的全面实施与达标有关的工作方案，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了本行各个业务层次的主要风险。

近年来，本行不断探索风险管理策略和工具，综合运用风险限额、客户评级、风险预警、风险评估等管理工具，逐步提升本行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为实现各项目标提供有力保障，确保了本行风险管理能力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相匹配。

（二）风险管理体系与架构

本行制定了《昆山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与内控委员会、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并明确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1、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督促高级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处置。董事会的具体职责包括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本行风险管理策略，设定全行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审批本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负责定期听取和研究经营管理层全面风险分析报告，关注和掌握本行面临主要风险和核心风险监管指标变动情况。本行监事会的具体职责包括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3、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具体职责

包括建立适应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本行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4、风险与内控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委员会。风险与内控委员会是全行风险管理的研究、审议机构、决策机构，负责贯彻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全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风险管理目标及工作规划，监督检查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研究决定有关风险与内控管理的重大事项。风险与内控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研究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审议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及工作规划；审议全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制度、流程和重大措施；审议全面风险组织架构、全行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审定全行重大经营性业务可行性风险论证；审议全行风险管理相关报告；贯彻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及新协议实施的牵头部门，具体职责包括研究起草全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基本制度，牵头组织制定全面风险战略与风险偏好，拟定总体风险限额指标并传导至各条线；研究并搭建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协调、完善各类风险管理职责，明确内部报告路径；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引进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和模型，为业务经营提供支撑；组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全行主要风险和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监控全行总体风险及监管资本状况，收集风险信息，汇总制定全面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牵头新资本协议在本行的实施工作，制定并推进新协议实施规划，负责新协议项目群管理；负责行业风险动态与风险策略研究，为高级管理层提供管理建议；指导和推动各归口管理部门专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日常工作，对各类风险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6、专业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国际业务部是各类专业风险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管理的专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执行和监控，具体职责包括建立专业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规划专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路径，完善专业风险识别、评估、缓释、监测方法及工具，提升专业风险管理手段和能力；牵头实施专业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相关培训，促进各部门提高专业风险管理水平、履行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定期检查并分析相关业务部门专业风险的管理情况，确保专业风险制度和措施得到遵守；应用专业风险管理模型，开展专业风险计量及压力测试；建立专业风险报告体系，履行专业风险报告程序。

（三）风险管理措施

1、制定中长期风险管理规划及风险偏好

为确保银行的持续稳健经营，本行制定了符合自身战略目标及实际经营的风险管理中长期规划，建立了中长期规划落地执行、跟踪、评价、调整与考核的管理机制。本行已将中长期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到日常具体风险管理工作，以及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将汇总执行情况，形成跟踪清单并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以此考核风险管理的执行效果。

此外，本行制定了《昆山农商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偏好管理的职责和要求、以及风险偏好的监测、预警、报告、纠偏和考核机制，建立了涵盖资本、收益、各类主要风险及外部评价等因素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

2、完善风险管理政策

近年来，本行陆续制定了多项风险管理政策，不仅夯实了自身风险管理的基础，同时增强了风险防范的能力，使得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日趋完善。风险限额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昆山农商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明确风险限额设定、限额调整、限额执行、超限额报告和处理要求。本行按照客户、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设定风险限额，并建立了相应的数据统计机制，在业务和管理系统中逐步实现限额指标的自动监测、预警和控制功能。

风险压力测试方面，本行建立了压力测试管理体系，明确压力测试的治理结构、政策文档、方法流程、情景设计、保障支持、验证评估以及压力测试结果运用。同时，定期开展重点风险领域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包括房地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资本充足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数据中心供电演练等并形成总结报告。

资本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昆山农商银行三年资本规划》及《昆山农商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按年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工作，对资本需求进行测算，确保资本情况满足业务的发展目标。

3、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信用风险方面，2017年9月本行上线了智能风控平台。智能化风控平台利用内外部大数据技术，对征信信息、江苏省联社数据、法院判决、反欺诈等多种数据进行科学整合，形成更为客观和全面的客户风险视图，供前后台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决策，通过多样化批量规则部署、各类信贷业务自动化审批、流程环节自主化配置、贷后数据长期持续分析等，实现全流程智能化风控。

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于2014年6月完成一期建设，2015年4月完成二期建设，2016年11月完成部分功能优化。该系统包括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三大内容，形成了“一图、七库、五表”核心成果。通过上述工作成果，将分散的内控管理信息转换为标准化数据库，提升了该行内控与风险管控效果。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行管理会计系统项目涵盖了资金转移定价、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本分摊及盈利分析、资产负债管理（包含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汇率风险管理等）内容，系统有效提升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和汇率风险管理水平。

市场风险监控方面，本行使用COMSTAR系统对资金业务设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将综合久期、交易账户PVBP、交易账户VAR、不同投组的止损限额、偏离度指标等指标设置系统后，可进行相应限额的监测与控制，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同时，系统还可进行压力测试，测试轻度压力、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下，利率发生的不同变化市值发生的波动，通过统数据的提取与加工从而分析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加强风险管理队伍与文化建设

本行推行风险管理队伍的专业化管理，制订风险管理队伍年度培训计划并覆盖各层级人员，建立内外部培训或考试常态化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本行采取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培训管理及学分管理机制，线下培训含行内培训及委派参加行外培训机构课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培训。本行已落实考试常态化管理，通过培训管理相关办法及学分制牵引作用，建立培训学习激励约束机制。针对兼职风险管理员、异地分支机构风险总监等主要风险管理人员，本行明确了准入、退出和考核标准，内部已形成制度和管理规范。

根据风险管理的要求管理与配置人力资源，本行推行风险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管理。风险管理部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均通过江苏省联社风险管理部组织的风险管理岗位资格认证考试，并取得证书。此外，本行还每年开展培训或通过激励约束、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其他多种方式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培育。

（四）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投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1、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具体包括业务受理及贷前调查、授信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结清及催收、不良资产管理等。其主要流程如下：

（1）业务受理及贷前调查

授信单位客户经理对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核实，并将核实过程和结果以书面形式记载，授信单位客户经理在信贷管理系统录入企业财务报表，通过系统评定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支行进行审核确认。调查岗（双人）采取查阅有关资料与实地调查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贷前调查。本行主要对借款人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借款用途、还款来源、保全方式等展开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调查报告，双人在贷款调查报告上签字。

（2）授信审查审批

审查人员对调查人员提供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借款申请人资信情况、抵（质）押物或保证情况及其他财务信息等进行分析评价，并审查、验证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用途、还款方式、贷款支付计划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并且形成书面的分析评价报告，报公司业务部审查。支行行长、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分管信贷的副行长、贷款审查委员会等有权审批人依照相关审批权限进行贷款审批，审查审批工作严格遵循“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3）放款管理

放款中心放款员岗进行授信业务用信前的审核工作，确保审批条件已落实、手续完备及资料齐全、有效，同时，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质物权利凭证的入库保管手续。同时在系统中进行放款操作。

（4）贷后管理

贷后检查人对抵押物进行定期的现场检查及对投保情况、权属或形态进行检查，督促抵押人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保管和维护，保证抵押物的变现价值。授信单位客户经理须在贷款业务发生后 15 日内，进行首次到户检查，并填写贷后首次检查表。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工作小组对信贷资产进行初分，初分结果报总行信贷管理部审核，信贷管理部在权限内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认定，超出信贷管理部权限的报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认定。

（5）结清及催收

客户经理在授信业务到期 10 日之前，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电话催收，并按总行规定建立好电话催收台帐记录。授信业务逾期的，客户经理在逾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催收通知单，借款人和担保人签章后，收回妥善保管。负责人负责对催收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授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授信客户未能按期履行义务，除须按照有关规定向其催收外，还应当在保证期间内且不晚于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向保证人送达催收通知书，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不良资产管理

信贷管理部处置不良资产前，拟处置资产开展前期调查分析。前期调查分析应

充分利用现有档案资料和日常管理中获得的各种有效信息。当处置难度较大时，应进行现场调查。不良清收小组对信贷管理部申请移交的新增风险贷款进行会办，以确定是否纳入瑕疵类贷款进行管理。

2、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1）业务集中管理

金融市场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按部门内部审批流程进行投资操作；对超过授权额度的授信业务或投资业务，由金融市场部按内部审批流程审批同意后，分别报总行贷审会或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非标资产授信均须报总行贷审会审批，且对非标资产和债券融资主体进行统一授信和集中度管理。

其次，本行建立了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制度，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事先做好法人统一授信，确定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等。定期对同业客户进行重新评级和授信，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情况，动态调整客户授信，优先选择内控严密、风险偏好适中、制度健全、透明度较高的交易对手，

（2）风险监测防控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制定了《昆山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内部评级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融资主体信用评级准入标准并严格执行，并通过限额进一步明确了可投资信用债必须达到 AA 级及以上，按月监测投资的信用债评级情况，并纳入季度《金融市场投资风险报告》。

同时，本行加强债券投资久期管理，设置债券久期限额不超过 4 年，按月监测和报告。授信管理部在授信审批中利用启信宝、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多种内外部工具对企业的信用状况、经营状况等进行监测，高度关注债券集中到期的企业、出现债券违约的企业，对于此类企业风险在授信审批中坚决予以防控，切实减少相关风险的发生概率。

此外，本行还实现了通过 COMSTAR 系统对交易权限、授权、限额等机控管理，实现大部分业务从前台的资金业务发起与审批，到中台风控的监测与监控，再到财务部门记账过程的电子化，审核事项和风控要点逐步嵌入系统流程，实现了通过系统控制加强对授权授信、限额等自动识别和预警。

（五）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资产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

针对市场风险，本行根据金融市场部门的发展定位，通过增加人员配置、明确部门职责边界等手段加强中台风险管控，逐渐完善金融市场部组织架构，渐进形成了三级垂直、前中后三分离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完善风险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向金融市场总部派驻风控人员，将派驻人员的审查环节嵌入业务系统流程节点中，实现总行风控派驻人员系统嵌入式审查。同时在总行风险管理部设置市场风险管理岗，与派驻人员形成“大中台”，每月组织召开金融市场“大中台”风控会议，讨论并跟踪落实相关工作。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依据监管部门有关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的划分实行分类管理。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市场风险，采取设定风险限额、止损限额、敞口限额等方法，运用 COMSTAR 系统对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目前本行已联合苏南八家农商行启动市场风险管理项目，计划建设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市场风险，针对账户性质可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借鉴行业先进实践经验，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明确了系统化操作风险管理的整体框架、运行机制、量化评估方法、报告程序。针对操作风险发生的各个领域，及时研究分析该领域操作风险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原因，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并加强对操作风险易发和多发的环节，采取加强检查、流程完善等方法进行风险管控。本行除严格规范支行、部室行为流程，加强传统监测之外，还通过非现场审计系统等措施，督促操作风险管理有

效执行。

（1）操作风险自我评估

本行每季度开展新产品新业务评审委员会对相关新产品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本行成立了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委员会，由业务部门在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提交新产品新业务可行性评估报告、产品设计情况、新产品新业务风险点及控制措施，评估委员会委员对新产品进行评估，给出专业意见。

（2）监测全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

本行设置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按照门槛区间分为红色、黄色、橙色、蓝色区域。绿色表示安全区域；黄色表示监控范围内；橙色表示警戒区域；红色表示不可忍受区域。关键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纳入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进行监测。

（3）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总行各部室及支行根据事件的类型及收集途径的不同，收集操作风险发生事件。信息收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信息上报至风险管理部。本行所有员工均可通过系统向总行风险管理部进行事件申报。

（七）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为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以维护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存款人利益；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效益性。

本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全行总体流动性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所辖业务范围的各项流动性管理，遵守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

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面，本行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本行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采用适当的预警指标，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此外，本行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缺口限额、负债集中度限额、集团内部交易和融资限额。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识别是进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的基础，通过风险识别帮助本行管理层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人员了解分布在各个信息科技流程与技术领域下，可能给本行的业务运营与日常管理带来影响的各类信息科技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识别流程：发起并识别信息科技风险，包括对监管制度、历史风险事件、内外部审计结果的分析以及行业内其他机构的风险列表收集，并组织其他职能部门在日常运营中识别信息科技风险。

（1）信息科技风险评估

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分为定期评估与不定期评估两种形式。风险管理部定期组织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掌握本行在信息科技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及时调整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的方向及工作重点。除定期评估外，本行结合实际情况与需求对信息科技工作进行不定期专项评估，如重要时期保障、电子银行业务、业务控制流程、应用逻辑控制、新产品/新业务功能等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2）信息科技风险处置方法

对于风险评估发现的风险，本行选择以下几种策略来对风险进行相应的处置：降低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接受风险。

（3）信息科技风险监控方式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监控采取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控方式，通过区分门槛值和预警值，可对风险的发生进行预警，通过在风险发生前采取积极的预防性控制，更有效地管控风险。依据风险列表中的风险处置优先级及限定时间，风险管理部定期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对处置方案的实施进程。

（4）信息科技风险报告

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员工发现、获知，或在接到科技风险事件后立即向信息科技部门和风险管理部报告，信息科技部门收集、分析、整理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后及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通报，其中重大科技风险事件依据行内相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部收到科技风险事件后及时登记并协助处理，并及时上报总行高管层。对于上级监督部门规定的重大科技风险事件，按权限请示各级负责人后及时向当地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九）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将声誉风险纳入法人结构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通过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相应的制度和办法，用以识别、监测和控制面临的声誉风险，树立农商行良好的社会形象，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声誉风险防范及舆情管理方面，总行办公室作为牵头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业务条线或专项的声誉风险排查工作。每年至少四次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发生的原因、传导途径、应对方案。本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舆情管理制度，进行舆情信息研判，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总行办公室负责向银监部门、江苏省联社等上级机关进行定期舆情报告；每季度末报送季度舆情研判报告，对本行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对下季度舆情形式进行研判；每年末报送年度舆情工作总结。

声誉事件处置方面，本行声誉事件分为一般声誉事件和重大声誉事件。总行办公室牵头对各类可能发生的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声誉事件应急

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重大声誉事件的应急演练。同时建立相应的沟通和协调机制，防控声誉风险及时有效，报告路线清晰明确。

二、内部控制

为健全昆山农商银行内部控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建立了覆盖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

（一）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是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

- （1）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2）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3）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4）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①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经营层下设委员会设置及职责》《昆山农商行部门职责》等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和职责权限体系，使得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得以明确，确保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本行根据监管法规要求，明确“三会一层”的职责边界、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程序，规范“三会一层”的日常运行，保证各治理主体能够独立运作并实现有效制衡。

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集会形式。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

③董事会、监事会

本行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本行职工董事三人，外部董事十人。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五人。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每个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对人员组成、职责与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委员会每年开展各项调研活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负责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提名委员会负责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④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委员会、预算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金融创新工作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对人员组成、职责与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⑤内审部门

本行审计稽核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主要职责包括定期对本行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独立测试与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在审计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获得本行所有的经营和管理信息，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按照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负责协调外部监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监督工作。

（2）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

本行制定了部门设置与职责，明确前、中、后台的设置及各部门主要职责。前

台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业务规划的制定、对支行业务开展的的监督与指导；中台部门负责对全行的业务开展进行监控，对重要指标进行监测，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后台部门负责对全行各业务的开展进行服务及支持。

本行设置了前台业务部门，包括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零售管理部、个人金融部、小微事业部、网络金融部、信用卡部、金融市场总部、互联网银行总部；中台风险部门包括授信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后台支持与保障部门，包括运营管理部、数据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稽核部共 25 个职能部门。

本行法律合规部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主要职责包括制订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的方法和工具，促进本行内部控制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牵头协调、组织和指导本行内部控制的实施；制订业务检查计划，就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内控建设、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并督促整改；建立内部控制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机制，监督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自评工作，并向风险与内控委员会报告本行内部控制运行的整体状况。

本行的业务部门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落实整改。

（3）制度建设

本行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共计 500 多项，数量较多，覆盖面广，涵盖全行 25 个部室机构。结合制度主办部室自评及法律合规部复评，各部室能够较好的根据制度后评价结果及制度梳理建议对本部室主办的相关制度进行完善。为有效落实《昆山农商行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计划》，提高制度体系的完备性、制度管理的有效性与制度规范的执行力，根据《昆山农商银行内部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法律合规部每年都开展年度规章制度后评价工作。目前本行已建立全行制度框架，科学制定年度制度计划，及时修订或废止缺陷制度，持续做好外规内化工作。

（4）企业文化

本行积极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向员工传达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引导员工树立良好的合规意识。本行在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准的同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本行积极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员工思想教育，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逐渐形成有利于内控制度顺利执行的优良企业文化。

2、主要业务管控措施

（1）公司业务条线

公司信贷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客户准入机制、信贷调查机制等关键控制类型。公司业务部受理新产品申报后，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形成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进行审核论证。公司业务部开发了线上化开户、对公信贷线上化、贷款可视化系统、对公网银、E 工商注册、票据池和新一代报表平台报表迁移等。

公司代理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代理产品风险评估、费用划转、信息/资料审查、监管报送等关键控制机制。本行制订了《财产保险公司及外部信用评级公司业务合作管理办法》，对与本行合作的保险公司进行了评分，评分后进行行内公示，从而规范了合作方的准入、监督与退出机制。在合同签约上，根据监管要求，本行与签约的保险公司合同执行总对总签约，要求保险公司必须经过总公司或省公司进行授权。

（2）国际业务条线

国际结算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审批管控、付款审查等关键控制类型，按照总行制定的《国际结算基本规定》制度，明确了在处理国际结算时的内控管理要求。本行对进口信用证按照“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的原则对提交的单据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审核；同时，对于 20 万美元以内的汇出汇款，报文发送人员在 SWIFT 系统中发送报文；超过 20 万美元，由有权授权人进行报文发送，做到授权人员同经办人员、复核人员不一致，做到互相制约。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保证金控制、客户准入、风险评估、贷后检查机制等关键控制类型，制定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暂行管理办法》《进口代收融资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制度，重视贸易真实性的审核，同时加强对回笼款项的

监管。

外汇资金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客户身份识别、头寸监测机制等关键控制类型，制定了《外币资金头寸管理（暂行）办法》。根据金融市场部的同业授信额度，明确在额度内做相关外币资金业务，确保资金业务在框定的授权额度内办理。同业的资金业务，重点关注资金流动性问题，确保资金的归还能及时到位，在各类账户行上留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同时也要确保正常业务的交易头寸。

（3）零售业务条线

个人贷款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客户准入、信贷调查等关键控制类型，覆盖个人贷款业务全流程，制定了《昆山农商银行个人贷款“易贷通”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易贷通业务各环节的内控管理要求。

零售业务产品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新产品可行性分析、开发需求评审、开发测试验证等关键控制类型。零售业务产品管理主要分为线上和线下两个模块，线上产品管理主要是对互联网信贷平台一期投放产品公积金贷进行优化，严控公积金贷的准入条件；线下产品管理是根据业务条线发展需求以及本行实际情况进行存抵贷、易购贷、建房贷产品的流程优化，结合昆山同业快抵类产品推广情况，力求提高本行抵押产品市场竞争力。

代理销售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代理产品风险评估、合作方准入控制、监管报送机制等关键控制类型，逐步建立覆盖低中高端客户的产品体系。本行下发了《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等若干管理办法，对合作机构的准入管理、销售人员的管理、销售流程的管控、风险预警及防范等进行详细的规范。同时，为规范个人理财及代销产品的合规管理、规范销售流程、防范销售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本行下发了《个人理财与代销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管理办法》，要求办理代销业务时，需在录音录像监控下对客户进行产品关键信息告知和风险提示，并对营销人员的营销话术、文件保存规范和监控操作规范作出了指引，强化风险产品“双录”工作。

（4）会计运营条线

现金/库存房管理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客户身份识别、现金收支、反假币管控、长短款处理机制等关键控制类型，覆盖现金/库房管理业务全流程。本行制定了《库

存现金额度管理办法》，通过全行统一管理、逐层分解、层层落实的管理方式，减少了无效资金占用，提高了本行现金营运效益。

清算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信息/资料的审查、审批程序及权限管控、资料交接、财务操作、对账机制等关键管控机制，清算中心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清算业务各环节的内控管理要求。此外，本行还通过完善清算账户设置及使用流程，提高清算业务操作人员专业素质及岗位责任意识，提升清算系统运营功能等，严抓风险防控和业务效率，使清算业务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事后监督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差错调整、查询、档案管控机制，完善设计差错报告流程。本行开展了对事后监督流程的重新梳理工作，取消了凭证交接、扫描、录入、复核、验印等流程，优化为由支行自行扫描并提交影像至事后监督中心进行监督审核，并通过档案外包管理、对部分风险控制前移的业务减少事后监督再监督率等措施，优化岗位配置，释放人力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本行通过对业务凭证质量的审核、风险预警信息的分析及视频监控的检查，对发现的风险、差错及时下发网点进行确认、督促整改和持续追踪，严格把控风险。

会计印章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印章保管、印章领用、用印审查、集中销毁机制等管控机制进行风险防控。本行制定了《会计业务印章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保管人，完善印章刻制、保管、使用等各个环节，对诸如印章管理、使用不当、与委外厂商发生重大纠纷等风险事件进行了流程梳理和分析。

单位账户管理方面，本行运营管理部印发了《交易账户和银行划分管理办法》，完善单位账户业务办理和审核流程。本行派驻专人至人民银行处理本行对公账户开户业务，积极开展银企对账集中管理工作，做好纸质对账的外包管理及电子对账的持续推广工作，严格落实对账专员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个人账户管理方面，本行依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及人行 261 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 I、II 类账户改造工程。

（5）资金业务条线

资管业务方面，本行制定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营销拓展、业务运营、账务处理和后续管理业务各环节的内控管理要求，

重视全流程风险控制。金融市场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按部门内部审批流程进行投资操作，对超过授权额度的授信业务或投资业务，由金融市场部按内部审批流程审批同意后，分别报总行贷审会或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本行建立了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制度，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事先做好法人统一授信，确定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等。本行每年定期对同业客户进行重新评级和授信，不定期跟踪交易对手经营情况，动态调整客户授信，优先选择内控严密、风险偏好适中、制度健全、透明度较高的交易对手，审慎开展与非银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业务。

债券业务方面，本行制定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债券现券买卖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在限额管理上，本行已建立了高阶限额指标和低阶限额指标。

同业资金业务方面，本行制定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上做好流动性状况监测，设计了每日头寸监控表，按日测算1天-半年内的资产负债到期情况，制定了每日融资总量区间，进行限额控制，强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同时，在持续拓宽资金来源，发展同业交易对手，保持与同业的良好合作关系。在操作风险管理上，本行已实现了通过COMSTAR系统对交易权限、授权、限额等机控管理，实现大部分业务从前台的资金业务发起与审批，到中台风控的监测与监控，再到财务部门记账过程的电子化，审核事项和风控要点逐步嵌入系统流程，实现了通过系统控制加强对授权授信、限额等自动识别和预警，通过系统对不同业务人员进行授权，包括可操作业务类型授权、具体业务交易量授权等，从而有效降低了操作风险。

投融资业务方面，本行制定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标准化资产投资风险管理规定》《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为了更好地管理信用风险，本行已初步开发了银行、证券等交易对手的内部评级打分卡，并建立了政府融资平台、产业类企业等信用债券发行主体的内部评级打分卡，将根据债券发行主体的评级情况、结合具体债券的担保、期限等情况对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基于内部评级结果，本行分别针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建立了相应的授信管理规范，拟定了《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细则》和《非金融机构债权资产投资授信管理细则》，明确了不同等级、不同类型授信对象的授信限额以及授信审批流程。

票据业务方面，本行制定了《昆山农商银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2016年，本行成立了票据中心，负责对全行直贴业务和金融市场总部转贴现业务的后台验票、记账、划款和票据保管、托收工作，通过对于票据的专业化管理降低操作风险，缩短托收票据到期到账时间，减少票据资金的行内占用。对于部门内部的转贴现业务，本行建立了交易对手名单，原则上与授信名单保持一致，同时加大电子商业汇票的交易占比，从而有效减小假票风险。

（6）风险合规条线

用信审核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风险缓释机制、放款审查机制等管控措施，覆盖了用信审核的全部流程。信贷管理部放款中心负责全行的用信审核工作，制定了《昆山农商银行放款中心管理办法》，编制了《用信操作手册》，明确了操作要点。

担保管理流程方面，本行建立了担保方准入控制、担保方监督与退出机制等管控措施。根据信贷系统流程及押品管理的需要，本行制订了《昆山农商银行押品权证实物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对押品实行全行统一集中管理。通过专人专岗、系统管理、定期盘点等工作，确保全行押品合规、准确、有效。

贷后管理流程方面，本行建立了贷后检查、贷款分类管控、风险预警机制等关键管控措施，覆盖了贷后管理的全部流程。本行制定了《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信贷资产十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办法。信贷档案整理方面，本行建立了档案归档、移交、集中保管机制等管控措施。客户经理在信贷业务发生及时将档案资料装订立卷，档案管理员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后入档案保管。

不良贷款处置方面，本行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集中清收、法律诉讼机制、财产保全、核销机制等管控措施。本行制定了《呆账预核销管理办法》，信贷管理部通过现金清收、压缩周转、资产处置、贷款核销等多项措施，完成年度不良贷款处置目标，合理控制不良贷款率，提高了全行信贷资产质量。

合同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合同审查、合同文本标准化管控、资料档案管控等关键管控机制。本行发布了《昆山农商银行对外文书合规性审查办法》对合同审查全流程进行管控，通过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系统中格式合同模板管理对合同文本标准化进行管理，进一步对已审核合同的履约情况通过定期不定期专项检查进行跟踪。

法律诉讼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证据保管机制、诉讼案件审查、外聘律师资质审核机制等关键管控机制。本行发布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为法律诉讼事务提供了制度依据，通过法律文书收到单位当日报送与证据保全负责制度、诉讼主管部门案件会审和逐层报批制度、总行对外聘律师资质进行审核。

（7）信息科技条线

系统运维管理方面，本行信息技术部在加强基础运维科技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对生产风险管理力度，通过采用有效的运维工具和监控平台，全面推进基础运维建设工作，保障各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对各类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与管理办法的类别、结构和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有效提高日常运维工作效率。

系统开发管理方面，本行所有项目严格按照上线评审机制，借鉴 CMMI、PMO 理论，搭建一套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满足未来 3-5 年发展需要的“昆山农商行项目管理平台”，实现本行对于项目建设的流程化管理、项目开发过程及投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等内容。

3、信息传递与沟通

为加强内部信息传递制度建设，保证内部信息透明、顺畅，本行制定了《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送及登记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总行各部室在内部信息传递中的职责，指定办公室为内部信息传递中相关的归口管理部门。在重大事项报告管理上，本行机构负责人为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配有相关人员进行及时报告。对于重大事项以外的信息，主要通过书面报送、信息系统报送。

4、内部监督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与管理程序，实现对风险的有效识别与管控。全行定期、不定期开展各种形式自查、检查及案件排查工作，及时有效的识别各类风险，加强后续整改问责工作，推进相关业务的稳健开展。本行设立独立的审计稽核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独立开展内部稽核，针对内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和内控缺陷进行

认定，并提出管理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及高管层汇报，并由高管层负责落实相关内控缺陷整改，不断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自我评价

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覆盖总行层面、业务层面、基层机构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堵塞漏洞等方面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同时，本行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主要业务控制措施、监督与纠正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不断规范经营管理行为，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业务在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基础上快速发展。综上，本行基本建立起构架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在重要环节得到有效执行。目前从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排、实际实施效果来看，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合理，整体运行稳健有效。

（四）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8年8月22日，苏亚金诚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亚鉴[2018]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昆山农商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且对其作出的与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昆山农商银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昆山农商银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均专职在本行工作，上述人员均在本行领薪。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同使用账户，本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2005236702），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7066500521120100002809，开户银行为：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70509049M。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运营及决策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从事的业务。本行业务经营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2）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4）本行控股子公司；（5）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1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8.02	无
2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6	江苏瑞利恒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祥达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阳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市古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天合起重设备拆装有限公司
			昆山市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市盛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长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兆丰常通电器厂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江苏爱吉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张家港市常通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苏州索亚电讯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昆山晶体管二厂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	本行董事任负责人
7	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	本行前董事任主任
8	江苏方德法律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前董事控制的企业
9	江阴天伦农庄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控制的企业
10	南京华仕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洪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立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18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1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20	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4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昆山沪成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苏州金海贝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7	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昆山百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昆山百宸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昆山百高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昆山市望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2	昆山市望族建材家饰广场（普通合伙企业）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昆山市望族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昆山市望族市场（普通合伙）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宿州金马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6	昆山迪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37	昆山远大矿产物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38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诚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江苏金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2	江苏永心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江苏中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4	昆山天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昆山威梅格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昆山市晓初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苏州建心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48	昆山市富贵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昆山天和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曾控制的企业
50	昆山宝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1	昆山腾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2	昆山腾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3	昆山益达顺机械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上海俊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5	苏州千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控制的企业
56	江苏中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7	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8	九如城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昆山万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江苏九如城养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昆山中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昆山万钧工业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昆山万流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5	徐州市九云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无锡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无锡至尊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江苏九如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宜兴九如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0	宜兴市九如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1	银海纵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2	昆山市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3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4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5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6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7	江苏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8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9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1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2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3	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4	昆山思拓机器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本行前董事为负责人
86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7	昆山恒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88	苏州勤安华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89	苏州永顺安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90	昆山安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91	昆山富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2	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3	昆山嘉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94	昆山五之斋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5	昆山瑞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6	昆山民信会计行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97	昆山保信财税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98	昆山爱洁世水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99	江苏会盟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100	昆山会盟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101	昆山会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2	昆山会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103	苏州会盟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104	泰州会盟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5	江苏财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6	江苏中捷翔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7	昆山中捷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8	苏州法埃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9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0	昆山信联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1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2	昆山市新方工贸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13	阳山县天府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14	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5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6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7	昆山长长置业配套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及其家庭成员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118	昆山明瑞房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19	江苏永泰隆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20	昆山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21	昆山朗业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2	昆山市汇添银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3	昆山汇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4	昆山俊业置业配套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125	江苏人酒业昆山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6	昆山振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监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7	江苏东方麋鹿酒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28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前高管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9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前高管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为华商村镇银行。除此之外，本行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5、本行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二）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0	100,000	65,000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600	55,600	55,600	-
江苏瑞利恒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合计	212,600	157,600	155,600	65,000

（2）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9	6,082	4,845	2,796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9	2,890	2,936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苏瑞利恒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79	83	-	-
合计	4,286	9,055	7,782	2,796

(3) 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90	23,379	115	9,644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496	46,694	17,691	-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9,541	6,506	594	-
合计	81,427	76,579	18,401	9,644

(4)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45	5	53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	162	133	-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6	7	6	-
合计	92	214	143	53

(5) 存款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	2	0	45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45	51	-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	1	0	-
合计	8	48	51	45

(6) 手续费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	20	10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16	12	-
合计	5	36	32	10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发放贷款	19,052	36,788	34,821	15,514
吸收存款	25,538	27,950	30,235	35,691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511	1,219	2,325	1,750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692	2,233	1,572	2,076
利息支出	564	822	779	79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9	18,304	17,083	15,423

3、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99,2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	123	-
贷款余额	392,400	419,275	275,500	419,564
同业存放款项	-	-	509,547	32,468
同业存放应付利息	-	-	196	1
同业拆入	-	196,026	69,370	-
同业拆入应付利息	-	54	10	-
存款余额	379,914	184,263	93,028	140,602
存款应付利息	383	275	156	439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	-	-	2,15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129	3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	1,095	26	843
贷款利息收入	10,218	23,624	16,964	21,582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	167	335	3,68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	214	131	96
同业拆入利息支出	-	407	404	-
存款利息支出	1,010	2,146	902	1,57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收入	32	101	105	279

4、与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5、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三）本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截止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以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15,207	36,135	26,380	29,452
占利息收入比重	0.76	0.98	0.87	1.01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1,666	3,970	2,694	6,199
占利息支出比重	0.19	0.25	0.21	0.49
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	624,052	613,663	465,921	500,078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比重	1.50	1.57	1.31	1.55
关联方吸收存款	486,880	288,791	141,664	185,937
占吸收存款比重	0.74	0.46	0.25	0.38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指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行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业务标准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为

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事前告知并征求本行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认定对本行股份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四十九条 本行不得为本行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本行股东在本行的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四条 董事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2、《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本行的内部人；

（二）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三）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四）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六）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九条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一）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 （二）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行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十二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其他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九条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三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第十六条 本行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

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即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信用证、保函、拆借、担保、保险、贸易融资、透支等表内外业务；

（二）资产转移，即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提供或接受服务，即指本行向关联方提供咨询等服务，或关联方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四）委托或受托业务，即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有关销售、资产和业务的委托及受托业务；

（五）投资，即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或共同对外投资；

（六）债权债务重组；

（七）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八）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第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三十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

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在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控制。

（一）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三）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本行对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六条 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3、《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授信评审、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公司业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授信评审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负责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
- （二）依照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
- （三）确认本行关联交易的类型，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四）制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督本行关联交易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五）审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六）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或批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依据董事会的总体部署和年度规划，制定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本行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本行关联方确认标准和关联方名单；
- （二）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

- （三）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年度报告；
- （四）本行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 （五）本行关联交易报备资料；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对工作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应及时召开，并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亦可根据需要决定召开临时会议。遇有特殊事项临时召开会议的，可不受前述时限限制。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确实无法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同时可提交经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以电话、视频等方式亲自参与现场会议的，视为亲自出席。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哲清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7.5-2020.5
谢铁军	执行董事、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17.5-2020.5
高其冬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18.8-2020.5
金振荣	非执行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5-2020.5
魏初胤	非执行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5-2020.5
陈坚	非执行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5-2020.5
徐卫球	非执行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5-2020.5
成三荣	非执行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5-2020.5
王建华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5-2020.5
杨瑞龙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3-2020.5
刘文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3-2020.5
金福明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3-2020.5
林杰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3-2020.5

注：高其冬、杨瑞龙、刘文、金福明、林杰的任职资格尚未获苏州银监分局核准。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张哲清先生

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乐余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纳、储蓄所负责人、信贷员、信贷组长，兆丰农村信用社主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本行行长。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谢铁军先生

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太仓信用联社营业部员工、信贷科员工、国际业务部经理、主任助理，江苏太仓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本行行长。

3、高其冬先生

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市支行周庄办事处会计，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开发区分理处副主任、中信银行昆山支行会计主管、计划财务科科长、常熟支行会计经理，昆山开发区支行客户经理、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玉山支行行长、授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

4、金振荣先生

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昆山市味精厂工作，曾任昆山市花桥镇新东村村办厂厂长。现任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魏初胤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昆山市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现任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陈坚先生

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昆山市陆家镇陆佳经贸公司副经理、昆山市陆家镇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江苏斯维特蜂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昆山百宸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徐卫球先生

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昆山市科协副主席，昆山市石浦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大主任、镇长、农工商总公司董事长，昆山市千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昆山市经贸委党委书记、副主任，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等，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成三荣先生

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雷磁服装厂销售员，上海市派克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厂长。现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王建华先生

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昆山市人民法院，曾任昆山亭林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昆山沉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杨瑞龙先生

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刘文先生

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铜陵木材实业公司财务科长，台玻长江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资深合伙人）等，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金福明先生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交通银行，2004年起分别创立昆山民信会计行有限公司、苏州中信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保信财税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昆山民

信会计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林杰先生

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富贵集团法务专员，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江苏传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江苏友杰律师事务所主任等，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监事长由职工监事担任），其中2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徐建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中国	2017.3-2020.3
姚建明	职工监事	中国	2017.3-2020.3
范志龙	外部监事	中国	2017.5-2020.5
张峰	外部监事	中国	2017.5-2020.5
林新芳	股东监事	中国	2017.5-2020.5
邹立成	股东监事	中国	2018.8-2020.5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1、徐建峰先生

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昆山市周庄农村信用社办事员、副主任、主任，昆山市玉山农村信用社主任，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本行副行长。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

2、姚建明先生

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巴城农村信用社会计员、出纳员、综合员、主办会计、内勤主任、主任，本行巴城支行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范志龙先生

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市支行，曾任昆山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任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4、张峰先生

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副主任、副所长，昆山市产权交易所所长，昆山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江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林新芳先生

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浙江温岭石料厂，曾任昆山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邹立成先生

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天大亚舟高科技陶瓷有限公司财务、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工程部职员、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长、代理总经理等，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谢铁军	执行董事、行长	中国	2017.5-2020.5
高其冬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国	2017.5-2020.5
沈志超	副行长	中国	2017.5-2020.5
刘海	副行长	中国	2017.5-2020.5
刘颖	副行长	中国	2018.8-2020.5
钱学军	行长助理	中国	2017.5-2020.5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邵小平	行长助理	中国	2018.3-2020.5
吕伟东	首席风险官	中国	2017.5-2020.5
赵志刚	首席信息官	中国	2017.5-2020.5
马冲	财务负责人	中国	2017.5-2020.5
章爱军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8.3-2020.5

注：刘颖的任职资格尚未获苏州银监分局核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谢铁军先生

谢铁军简历请参见本节“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本行董事”。

2、高其冬先生

高其冬简历请参见本节“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本行董事”。

3、沈志超先生

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吴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技信息部办事员，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办事员、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总经理，八坼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4、刘海先生

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建湖支行上冈办事处会计综合员、信贷员、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行长，东台支行副行长，本行建湖支行行长、区域管理总部主任助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5、刘颖先生

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昆山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陆家信用社柜员、信贷员、计划信贷科信贷监管员，本行计划信贷部信贷监管员、市场拓展部调查员、副总经理、花桥支行副行长兼商务城支

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银联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花桥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花桥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6、钱学军先生

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常熟市徐市信用社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办事员，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科科长助理、计算机中心副科长（主持工作），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资金部、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本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

7、邵小平先生

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昆山市新镇信用社办事员，昆山市联社信贷科办事员，昆山市震川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本行震川支行行长、本行城北支行行长。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8、吕伟东先生

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昆山市大市农村信用社柜员、信贷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保全部经理，本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9、赵志刚先生

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子公司筹备副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子公司筹备副高级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产品创新推进部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派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总经理、副行长。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10、马冲先生

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支行淀山湖办事处会计主管、营业部信贷员，昆山市农村信用合

作社联合社计划财务部科员，本行计划财务部科员、营业部主办会计、营业部副总经理、城北支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1、章爱军先生

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曾任建湖农联社上冈信用社出纳员、储蓄员、记账员、网点负责人，建湖农联社向阳城市信用社副主任兼主办会计，建湖农联社上冈信用社副主任兼县联社稽核辅导员，建湖农联社监察审计股副股长，建湖农联社稽核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建湖农联社稽核审计部经理，本行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区域管理总部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区域管理总部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本行共领取薪酬 1,294.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张哲清	执行董事、董事长	140.33	否
谢铁军	执行董事、行长	79.52	否
高其冬	执行董事、副行长	100.49	否
金振荣	非执行董事	5.00	是
魏初胤	非执行董事	5.00	是
陈坚	非执行董事	5.00	是
徐卫球	非执行董事	5.00	是
成三荣	非执行董事	5.00	是
王建华	独立董事	6.00	是
杨瑞龙	独立董事	-	否
刘文	独立董事	-	是
金福明	独立董事	-	是
林杰	独立董事	-	是
徐建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119.36	否
姚建明	职工监事	60.87	否
范志龙	外部监事	6.00	是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张峰	外部监事	6.00	是
林新芳	股东监事	5.00	是
邹立成	股东监事	-	是
沈志超	副行长	108.87	否
刘海	副行长	114.72	否
刘颖	副行长	-	否
钱学军	行长助理	252.09	否
邵小平	行长助理	-	否
吕伟东	首席风险官	97.83	否
赵志刚	首席信息官	117.13	否
马冲	财务负责人	54.83	否
章爱军	董事会秘书	-	否

注：高其冬、杨瑞龙、刘文、金福明、林杰2017年尚未担任本行董事；邹立成2017年尚未担任本行监事；刘颖、邵小平、章爱军2017年尚未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1,905.19万元，除此类正常的银行业务之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了上述薪酬发放及正常银行业务外，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协议。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金振荣	董事	5,348,987	0.3307
陈坚	董事	3,959,390	0.2448
魏初胤	董事	3,069,832	0.1898
徐建峰	监事长	500,000	0.0309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姚建明	职工监事	500,000	0.0309
林新芳	股东监事	3,016,111	0.1865
刘颖	副行长	178,301	0.0110
邵小平	行长助理	500,000	0.0309
吕伟东	首席风险官	500,000	0.0309
马冲	财务负责人	210,593	0.0130
合计		17,783,214	1.0994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行 1 名股东监事持有本行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本行职务	持股总数	出质股数	出质股数占持股总数比例	出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林新芳	股东监事	3,016,111	3,016,111	100.00	0.1865
合计		3,016,111	3,016,111	-	0.186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关系	在本行任职情况	在本行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陈坚	陈一	成年子女	陆家支行业务部经理	319,800	0.0198
	陈秀莲	兄弟姐妹	无	5,348,987	0.3307
	程友良	兄弟姐妹的配偶	无	5,348,987	0.3307
金振荣	钱志宏	配偶的兄弟姐妹	无	356,599	0.0220
徐卫球	嵇菊英	配偶	无	178,301	0.0110
林新芳	林萍萍	成年子女	信用卡部职员	500,000	0.0309
	林巧巧	成年子女	无	5,348,987	0.3307
	林苗苗	成年子女	无	5,348,987	0.3307
邹立成	钱玉良	配偶父亲	无	6,240,486	0.3858
高其冬	林红	配偶	运营管理部会计监管员	178,301	0.0110
邵小平	沈英霞	配偶	无	534,899	0.0331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中共有 3 名持有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总数	出质总股数	出质总股数占持股总数比例	出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	-------	--------------	------------

姓名	持股总数	出质总股数	出质总股数占持股总数比例	出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林巧巧	5,348,987	5,348,987	100.00	0.3307
林苗苗	5,348,987	5,348,987	100.00	0.3307
钱玉良	6,240,486	6,240,486	100.00	0.3858
合计	16,938,460	16,938,460	-	1.0472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出资额	持股/出资占比	在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成三荣	董事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200万股	72.6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万元	60.00	执行董事
陈坚	董事	昆山百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万元	60.00	监事
		昆山百宸贸易有限公司	900万元	30.00	监事
		昆山百高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05万元	70.00	监事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0.50	无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	0.38	无
金振荣	董事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42.89万元	7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昆山迪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0万元	60.00	无
魏初胤	董事	昆山天合投资有限公司	159.75万元	3.2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9.5万元	2.66	副总经理
		昆山威梅格工程有限公司	147万元	49.00	监事
		昆山市晓初贸易有限公司	50万元	10.00	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建心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万元	40.00	监事
范志龙	外部监事	昆山信联财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33万元	25.33	董事长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665万元	25.33	董事长
林新芳	股东监事	昆山市新方工贸有限公司	50万元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阳山县天府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6万元	52.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160万元	20.00	总经理
		昆山天合投资有限公司	42万元	0.84	无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万元	0.70	无
邹立成	股东监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559万元	0.11	董事
		常熟市朋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0万元	40.00	监事
		昆山冠豪置业配套有限公司	5万元	50.00	无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0万元	0.60	无
张峰	外部监事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3.5万元	21.00	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
林杰	独立	昆山嘉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万元	50.00	董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 出资额	持股/出资 占比	在投资单位 任职情况
	董事	昆山五之斋商贸有限公司	25万元	50.00	监事
刘文	独立董事	昆山恒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万元	70.00	执行董事
		昆山安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万元	60.00	监事
		苏州永顺安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60万元	60.00	无
		苏州勤安华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万元	50.00	监事
		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万元	32.00	副所长
金福明	独立董事	昆山民信会计行有限公司	9万元	60.00	总经理
		昆山保信财税事务所有限公司	30万元	100.00	总经理
		昆山爱洁世水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万元	50.00	总经理
		江苏会盟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100万元	70.00	总经理
		江苏中捷翔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00	无
		苏州法埃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万元	25.00	无
王建华	独立董事	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	10万元	100.00	主任律师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成三荣	董事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坚	董事	昆山百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百宸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百高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3	金振荣	董事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诚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金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4	魏初胤	董事	昆山天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昆山威梅格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昆山市晓初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建心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市富贵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泰天合停车产业（昆山）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新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市盛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5	徐卫球	董事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思拓机器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负责人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范志龙	外部监事	昆山信联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7	林新芳	股东监事	昆山市新方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阳山县天府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邹立成	股东监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振华集团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昆山新凯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常熟市朋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9	张峰	外部监事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
10	林杰	独立董事	昆山嘉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五之斋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11	刘文	独立董事	昆山恒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昆山安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勤安华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富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2	金福明	独立董事	昆山民信会计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爱洁世水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江苏会盟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友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会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会盟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会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会盟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财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
			泰州会盟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3	王建华	独立董事	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12 名，包括执行董事刘斌、张振亚、张哲清，非执行董事汤卫东、陈坚、金振荣、黄波、魏初胤、成三荣、陈步杨，独立董事胡寿萱、卞志村，其中刘斌为董事长、张振亚为副董事长、张哲清为行长。

2015 年 3 月 2 日，本行董事长刘斌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呈，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刘斌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张哲清任本行董事长。张哲清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 [2015] 234 号）。

2015 年 3 月 28 日，经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建华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建华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 [2015] 98 号）。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行原独立董事卞志村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6 年 2 月 1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卞志村辞去本行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提名丁韶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3月13日，经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丁韶华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韶华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6年6月7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2016〕63号）。

2016年5月27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杨满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6年8月27日，经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满平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杨满平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6年11月23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2016〕149号）。

2017年4月25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成三荣、汤卫东、陈坚、张哲清、郑杰、金振荣、徐卫球、谈俊儒、谢铁军、魏初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丁韶华、王建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5月27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成三荣、汤卫东、陈坚、张哲清、郑杰、金振荣、徐卫球、谈俊儒、谢铁军、魏初胤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丁韶华、王自忠、王建华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哲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谢铁军、郑杰、徐卫球、谈俊儒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7年10月27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2017〕159号）核准通过。

2017年10月24日，本行独立董事王自忠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王自忠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8年2月11日，本行独立董事丁韶华、董事汤卫东、董事谈俊儒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丁韶华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汤卫东、谈俊儒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8年2月1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杨瑞龙、刘文、金福明、林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8年3月17日，经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瑞龙、刘文、金福明、

林杰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未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

2018年8月2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郑杰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同时提名高其冬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2018年8月19日，经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其冬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上述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未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7名，包括职工监事徐建峰、吕伟东，外部监事范志龙、张峰，股东监事殷瑞俭、林新芳、殷红良。其中，徐建峰为监事长。

2016年7月31日，本行股东监事殷红良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呈，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殷红良辞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2016年8月14日，本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吕伟东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并选举姚建明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年2月24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张峰、范志龙、林新芳、殷瑞俭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

2017年3月12日，经本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徐建峰和姚建明当选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年5月27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新芳、殷瑞俭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张峰、范志龙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7年5月27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建峰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8年8月2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殷瑞俭辞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并提名邹立成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2018年8月19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立成为本行第五届

监事会股东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名，其中张哲清为行长，朱成、郭卫东、郑杰、刘海为副行长，高其冬、钱学军为行长助理，吕伟东为首席风险官，金明为首席信息官，马冲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卢建平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3 月 2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赵志刚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金明不再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赵志刚的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2015〕205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行董事长兼行长张哲清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行长辞呈，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张哲清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杨满平担任本行行长，沈志超担任本行副行长。杨满平的行长任职资格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2016〕174 号）。沈志超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2016〕99 号）。

2017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铁军担任本行行长，郑杰、刘海、沈志超、高其冬担任本行副行长，钱学军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卢建平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吕伟东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赵志刚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马冲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杨满平不再担任本行行长，郭卫东、朱成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高其冬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2017〕107 号）。谢铁军的行长任职资格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2018〕80 号）。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邵小平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章爱军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卢建平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章爱军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2018〕87 号），邵小平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2018〕104 号）。

2018 年 8 月 1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刘颖担任本行副行长，郑

杰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刘颖副行长任职资格尚未获得苏州银监分局核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自设立伊始就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制定并持续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人员设置及运作规程，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 2 个专门委员会。

总体而言，自成立以来，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本行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本行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对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制定或修改章程；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3）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7）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 （18）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 （19）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 （20）审议法律法规、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本行董事会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本行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 （5）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6）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11）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关联交易；
- （12）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3）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14）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7）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标准；
- （19）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0）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21）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2）向股东大会、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时报告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单，以及一致行动时可实际上控制本行的关联股东名单；
- （23）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4）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合计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本行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积极参与本行管理与监督，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本行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制定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
- ②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③研究规划网点布局、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
- ④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
- ⑤评价与督促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
- ⑥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2）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②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③制定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 ④监督、评价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

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⑤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3）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②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

③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④对超出向行长授权范围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⑤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成员不应包括主要股东提名的委员，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批准；

②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③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5）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成员不应包括主要股东提名的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③督促经营层建立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④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1、监事会职权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监督董事的选聘程序；

（5）监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价；

（6）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并可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7）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

（8）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9）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10）制订并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11）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2）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3）提请股东大会罢免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和监事；

（14）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15）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6）监督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17）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18）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合计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本行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本行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本行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成员为三人，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职工监事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监

事长、两名以上外部监事或者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以提名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未指定时，由半数以上委员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任期与监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监事会根据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履职尽责。

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②与本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③负责拟定监事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专项监督检查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拟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⑤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⑥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本行监事组成，委员人数为三人，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职工监事担任。监事长、两名以上外部监事或者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以提名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委员会的活动，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未指定时，由半数以上委员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监事会批准产生。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监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监事会根据本行章程及本规

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拟订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②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 ③研究监事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初步评价意见；
- 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本行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1、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利润分配方案；
- （5）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6）重大关联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 （7）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8）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的工作职权，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六）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保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文件。董事会及行长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本行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本行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本行、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的要求，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本行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本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本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本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确保本行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本行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

三、本行接受监管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本行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单位	文号	事由	处罚情况
1	2015.8.10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苏州银监罚[2015]36号	处置本行由昆山恒泰担保公司担保的不良贷款2,300万元	罚款30万元
2	2015.10.12	徐州市物价局	[2014]徐价检案33号	房产他项权证抵押登记由客户承担，应该由银行承担	罚款5万元
3	2016.5.23	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响市监案字[2016]13012号	房产他项权证抵押登记由客户承担，应该由银行承担	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
4	2017.2.21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苏州银监罚[2017]2号	按揭贷款首付款来源不合规	罚款30万元
5	2017.5.24	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	昆汇检罚[2017]1号	受理企业利用虚假报关单办理贸易融资	罚款40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华商村镇银行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单位	文号	事由	处罚情况
1	2017.3.7	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通银监罚决字[2017]5号	向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10%	罚款20万元
2	2017.7.7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通银)罚字[2017]第4号	反洗钱监管规定执行不到位	对机构罚款30万元，对分管负责人罚款2.5万元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整改、完善，以杜绝经营风险和管理隐患。上述行政处罚未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没有导致本行及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苏州银监分局、徐州市物价局检查分局、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及说明文件，认为上述处罚涉及的违法事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本行收到监管机构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日常经营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或下属机构的检查。报告期内，针对主要监管部门对本行及分支机构进行的检查情况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本行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同时，相关检查结果

1、本行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7] 64号	(1) 同业结算系统需更新；(2) 账户管理存在疏漏	(1) 将同业账户作为重点账户管理进行按月对账；(2) 对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无法人代表签字确认的两家银行进行了上门亲见法人代表确认，并补齐各项签字；(3) 对超过一年未发生交易的同业银行结算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2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通银检字[2017] 34号	本行控股的华商村镇银行：(1)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存在缺陷；(2) 客户信息登记不够完善；(3) 可疑交易甄别不够全面	(1) 根据反洗钱监管要求，修订完善反洗钱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完善划分标准；(2) 加强客户信息治理，强化新增客户信息登记规范；(3) 对反洗钱系统升级改造，优化可疑监测模型，开展培训，提升可疑交易研判水平
3	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徐银检字[2018] 4号	(1) 内控制度不够完善；(2) 宣传和培训未按照规定报备；(3) 客户身份识别不够规范；(4) 客户洗钱风险管理不完善；(5) 可疑交易报告管理不完善；(6) 客户职业分类及反洗钱应用系统建设不完善	(1) 培训和宣传记录已报备；(2) 严格遵照规定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识别客户身份，正确登记客户信息，收集、保存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资料；(3) 完善可疑交易模型；(4) 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业务流程的制定
4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关于昆山农商行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的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5] 25号	(1) 部分信贷业务不规范；(2) 部分表外业务不规范；(3) 部分理财业务信息披露不充分，投向不合规	(1) 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加强贷款核查，规范重组类贷款管理；(2) 加强表外业务管理，强化合规经营；(3) 规范同业业务，强化理财业务中各项风险管控，严把资金投向问题，审慎开展理财业务；(4)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绩效考核指标
5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关于昆山农商行贷款风险及合规性、操作风险后续检查的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5] 57号	(1) 部分贷款风险分类调整不到位；(2) 部分贷款担保效力不足	(1) 开展贷后监督系统改造，提高事后监督时效性；(2) 强化信贷检查，确保业务合规开展；(3) 及时调整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确保资产状况能真实、准确的反应；(4) 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价值评估和认定机制，合理进行押品的价值评估
6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关于对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的意见书》银监办发[2016] 115号	(1) 内部控制在现金管理、岗位分立等方面存在问题；(2) 部分贷款业务存在瑕疵；(3) 投资业务贷前、贷后管理不到位；(4) 代销业务合规不到位	(1) 不断完善行内各项制度，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建设；(2) 加强员工日常业务技能的同时，强化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3) 加强信贷管理，严格审查房贷首付来源，完善担保审查；(4) 规范同业业务，强化风险管控，加强理财资金真实性核查，严审同业资金流向
7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关于股东股权乱象政治工作督查情况的监管意见》监管信息反馈（2018年第25期）	(1) 工作组织不到位；(2) 问题暴露不充分	(1) 董事会将着手安排与股东进行沟通，限期整改到位，以免影响股东资质，并且应根据银监、省联社等机构要求做好报告等工作；2、后续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定期对股东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财务状况、诉讼纠纷等情况进行排查，实时掌握股东动态，检查股东资质是否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有异常，及时上报监管机构；(3) 本行已于向主要股东承诺函模板下发，并通知主要股东根据要求签署承诺函，目前主要股东已完成了主要股东承诺函签署事项；(4) 股权管理办法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5) 补充报告股权质押情况；(6) 在今后的董事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时，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我行章程的规定执行；（7）董事会办公室将牵头对股权管理流程进行进一步细化
8	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	《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现场检查的通报》（昆汇发[2018]5号）	（1）单位基本情况表格格式未及时更新；（2）纸质国际收支申报信息修改不规范；（3）境外汇款申请书申报要素不完整及错误；（4）境外汇款申请书印刷错误；（5）相关内控制度个别内容未及时更新	（1）已经按照规范要求联系涉及的企业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已经更新了正确版本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并完成了统一印制；（2）已通知涉及企业重新填写申请书，并辅导企业规范填写；对填写错误等现象要求企业重新填写后再予以受理；（3）已要求涉及企业重新填写申请书，同时和相关经办人员明确了审核资料的相关规则，避免再次发生相同的错误；（4）已经将错的汇款申请书销毁不用，新的正确的汇款申请书已经到位启用；（5）本行已经将修改《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操作规程》纳入本年计划，完成修订后将报送法规部门审核，通过后发文

2、上述整改措施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影响

本行对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高度重视，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各监管部门。针对检查意见中涉及的违规人员，本行进行了内部处罚通报，并结合检查所暴露的问题，由各业务条线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开展行内自查、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力。针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所引起的问题，本行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管理，有效防范相应的风险隐患。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或者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41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本节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9,406,071	9,649,191	9,295,283	7,448,061
存放同业款项	1,348,674	1,810,404	2,214,051	2,302,673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1,058,656	1,108,540	1,159,920	2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45	38,220	735,571	-
衍生金融资产	25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08	1,847,508	799,200	496,060
应收利息	453,245	591,715	399,892	358,419
应收股利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07,883	36,831,439	33,563,093	30,627,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37,252	22,585,212	18,573,400	7,301,6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32,081	9,115,719	5,390,625	6,817,3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1,458	6,636,084	8,652,087	6,645,82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20,822	559,821	600,809	679,323
在建工程	301,160	297,713	54,393	39,372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	144,741	137,463	49,851	35,008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803	558,101	476,662	343,164
持有待售资产	-	2,080	-	-
其他资产	326,924	74,828	37,419	48,116
资产总计	89,010,176	91,844,037	82,002,254	63,432,2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7,459	1,797,134	1,038,717	72,7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0,743	761,098	1,928,439	1,899,788
拆入资金	581,354	632,493	908,747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7,214		299,569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116,200	12,973,442	10,150,997	4,866,885
吸收存款	66,006,190	63,407,832	57,463,487	49,236,169
应付职工薪酬	193,210	232,413	196,883	134,895
应交税费	96,354	69,675	145,301	58,578
应付利息	980,537	1,065,519	1,050,979	1,022,993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8,591,572	3,984,978	4,001,440	997,559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2	339		36,107
其他负债	598,625	363,246	264,265	494,536
负债合计	81,785,640	85,288,168	77,448,825	59,220,3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7,476	1,617,476	1,246,960	1,246,96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533,617	1,533,617	344,262	344,2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213	-207,405	-49,017	106,635
盈余公积	1,434,430	1,219,431	953,719	709,231
一般风险准备	1,668,951	1,525,480	1,396,307	1,317,976
未分配利润	903,966	825,575	621,859	447,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6,653	6,514,174	4,514,091	4,173,020
少数股东权益	47,883	41,695	39,339	38,906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4,536	6,555,869	4,553,429	4,211,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10,176	91,844,037	82,002,254	63,432,2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9,340,089	9,583,162	9,208,532	7,381,441
存放同业款项	1,509,261	1,829,635	2,253,178	2,391,324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1,058,656	1,108,540	1,159,920	2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45	38,220	735,571	-
衍生金融资产	25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08	1,847,508	799,200	496,060
应收利息	451,007	589,288	398,715	356,707
应收股利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36,513	36,154,566	33,024,630	30,139,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37,252	22,585,212	18,573,400	7,301,6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32,081	9,115,719	5,390,625	6,817,3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1,458	6,636,084	8,652,087	6,645,823
长期股权投资	71,400	71,400	71,400	71,4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19,675	558,509	599,966	678,199
在建工程	301,160	297,713	54,393	39,372
无形资产	144,741	137,463	49,851	35,008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064	554,362	472,922	339,425
持有待售资产		2,080		
其他资产	323,463	69,816	35,490	45,587
资产总计	88,394,227	91,179,275	81,479,880	63,028,7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7,459	1,747,134	1,033,717	62,7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0,628	825,948	1,953,781	1,985,153
拆入资金	581,354	632,493	908,747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7,214	-	299,569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116,200	12,973,442	10,150,997	4,866,885
吸收存款	65,393,583	62,753,071	56,941,021	48,774,62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92,263	229,481	193,595	132,449
应交税费	97,569	69,202	144,961	58,308
应付利息	974,038	1,057,893	1,043,722	1,016,783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8,591,572	3,984,978	4,001,440	997,559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2	339	-	36,107
其他负债	597,948	363,117	263,783	494,190
负债合计	81,196,011	84,637,097	76,935,334	58,824,8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7,476	1,617,476	1,246,960	1,246,96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533,617	1,533,617	344,262	344,2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213	-207,405	-49,017	106,635
盈余公积	1,434,430	1,219,431	953,719	709,231
一般风险准备	1,660,207	1,516,875	1,387,790	1,309,622
未分配利润	934,273	862,185	660,832	487,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8,216	6,542,178	4,544,546	4,203,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94,227	91,179,275	81,479,880	63,028,776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1,154	2,220,114	2,096,215	1,837,069
利息净收入	1,136,919	2,084,120	1,775,487	1,654,270
利息收入	2,000,576	3,684,226	3,029,123	2,928,914
利息支出	863,657	1,600,106	1,253,636	1,274,6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97	101,806	138,476	69,2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05	128,853	155,289	73,7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08	27,047	16,813	4,521
其他收益	-	3,178	-	-
投资收益	74,575	8,697	162,944	88,494

项目	2018年度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	1,356	-1,352	2,250
汇兑损益	8,506	11,789	15,421	17,214
资产处置收益	-54	5,850	-	-38
其他业务收入	2,487	3,317	5,239	5,604
二、营业支出	656,857	1,358,042	1,339,458	1,289,015
税金及附加	10,036	19,340	38,225	64,166
业务及管理费	468,325	904,976	796,431	666,039
资产减值损失	178,496	433,252	504,801	558,810
其他业务成本	-	475	-	-
三、营业利润	604,297	862,071	756,757	548,054
加：营业外收入	5,340	1,897	7,689	11,266
减：营业外支出	355	5,663	4,158	11,822
四、利润总额	609,282	858,305	760,288	547,498
减：所得税费用	66,476	132,652	138,436	103,440
五、净利润	542,806	725,653	621,852	444,0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806	725,653	621,852	444,0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618	723,297	621,419	466,347
2、少数股东损益	6,188	2,356	433	-22,2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618	-158,388	-155,652	77,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618	-158,388	-155,652	77,1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618	-158,388	-155,652	77,1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618	-158,388	-155,652	77,10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8,424	567,264	466,200	52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236	564,909	465,767	543,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8	2,356	433	-22,289
八、每股收益				
（一）每股基本收益	0.33	0.58	0.50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58	0.50	0.3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1,755	2,187,832	2,070,779	1,813,242
利息净收入	1,117,583	2,051,957	1,750,193	1,630,572
利息收入	1,975,201	3,640,953	2,996,116	2,889,957
利息支出	857,618	1,588,996	1,245,923	1,259,3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34	101,667	138,334	69,1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340	128,707	155,134	73,6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06	27,040	16,800	4,505
其他收益	-	3,178	-	-
投资收益	74,575	8,697	162,944	88,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	1,356	-1,352	2,250
汇兑损益	8,506	11,789	15,421	17,214
资产处置收益	-54	5,871		-38
其他业务收入	2,487	3,317	5,239	5,604
二、营业支出	650,113	1,330,726	1,314,713	1,219,568
税金及附加	10,000	19,181	37,772	62,972
业务及管理费	459,529	885,319	780,505	653,426
资产减值损失	180,584	425,752	496,437	503,170
其他业务成本	-	475	-	-
三、营业利润	591,642	857,106	756,066	593,675
加：营业外收入	5,340	1,534	7,475	10,340
减：营业外支出	329	5,143	4,137	11,754
四、利润总额	596,652	853,497	759,404	592,261
减：所得税费用	66,476	132,652	138,436	102,716
五、净利润	530,177	720,845	620,968	48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177	720,845	620,968	489,546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618	-158,388	-155,652	77,10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618	-158,388	-155,652	77,1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618	-158,388	-155,652	77,10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5,795	562,457	465,316	566,650
八、每股收益				
(一) 每股基本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6,922	4,852,752	8,209,304	5,266,7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	1,392,7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758,417	965,925	11,046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2,977,636	5,480,332	2,637,8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9,514	4,038,274	3,286,131	2,640,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50	98,262	50,640	299,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186	12,725,340	17,992,331	12,248,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35,487	3,725,868	3,284,233	2,884,3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6,654	348,160	717,912	-
同业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10,141,362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29,675	-	-	-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2,614	1,544,939	1,204,734	1,104,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841	471,955	370,324	36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25	318,302	264,078	256,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01	287,673	452,647	188,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3,458	6,696,896	6,293,928	4,79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4,272	6,028,444	11,698,403	7,451,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62,279	51,159,738	83,264,814	43,520,1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	7,168	7,743	7,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	73,82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2,902	51,240,728	83,272,557	43,527,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93	480,133	108,458	72,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46,465	57,018,041	95,849,744	53,429,9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3,858	57,498,174	95,958,202	53,502,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044	-6,257,446	-12,685,645	-9,974,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9,8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322,133	4,161,839	7,896,492	1,296,4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2,133	5,721,710	7,896,492	1,296,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0,000	4,210,000	4,93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57	164,696	124,696	155,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757	4,374,696	5,054,696	455,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376	1,347,014	2,841,796	840,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19	-87,537	46,666	35,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1,770	1,030,476	1,901,221	-1,647,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8,557	5,658,081	3,756,861	5,404,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787	6,688,557	5,658,081	3,756,86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94,111	4,759,965	8,088,358	5,714,9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	732,8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713,417	970,925	31,046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2,977,636	5,480,332	2,637,8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4,058	3,992,080	3,252,773	2,583,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63	97,900	50,288	29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332	12,540,997	17,842,676	11,993,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43,078	3,579,957	3,225,182	2,893,37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7,137	340,869	702,220	-
同业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10,141,362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99,675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5,618	1,530,167	1,198,393	1,084,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709	462,126	363,862	355,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00	318,276	263,694	255,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44	273,871	444,922	183,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2,823	6,505,266	6,198,273	4,77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3,491	6,035,731	11,644,403	7,221,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62,279	51,159,738	83,264,814	43,520,1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	7,168	7,743	7,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	73,81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2,902	51,240,722	83,272,557	43,527,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52	479,299	108,419	71,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46,465	57,018,041	95,849,744	53,429,9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3,718	57,497,340	95,958,163	53,501,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184	-6,256,618	-12,685,606	-9,974,339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9,87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322,133	4,161,839	7,896,492	1,296,4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2,133	5,721,710	7,896,492	1,296,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0,000	4,210,000	4,93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57	164,696	124,696	155,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757	4,374,696	5,054,696	455,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376	1,347,014	2,841,796	840,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19	-87,537	46,666	35,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0,849	1,038,591	1,847,259	-1,877,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6,110	5,657,519	3,810,260	5,687,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5,261	6,696,110	5,657,519	3,810,260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8 年度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7,476	1,533,617	-207,405	1,219,431	1,525,480	825,575	41,695	6,555,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17,476	1,533,617	-207,405	1,219,431	1,525,480	825,575	41,695	6,555,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5,618	214,999	143,471	78,391	6,188	668,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5,618		-	536,618	6,188	768,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4,999	143,471	-458,227	-	-99,75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14,999	-	-214,99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3,471	-143,471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99,757	-	-99,757
4、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17,476	1,533,617	18,213	1,434,430	1,668,951	903,966	47,883	7,224,536

2、2017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960	344,262	-49,017	953,719	1,396,307	621,859	39,339	4,553,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960	344,262	-49,017	953,719	1,396,307	621,859	39,339	4,553,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516	1,189,355	-158,388	265,712	129,173	203,716	2,356	2,002,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8,388	-	-	723,297	2,356	567,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370,516	1,189,355	-	-	-	-	-	1,559,871
1、股东投入资本	370,516	1,189,355	-	-	-	-	-	1,559,871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65,712	129,173	-519,581	-	-124,69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5,712	-	-265,71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9,173	-129,173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24,696	-	-124,696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17,476	1,533,617	-207,405	1,219,431	1,525,480	825,575	41,695	6,555,869

3、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960	344,262	106,635	709,231	1,317,976	447,955	38,906	4,211,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960	344,262	106,635	709,231	1,317,976	447,955	38,906	4,211,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5,652	244,488	78,331	173,904	433	341,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5,652	-	-	621,419	433	466,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4,488	78,331	-447,515	-	-124,69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4,488	-	-244,48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8,331	-78,331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24,696	-	-124,696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6,960	344,262	-49,017	953,719	1,396,307	621,859	39,339	4,553,429

4、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960	344,262	29,531	467,671	1,235,314	461,700	61,195	3,846,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46,960	344,262	29,531	467,671	1,235,314	461,700	61,195	3,846,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7,104	241,560	82,662	-13,745	-22,289	365,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7,104	-	-	466,347	-22,289	521,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1,560	82,662	-480,092	-	-155,87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1,560	-	-241,56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2,662	-82,662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5,870	-	-155,870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6,960	344,262	106,635	709,231	1,317,976	447,955	38,906	4,211,925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8 年度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7,476	1,533,617	-207,405	1,219,431	1,516,875	862,185	6,542,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17,476	1,533,617	-207,405	1,219,431	1,516,875	862,185	6,542,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5,618	214,999	143,333	72,089	656,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5,618	-	-	530,177	755,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4,999	143,333	-458,088	-99,757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14,999	-	-214,99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3,333	-143,333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99,757	-99,757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17,476	1,533,617	18,213	1,434,430	1,660,207	934,273	7,198,216

2、2017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960	344,262	-49,017	953,719	1,387,790	660,832	4,544,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46,960	344,262	-49,017	953,719	1,387,790	660,832	4,544,546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516	1,189,355	-158,388	265,712	129,085	201,352	1,997,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8,388	-	-	720,845	562,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370,516	1,189,355	-	-	-	-	1,559,871
1、股东投入资本	370,516	1,189,355	-	-	-	-	1,559,87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65,712	129,085	-519,493	-124,69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5,712	-	-265,71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9,085	-129,08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24,696	-124,696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17,476	1,533,617	-207,405	1,219,431	1,516,875	862,185	6,542,178

3、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960	344,262	106,635	709,231	1,309,622	487,215	4,203,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46,960	344,262	106,635	709,231	1,309,622	487,215	4,203,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5,652	244,488	78,168	173,617	340,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5,652	-	-	620,968	465,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4,488	78,168	-447,351	-124,69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4,488	-	-244,48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8,168	-78,168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24,696	-124,696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46,960	344,262	-49,017	953,719	1,387,790	660,832	4,544,546

4、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960	344,262	29,531	467,671	1,227,077	477,645	3,793,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46,960	344,262	29,531	467,671	1,227,077	477,645	3,793,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7,104	241,560	82,545	9,570	410,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7,104	-	-	489,546	566,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1,560	82,545	-479,975	-155,87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1,560	-	-241,5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2,545	-82,54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5,870	-155,870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46,960	344,262	106,635	709,231	1,309,622	487,215	4,203,92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因而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行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本行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一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行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行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行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行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行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

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行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短期持有的股票投资。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行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行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已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

额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④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行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

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行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行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八）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本行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

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行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本行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本行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本行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行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消，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本行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消，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本行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行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本行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本行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本行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运输工具	4	0	20
电子设备	3-5	0	33.33-20
机器设备	5	0	20
装修费	5	0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本行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20 年	受益期间
软件及其他	5 年	受益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十三）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

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四）其他资产

1、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应收款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委托业务

本行承办委托业务为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业务。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理财指接受资产所有者委托，代为经营和管理资产，以实现委托资产增值或其它特定目标。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十六）非金融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本行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本行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

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九）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直接按合同利率确认。

（二十）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贷款承诺相关的佣金及手续费通常按照直线法在承诺期间摊销确认。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

本行对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本行按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以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并根据现有的税收法规及其解释就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后计提应交税金。

资产和负债因会计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额，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以该暂时性差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本行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未来不再很可能产生足够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等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将该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披露。

（二十四）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十五）资产证券化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信贷资产证券化。本行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本行根据在被转让信贷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判断是否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行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行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行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分部报告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行对于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行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

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估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判断。

4、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5、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会[2016]22号文 [注1]	税金及附加	-	-	-
	业务及管理费	-	-	-
财会[2017]13号、财	资产处置收益	5,850	-	-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会[2017]30号文[注2]	营业外收入	-5,877	-	-
	营业外支出	-26	-	-38
财会[2017]15号文[注3]	其他收益	3,178	-	-
	营业外收入	-3,178	-	-

[注 1]根据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财会[2016]22 号文，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注 2]根据 2017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文）和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本行将报告期内相关处置利得或损失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并进行追溯调整。

[注 3]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行 2017 年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财政补助已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反映。

除上述变更外，本行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视同销售等	3%、5%、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税	土地面积	4、5、6、1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营业收入（扣除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5%

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由本行及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公告》（苏地税规[2013]4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但法人机构不在上述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的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法人机构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仍按5%税率征收营业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

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行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单位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实行简易征收，税率为3%，视同销售部分税率为17%，其他业务为5%。根据财税〔2016〕46号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七、分部报告

本行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一）2018年1-6月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8年度1-6月/2018年6月30日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80,941	324,172	238,035	18,007	1,261,154
利息净收入	654,261	320,548	162,110	-	1,136,919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94,009	136,123	-330,1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679	3,624	8,494	-	38,797
其他收入	-	-	67,431	18,007	85,438
二、营业支出	321,884	216,475	107,575	10,924	656,857
三、营业利润	359,057	107,697	130,460	7,083	604,297
四、资产总额	25,731,284	14,568,668	47,880,083	830,142	89,010,176
五、负债总额	40,270,727	26,681,135	13,939,407	894,371	81,785,640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4,752	21,705	15,413	1,193	83,063
2、资本性支出	23,622	11,366	8,148	634	43,770

（二）2017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92,513	621,391	174,908	31,323	2,220,134
利息净收入	1,339,710	615,476	128,933	-	2,084,120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441,734	505,477	-947,21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802	5,915	43,089	-	101,806
其他收入	-	-	2,886	22,273	25,159
二、营业支出	833,540	454,543	46,215	23,745	1,358,042
三、营业利润	558,973	166,848	128,693	7,578	862,092
四、资产总额	24,986,708	12,872,553	53,374,965	609,811	91,844,037
五、负债总额	39,380,932	25,079,032	20,162,532	665,672	85,288,168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91,895	40,720	11,472	2,078	146,166
2、资本性支出	275,593	121,533	34,262	6,254	437,642

（三）2016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33,452	429,295	505,064	28,403	2,096,215
利息净收入	1,070,551	425,335	279,601	-	1,775,487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53,151	528,859	-682,01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901	3,960	71,614	-	138,476
其他收入	-	-	153,849	28,403	182,252
二、营业支出	673,353	299,165	343,747	23,194	1,339,458
三、营业利润	460,099	130,131	161,318	5,209	756,757
四、资产总额	25,268,167	8,909,634	47,320,412	504,041	82,002,254
五、负债总额	35,647,767	22,849,262	18,345,346	606,449	77,448,825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71,492	26,985	31,947	1,798	132,221
2、资本性支出	44,257	16,579	19,899	1,122	81,858

（四）2015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70,138	468,870	168,259	29,803	1,837,069
利息净收入	1,120,930	465,833	67,507	-	1,654,270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37,848	688,099	-725,94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08	3,036	17,031	-	69,275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其他收入	-	-	83,720	29,842	113,562
二、营业支出	940,029	274,446	60,490	14,050	1,289,015
三、营业利润	230,109	194,423	107,769	15,753	548,054
四、资产总额	25,447,493	5,935,530	31,658,268	390,935	63,432,227
五、负债总额	29,502,520	20,754,005	8,239,660	724,116	59,220,301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81,501	32,618	11,759	2,084	127,962
2、资本性支出	34,022	13,612	4,914	870	53,418

八、本行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194,613	390,474	399,689	270,98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622,658	7,597,875	6,967,604	6,009,19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556,602	1,660,224	1,911,533	1,167,87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32,198	619	16,456	-
合计	9,406,071	9,649,191	9,295,283	7,448,06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2%、12%、12%、12.5%，子公司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9%、9%、9%、9.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它各项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存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等。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放境内同业	1,221,069	1,609,868	1,706,800	1,480,979
存放境外同业	127,604	200,536	507,251	821,694
合计	1,348,674	1,810,404	2,214,051	2,302,67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拆放境内同业	1,058,656	1,108,540	1,159,920	29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拆出资金余额。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债券	20,973	-	254,004	-
金融债券	20,072	38,220	481,567	-
合计	41,045	38,220	735,571	-

（五）衍生金融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衍生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161,400	253	-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合同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买入返售债券	30,108	1,847,508	799,200	-
政府债券	-	1,000,108	-	-
金融债券	30,108	97,000	799,200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债券	-	750,400	-	-
买入返售票据	-	-	-	496,060
合计	30,108	1,847,508	799,200	496,060

（七）应收利息

1、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债券利息	260,187	374,503	253,733	263,837
应收贷款利息	94,286	90,678	75,536	72,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78,133	75,037	61,119	10,394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1,023	2,552	2,556	2,295
应收拆放同业利息	11,278	6,248	3,132	5,968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	1,172	170	-
应收中央银行利息	3,588	4,006	3,647	3,089
其他	4,744	37,519	-	-
合计	453,245	591,715	399,892	358,419

2、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金额	591,715	399,892	358,419	304,394
本期增加	1,866,690	3,629,597	2,963,289	2,680,797
本期减少	2,005,160	3,437,774	2,921,816	2,626,771
期末余额	453,245	591,715	399,892	358,419

3、逾期利息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时间	2018-6-30
应收贷款利息	3个月以内	1,170

（八）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贷款（含贴现）：	26,804,101	25,937,917	26,455,228	26,280,513
贷款	24,620,137	23,561,651	21,199,324	19,256,94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贸易融资	358,055	450,123	408,873	173,151
贴现	1,823,910	1,911,796	4,836,244	6,842,931
垫款	2,000	14,348	10,787	7,487
个人贷款：	14,883,778	13,072,640	9,064,269	5,915,817
住房按揭贷款	7,416,562	6,892,637	5,355,161	2,855,846
经营贷款	4,078,622	3,284,125	2,528,138	2,472,881
消费贷款	3,338,446	2,894,869	1,180,970	587,090
信用卡及透支	50,149	1,00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87,880	39,010,558	35,519,497	32,196,330
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279,997	2,179,118	1,956,405	1,569,1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407,883	36,831,439	33,563,093	30,627,224

2、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贷款损失准备	1,659,297	1,650,823	1,625,207	1,364,743
单项计提金额	401,949	400,353	386,291	337,943
组合计提金额	1,257,348	1,250,470	1,238,916	1,026,800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620,700	528,295	331,197	204,362
组合计提金额	620,700	528,295	331,197	204,362
合计	2,279,997	2,179,118	1,956,405	1,569,106

3、按地区分布

单位：千元、%

地区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昆山地区	34,012,177	81.59	31,415,789	80.53	26,274,456	73.97	25,262,918	78.47
其他地区	7,675,703	18.41	7,594,768	19.47	9,245,041	26.03	6,933,411	2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87,880	100	39,010,558	100.00	35,519,497	100.00	32,196,330	100.00
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279,997	-	2,179,118	-	1,956,405	-	1,569,10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407,883	-	36,831,439	-	33,563,093	-	30,627,224	-

4、按行业分类

单位：千元、%

行业分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17,305	1.00	434,088	1.11	258,164	0.73	185,365	0.58
制造业	14,023,128	33.64	13,189,338	33.81	11,817,752	33.27	10,878,951	33.79
电力、燃气及水的	709,553	1.70	632,867	1.62	870,860	2.45	562,100	1.75

行业分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3,108,179	7.46	2,971,541	7.62	2,161,140	6.08	2,147,443	6.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4,290	1.52	622,849	1.60	476,911	1.34	379,655	1.1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807	0.04	91,710	0.24	105,965	0.30	157,411	0.49
批发和零售业	2,336,549	5.60	2,225,603	5.71	1,972,026	5.55	1,885,819	5.86
住宿和餐饮业	285,940	0.69	321,003	0.82	300,346	0.85	321,455	1.00
金融业	-	-	-	-	-	-	20,000	0.06
房地产业	1,249,575	3.00	1,294,079	3.32	1,806,684	5.09	1,821,984	5.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1,816	2.40	845,791	2.17	524,865	1.48	468,276	1.4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0,000	0.22	100,000	0.26	22,600	0.06	14,600	0.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4,400	0.63	280,500	0.72	434,730	1.22	125,660	0.3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800	0.01	8,100	0.02	80,800	0.23	26,700	0.08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478,795	1.15	544,181	1.39	366,481	1.03	261,525	0.81
贸易融资	358,055	0.86	450,123	1.15	408,873	1.15	173,151	0.54
贴现	1,823,910	4.38	1,911,796	4.90	4,836,244	13.62	6,842,931	21.25
垫款	2,000	-	14,348	0.04	10,787	0.03	7,487	0.02
个人贷款	14,883,778	35.70	13,072,640	33.50	9,064,269	25.52	5,915,817	18.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87,880	100.00	39,010,558	100.00	35,519,497	100.00	32,196,330	100.00
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279,997	-	2,179,118	-	1,956,405	-	1,569,10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407,883	-	36,831,439	-	33,563,093	-	30,627,224	-

5、按担保方式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3,859,671	9.26	3,119,918	8.00	1,266,729	3.57	387,958	1.20
保证贷款	6,211,669	14.90	6,326,440	16.22	5,826,361	16.40	4,969,844	15.44
抵押贷款	28,469,811	68.29	26,361,252	67.57	22,303,561	62.79	18,662,890	57.97
质押贷款	1,322,819	3.17	1,291,151	3.31	1,286,603	3.62	1,332,706	4.14
贴现	1,823,910	4.38	1,911,796	4.90	4,836,244	13.62	6,842,931	2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87,880	100.00	39,010,558	100.00	35,519,497	100.00	32,196,330	100.00
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279,997	-	2,179,118	-	1,956,405	-	1,569,10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407,883	-	36,831,439	-	33,563,093	-	30,627,224	-

6、逾期贷款

单位：千元

2018-6-30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955	11,167	1,873	-	32,995
保证贷款	64,835	83,271	51,751	15,337	215,194
抵押贷款	14,605	153,400	25,287	63,996	257,287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99,394	247,838	78,911	79,332	505,475

单位：千元

2017-12-31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51	3,714	636	-	6,602
保证贷款	40,908	127,127	80,064	97	248,196
抵押贷款	75,665	46,337	105,035	28,775	255,811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18,823	177,178	185,735	28,872	510,609

单位：千元

2016-12-31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79	60	-	-	839
保证贷款	89,671	63,859	87,146	164	240,840
抵押贷款	128,502	81,422	272,739	11,142	493,805
质押贷款	29,836	-	-	-	29,836
合计	248,788	145,341	359,885	11,306	765,320

单位：千元

2015-12-31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58,250	92,413	27,196	-	177,860
抵押贷款	157,822	345,107	142,783	7,854	653,566
合计	216,072	437,520	169,980	7,854	831,426

7、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度1-6月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400,353	1,778,765	2,179,118
加：本期计提	49,816	109,227	159,043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单项	组合	合计
加：本期收回	44,101	30	44,131
减：本期核销	92,321	9,974	102,296
期末余额	401,949	1,878,048	2,279,99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386,291	1,570,113	1,956,405
加：本期计提	249,154	208,367	457,521
加：本期收回	71,181	654	71,834
减：本期核销	306,273	369	306,642
期末余额	400,353	1,778,765	2,179,11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337,943	1,231,162	1,569,106
加：本期计提	11,456	336,909	348,365
加：本期收回	36,892	2,042	38,934
减：本期核销	-	-	-
期末余额	386,291	1,570,113	1,956,40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442,018	967,347	1,409,365
加：本期计提	285,133	270,367	555,500
加：本期收回	110,588	820	111,408
减：本期核销	499,797	7,370	507,167
期末余额	337,943	1,231,162	1,569,106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5,145,003	5,063,068	2,074,949	1,318,827
金融债券	1,632,749	3,152,324	2,711,344	3,353,929
企业债券	2,144,559	656,226	1,459,579	1,265,473
基金	9,357,313	9,466,536	3,105,147	618,84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同业存单	1,191,340	3,492,819	8,926,268	-
按成本计量	-	-	-	-
理财产品	150,561	438,511	152,334	600,827
小计	19,621,524	22,269,485	18,429,620	7,157,89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按成本计量	-	-	-	-
股权投资	315,728	315,728	143,780	143,780
小计	315,728	315,728	143,780	143,780
合计	19,937,252	22,585,212	18,573,400	7,301,676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19,446,680	22,107,515	18,342,642	6,414,890
公允价值	19,470,964	21,830,974	18,277,286	6,557,0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4,284	-276,540	-65,356	142,18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2018年6月末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度1-6月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年初	本期增加	期末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	12,500	0.17	-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	-	600	1.61	6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500	-	273,500	10.00	-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28	-	29,128	5.07	558
合计	315,728	-	315,728	-	618

4、2018年度1-6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6,678
本年计提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本年减少	4,385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项目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293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购买的他行理财产品。

5、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8年6月30日面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及向中央银行借款质押	1,560,000
金融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	860,000
合计		2,420,000

（十）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债券	5,983,278	7,160,494	3,732,223	4,364,409
金融债券	1,308,626	1,575,421	998,739	1,295,798
企业债券	340,176	379,803	559,903	639,768
同业存单	-	-	99,761	517,331
合计	7,632,081	9,115,719	5,390,625	6,817,306

2、2018年度1-6月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变现有限制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8年6月30日面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及向中央银行借款质押	1,980,000
金融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	250,000
合计		2,230,000

（十一）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托与资产管理计划	7,743,291	6,676,276	6,442,253	1,135,949
联合投资	80,695	80,329	30,000	30,000
收益凭证	201,299	-	2,332,843	5,479,87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合计	8,025,286	6,756,605	8,805,096	6,645,823
减：减值准备	143,828	120,521	153,009	-
账面价值合计	7,881,458	6,636,084	8,652,087	6,645,823

根据江苏银监局相关文件要求，本行从 2016 年开始计提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2018-6-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装修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数	603,207	10,521	227,156	58,271	269,960	1,169,115
（2）本期增加金额	2,808	-	10,973	368	87	14,237
—购置	2,808	-	10,973	260	87	14,129
—在建工程转入	-	-	-	108	-	108
（3）本期减少金额	161	-	1,434	563	1,269	3,427
—处置或报废	161	-	1,434	563	1,269	3,427
—其他转出	-	-	-	-	-	-
（4）期末数	605,855	10,521	236,694	58,075	268,778	1,179,924
2. 累计折旧						
（1）期初数	226,485	9,650	158,293	35,445	179,420	609,294
（2）本期增加金额	13,082	322	11,832	842	27,098	53,177
—计提	13,082	322	11,832	842	27,098	53,177
（3）本期减少金额	161	-	1,387	552	1,268	3,369
—处置或报废	161	-	1,387	552	1,268	3,369
（4）期末数	239,406	9,973	168,738	35,735	205,251	659,102
3.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6,449	549	67,956	22,341	63,528	520,822
（2）期初账面价值	376,722	871	68,863	22,826	90,539	559,821

单位：千元

2017-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装修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数	583,644	11,259	209,509	56,971	270,764	1,132,147
（2）本期增加金额	43,130	466	21,918	4,856	743	71,112
—购置	3,337	466	21,918	4,856	743	31,319

2017-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装修费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39,793	-	-	-	-	39,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66	1,204	4,271	3,556	1,547	34,145
—处置或报废	23,566	1,204	4,271	3,556	121	32,719
—其他转出	-	-	-	-	1,426	1,426
(4) 期末数	603,207	10,521	227,156	58,271	269,960	1,169,11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23,422	9,905	135,621	37,603	124,786	531,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95	949	26,280	1,397	54,756	109,977
—计提	26,595	949	26,280	1,397	54,756	109,977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32	1,204	3,608	3,556	121	32,021
—处置或报废	23,532	1,204	3,608	3,556	121	32,021
(4) 期末数	226,485	9,650	158,293	35,445	179,420	609,294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6,722	871	68,863	22,826	90,539	559,821
(2) 期初账面价值	360,222	1,354	73,888	19,368	145,978	600,809

单位：千元

2016-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装修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583,792	11,259	179,268	60,300	270,463	1,105,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	-	30,634	821	301	31,783
—购置	27	-	30,634	821	301	31,783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	-	393	4,150	-	4,718
—处置或报废	175	-	393	4,150	-	4,718
(4) 期末数	583,644	11,259	209,509	56,971	270,764	1,132,147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00,550	8,648	111,424	30,973	74,163	425,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46	1,257	24,550	10,780	50,623	110,257
—计提	23,046	1,257	24,550	10,780	50,623	110,2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	-	353	4,150	-	4,678
—处置或报废	175	-	353	4,150	-	4,678
(4) 期末数	223,422	9,905	135,621	37,603	124,786	531,338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0,222	1,354	73,888	19,368	145,978	600,809
(2) 期初账面价值	383,241	2,611	67,844	29,327	196,300	679,323

单位：千元

2015-12-31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装修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577,027	10,913	164,016	53,180	270,463	1,075,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6,765	346	15,436	7,120	-	29,666
—购置	-	346	13,836	7,120	-	21,301
—在建工程转入	-	-	1,600	-	-	1,600
—其他转入	6,765	-	-	-	-	6,7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83	-	-	183
—处置或报废	-	-	183	-	-	183
(4) 期末数	583,792	11,259	179,268	60,300	270,463	1,105,082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76,438	6,358	86,550	23,576	21,116	314,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12	2,290	25,019	7,397	53,047	111,865
—计提	23,323	2,290	25,019	7,397	53,047	111,076
—其他	789	-	-	-	-	7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45	-	-	145
—处置或报废	-	-	145	-	-	145
(4) 期末数	200,550	8,648	111,424	30,973	74,163	425,759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3,241	2,611	67,844	29,327	196,300	679,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400,588	4,555	77,466	29,604	249,347	761,561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1.9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十三）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 1-6 月 增加	2018 年减少		2018-6-30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280,773	3,720	-	-	284,493	自有资金
软件工程设备	8,889	20,346	-	23,093	6,141	
设备	172	-	108	64	-	
装修款	7,879	2,647	-	-	10,526	
合计	297,713	26,713	108	23,158	301,160	-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12-31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7,000	313,567	39,793	-	280,773	自有资金

			2017年减少			
软件工程设备	37,210	62,542	-	90,863	8,889	
设备	769	-	-	597	172	
装修款	9,414	10,542	-	12,077	7,879	
合计	54,393	386,651	39,793	103,537	297,713	-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12-31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	7,000.00	-	-	7,000.00	自有资金
软件工程设备	32,500.00	35,517.00	-	30,807.00	37,210.00	
设备	598.00	489.00	-	318.00	769.00	
装修款	6,273.00	5,297.00	-	2,156.00	9,414.00	
合计	39,372.00	48,303.00	-	33,282.00	54,393.00	-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12-31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自有资金
软件工程设备	12,405.00	24,253.00	-	4,158.00	32,500.00	
设备	1,768.00	430.00	1,600.00	-	598.00	
装修款	8,412.00	4,192.00	-	6,331.00	6,273.00	
合计	22,585.00	28,875.00	1,600.00	10,488.00	39,372.00	-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为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十四）无形资产

1、2018年度1-6月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9	215,873	218,482
2.本期增加金额	-	26,022	26,022
（1）购置	-	2,928	2,928
（2）在建工程转入	-	23,093	23,0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609	241,894	244,5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18	79,801	81,019
2.本期增加金额	65	18,678	18,743
（1）计提	65	18,678	18,7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期末余额	1,283	98,480	99,76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6	143,414	144,741
2.期初账面价值	1,392	136,071	137,463

2、2017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9	108,017	110,626
2.本期增加金额	-	107,856	107,856
（1）购置	-	19,672	19,672
（2）在建工程转入	-	88,183	88,1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609	215,873	218,4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87	59,688	60,775
2.本期增加金额	130	20,113	20,244
（1）计提	130	20,113	20,2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218	79,801	81,01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2	136,071	137,463
2.期初账面价值	1,522	48,329	49,851

3、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9	80,595	83,204
2.本期增加金额	-	27,422	27,422
（1）购置	-	1,772	1,772
（2）在建工程转入	-	25,650	25,6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609	108,017	110,6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57	47,239	48,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30	12,449	12,580
（1）计提	130	12,449	12,58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087	59,688	60,77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2	48,329	49,851
2.期初账面价值	1,652	33,356	35,008

4、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9	73,972	76,581
2.本期增加金额	-	6,623	6,623
（1）购置	-	3,242	3,242
（2）在建工程转入	-	3,381	3,3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609	80,595	83,2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26	36,546	37,372
2.本期增加金额	130	10,693	10,823
（1）计提	130	10,693	10,8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957	47,239	48,19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2	33,356	35,008
2.期初账面价值	1,783	37,426	39,209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7,224	499,306	1,883,061	470,765	1,752,783	438,196	1,254,905	313,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76,540	69,135	65,356	16,339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	-	-	-	-	1,352	338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动								
贴现利息调整	36,600	9,150	28,492	7,123	43,617	10,904	73,471	18,368
预提内退人员福利	17,851	4,463	17,742	4,435	16,968	4,242	17,712	4,42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70	192	-	-	-	-	-	-
其他	26,767	6,692	26,570	6,643	26,570	6,643	26,570	6,643
合计	2,079,212	519,803	2,232,406	558,101	1,906,647	476,662	1,372,658	343,16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45	111	1,356	339	-	-	2,250	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的损益	24,284	6,071	-	-	-	-	142,180	35,545
合计	24,728	6,182	1,356	339	-	-	144,430	36,107

（十六）其他资产

1、余额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净值	295,931	36,992	17,464	35,207
长期待摊费用	30,993	37,835	19,955	12,909
合计	326,924	74,828	37,419	48,11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代垫诉讼费	9,904	9,324	8,997	11,88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13,859	32,730	6,727	21,318
预付款项	79,387	-	-	-
其他	1,236	2,687	7,078	7,780
合计	304,386	44,740	22,802	40,97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55	7,748	5,338	5,772
净额	295,931	36,992	17,464	35,207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余额	7,748	5,338	5,772	2,485
本期计提	531	1,540	3,428	3,310
本期收回	175	870	60	103
本期核销	-	-	3,921	126
期末余额	8,455	7,748	5,338	5,772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增加	2018 年摊销	2018 年其他减少	2018-6-30
租赁费	18,749	3,992	7,178	-	15,563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18,432	307	3,697	-	15,043
技术服务费	600	-	240	-	360
其他	54	-	27	-	27
合计	37,835	4,300	11,142	-	30,99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增加	2017 年摊销	2017 年其他减少	2017-12-31
租赁费	9,101	17,266	7,619	-	18,749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9,649	16,557	7,773	-	18,432
技术服务费	1,080	-	480	-	600
其他	125	2	73	-	54
合计	19,955	33,825	15,945	-	37,83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摊销	2016 年其他减少	2016-12-31
租赁费	6,641	9,091	6,631	-	9,101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725	8,000	2,076	-	9,649
技术服务费	1,560	-	480	-	1,080
其他	983	-	198	660	125
合计	12,909	17,091	9,385	660	19,95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摊销	2015 年其他减少	2015-12-31
租赁费	2,979	5,959	2,297	-	6,641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6,515	771	1,705	1,856	3,725
技术服务费	2,040	-	480	-	1,560
其他	2,116	448	1,581	-	983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摊销	2015 年其他减少	2015-12-31
合计	13,650	7,178	6,063	1,856	12,909

九、负债项目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7,459	1,797,134	1,038,717	72,791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	670,743	761,098	1,928,439	1,899,788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	581,354	632,493	908,747	400,000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卖出融入债券	277,214	-	299,569	-

（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债券	3,116,200	12,922,582	10,150,997	4,566,000
票据	-	50,860	-	300,885
合计	3,116,200	12,973,442	10,150,997	4,866,885

（六）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活期存款	28,338,152	26,883,250	22,240,543	17,774,414
公司客户	19,993,365	18,948,444	15,865,349	12,722,584
个人客户	8,344,788	7,934,805	6,375,194	5,051,830
定期存款	34,391,977	34,081,501	33,126,400	29,485,362
公司客户	16,888,405	17,870,961	17,543,011	14,544,603
个人客户	17,503,572	16,210,541	15,583,389	14,940,75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存款	3,276,060	2,443,081	2,096,544	1,976,393
合计	66,006,190	63,407,832	57,463,487	49,236,169

其他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8,557	1,060,487	1,115,929	1,323,876
保函保证金	61,099	70,525	71,268	24,068
信用证保证金	36,120	29,319	15,300	22,629
其他保证金	294,395	305,219	330,520	334,234
合计	1,550,170	1,465,550	1,533,016	1,704,806

（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增加	2018 年减少	2018-6-30
一、短期薪酬	182,033	233,169	261,262	153,9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639	37,640	48,877	21,402
三、内退人员薪酬	17,742	2,829	2,703	17,868
合计	232,413	273,638	312,841	193,21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150,998	431,202	400,167	182,0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17	69,897	66,175	32,639
三、内退人员薪酬	16,968	6,387	5,613	17,742
合计	196,883	507,485	471,955	232,41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93,665	366,489	309,156	150,9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19	61,300	55,902	28,917
三、内退人员薪酬	17,712	4,523	5,267	16,968
合计	134,895	432,312	370,324	196,88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97,389	298,168	301,892	93,6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761	40,500	50,742	23,519
三、内退人员薪酬	15,176	12,491	9,955	17,712
合计	146,326	351,159	362,589	134,895

2、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增加	2018 年减少	2018-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189	198,589	230,072	148,706
二、职工福利费	-	7,707	7,707	-
三、社会保险费	1,843	9,905	9,992	1,75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43	8,309	8,638	1,514
2.工伤保险费	-	798	677	121
3.生育保险费	-	798	677	121
四、住房公积金	-	12,950	12,924	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18	567	3,451
合计	182,033	233,169	261,262	153,94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303	371,565	333,678	180,189
二、职工福利费	-	8,219	8,219	-
三、社会保险费	2,935	16,613	17,705	1,84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784	15,080	16,021	1,843
2.工伤保险费	93	586	679	-
3.生育保险费	59	947	1,006	-
四、住房公积金	-	23,824	23,82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60	10,981	16,741	-
合计	150,998	431,202	400,167	182,03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691	316,430	264,818	142,303
二、职工福利费	-	6,614	6,614	-
三、社会保险费	2,604	14,738	14,406	2,93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434	12,162	11,812	2,784
2.工伤保险费	133	1,819	1,859	93
3.生育保险费	37	757	735	59
四、住房公积金	-	20,283	20,28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	8,425	3,035	5,760
合计	93,665	366,489	309,156	150,99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增加	2015 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546	250,965	255,820	90,691
二、职工福利费	-	12,249	12,249	-
三、社会保险费	1,843	10,442	9,681	2,60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43	8,105	7,514	2,434
2.工伤保险费	-	1,688	1,556	133
3.生育保险费	-	648	611	37

项目	2014-12-31	2015 增加	2015 减少	2015-12-31
四、住房公积金	-	17,323	17,32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89	6,819	370
合计	97,389	298,168	301,892	93,66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增加	2018 年减少	2018-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856	19,856	-
失业保险费	12	528	388	151
企业年金缴费	32,627	17,256	28,632	21,251
合计	32,639	37,640	48,877	21,40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774	36,774	-
失业保险费	118	983	1,089	12
企业年金缴费	28,799	32,140	28,312	32,627
合计	28,917	69,897	66,175	32,63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831	31,831	-
失业保险费	111	669	663	118
企业年金缴费	23,408	28,799	23,408	28,799
合计	23,519	61,300	55,902	28,91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587	24,587	-
失业保险费	-	1,379	1,268	111
企业年金缴费	33,761	14,534	24,887	23,408
合计	33,761	40,500	50,742	23,519

（八）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60,262	37,231	116,572	37,656
增值税	28,829	27,095	23,847	-
营业税	-	-	-	16,539
土地使用税	97	73	70	62
房产税	2,019	1,912	2,155	2,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6	1,786	1,494	1,115
教育费附加	1,443	1,303	1,095	826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92	40	34	27
印花税	124	234	26	14
综合基金	0	-	8	21
其他	3	1	1	290
合计	96,354	69,675	145,301	58,578

（九）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款利息	935,982	1,040,939	1,029,862	1,019,789
同业存放利息	2,117	735	1,963	1,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468	9,698	3,348	666
应付资金拆入利息	586	151	403	715
应付债券利息	27,068	7,233	7,233	-
应付理财产品利息	7,223	5,746	3,675	572
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利息	-	-	4,12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413	1,017	366	9
其他	4,681	-	-	-
合计	980,537	1,065,519	1,050,979	1,022,993

（十）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二级资本债	996,512	996,481	996,200	-
同业存单	7,595,059	2,988,498	3,005,240	997,559
合计	8,591,572	3,984,978	4,001,440	997,559

2、二级资本债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12-31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8-6-30
16 昆山农商二级债 1621037	1,000,000	2016/10/27	10 年	1,000,000	996,481	-	32	-	996,512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12-31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7-12-31
16 昆山农商二级债 1621037	1,000,000	2016/10/27	10 年	1,000,000	996,200	-	281	-	996,481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12-31
16 昆山农商二级债 1621037	1,000,000	2016/10/27	10年	1,000,000	-	996,200	-	-	996,2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为 10 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 4.0%。

3、同业存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发行且未到期同业存单共计 12 笔，面值 7,710,000,000.00 元，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且未到期同业存单共计 5 笔，面值 3,000,000,000.00 元，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且未到期同业存单共计 16 笔，面值 3,010,000,000.00 元，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且未到期同业存单共计 2 笔，面值 1,000,000,000.00 元，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十一）其他负债

1、余额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523,256	290,542	252,969	490,612
专项应付款[注]	67,247	67,247	-	-
待结算财政款项	674	566	8,904	579
递延收益	7,448	4,890	2,392	3,344
合计	598,625	363,246	264,265	494,536

注：根据本行与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昆山市企事业单位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朝阳路企事业单位征收安置框架协议》，本行坐落于昆山市朝阳西路161号的房屋采用置换方式搬迁，2017年收到补偿款67,247,210.00元计入专项应付款，待置换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94,802	271,965	231,158	469,881
预提费用	13,887	13,490	15,046	11,904
保证金及押金	5,102	1,325	1,682	1,882
其他	9,465	3,762	5,084	6,946
合计	523,256	290,542	252,969	490,612

十、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8年增减变动（+、-）					2018-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7,476	-	-	-	-	-	1,617,47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7年增减变动（+、-）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6,960	370,516	-	-	-	370,516	1,617,47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增减变动（+、-）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6,960	-	-	-	-	-	1,246,96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增减变动（+、-）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6,960	-	-	-	-	-	1,246,960

2017年12月7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验[2017]49号《验资报告》验证，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增加股本370,515,673.00元，增资后股本为人民币1,617,476,070.00元。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8年增加	2018年减少	2018-6-30
股本溢价	1,533,617	-	-	1,533,61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344,262	1,189,355	-	1,533,61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344,262	-	-	344,26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344,262	-	-	344,262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行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增加股本 370,515,673.00 元，实际收到增资款 1,559,870,983.33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89,355,310.33 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度发生金额				2018-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405	257,316	-43,508	75,206	225,618	18,21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405	257,316	-43,508	75,206	225,618	18,2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7,405	257,316	-43,508	75,206	225,618	18,21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度发生金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	-	-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度发生金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17	-236,447	-25,263	-52,796	-158,388	-207,40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017	-236,447	-25,263	-52,796	-158,388	-207,4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017	-236,447	-25,263	-52,796	-158,388	-207,40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度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635	-154,024	53,513	-51,884	-155,652	-49,01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635	-154,024	53,513	-51,884	-155,652	-49,0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6,635	-154,024	53,513	-51,884	-155,652	-49,01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31	112,598	9,793	25,701	77,104	106,63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531	112,598	9,793	25,701	77,104	106,6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531	112,598	9,793	25,701	77,104	106,635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增加	2018 年减少	2018-6-30
法定盈余公积	552,857	-	-	552,857
任意盈余公积	666,574	214,999	-	881,573
合计	1,219,431	214,999	-	1,434,43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80,772	72,084	-	552,857
任意盈余公积	472,947	193,627	-	666,574
合计	953,719	265,712	-	1,219,43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18,676	62,097	-	480,772
任意盈余公积	290,556	182,391	-	472,947
合计	709,231	244,488	-	953,71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9,721	48,955	-	418,676
任意盈余公积	97,950	192,605	-	290,556
合计	467,671	241,560	-	709,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根据本行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金额提取。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余额	1,525,480	1,396,307	1,317,976	1,235,314
本期计提	143,471	129,173	78,331	82,662
期末余额	1,668,951	1,525,480	1,396,307	1,317,976

本期计提数系根据本行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金额提取。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度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5,575	621,859	447,955	461,7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618	723,297	621,419	466,3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2,084	62,097	48,9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14,999	193,627	182,391	192,60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3,471	129,173	78,331	82,6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757	124,696	124,696	155,8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余额	903,966	825,575	621,859	447,955

十一、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已签约但未拨付	109,944	159,677	120,690	68,717

（二）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15,988	17,319	17,702	21,892
1年至2年（含2年）	14,949	16,721	16,038	14,275
2年至3年（含3年）	11,307	10,659	15,042	11,183
3年以上	14,488	40,092	27,361	27,728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56,732	84,790	76,143	75,077

（三）表外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71,123	3,383,706	2,998,749	2,959,479
开出信用证	85,170	124,469	55,494	49,153
开出保函	262,766	316,751	351,579	70,812
合计	4,619,060	3,824,926	3,405,821	3,079,444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银行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四）未决诉讼

于2018年6月30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本行未做盈利预测。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	0.33	0.33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58	0.58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50	0.50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37	0.37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二）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利润率①	1.20	0.83	0.86	0.75
成本收入比②	37.13	40.78	37.99	36.2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③	-6.61	3.73	9.38	5.9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④	-1.74	0.64	1.52	-1.32

注：①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2018年1-6月为年化数据；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	5,850	-	-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	3,450	6,014	4,8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	-3,760	-1,980	-4,8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931	5,541	4,033	-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0	1,732	569	6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622	3,809	3,464	-646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12	-87	95	42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3,634	3,896	3,370	-1,066

本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和行业数据对报告期内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若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9,406,071	10.57	9,649,191	10.51	9,295,283	11.34	7,448,061	11.74
存放同业款项	1,348,674	1.52	1,810,404	1.97	2,214,051	2.70	2,302,673	3.63
拆出资金	1,058,656	1.19	1,108,540	1.21	1,159,920	1.41	290,000	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08	0.03	1,847,508	2.01	799,200	0.97	496,060	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407,883	44.27	36,831,439	40.10	33,563,093	40.93	30,627,224	4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37,252	22.40	22,585,212	24.59	18,573,400	22.65	7,301,676	1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32,081	8.57	9,115,719	9.93	5,390,625	6.57	6,817,306	10.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1,458	8.85	6,636,084	7.23	8,652,087	10.55	6,645,823	10.48
其他类型资产 ^①	2,307,993	2.59	2,259,940	2.45	2,354,596	2.88	1,503,402	2.37
资产总额	89,010,176	100.00	91,844,037	100.00	82,002,254	100.00	63,432,227	100.00

注：①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待售资产等。

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证券投资类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受益于上述两类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本行资产总额总体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890.10亿元、918.44亿元、820.02亿元及634.32亿元。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本行贷款是基于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贷款总额，非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之后的贷款净额；企业贷款不包含票据贴现。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为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394.08 亿元、368.31 亿元、335.63 亿元及 306.2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7%、40.10%、40.93% 及 48.2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16.88 亿元、390.11 亿元、355.19 亿元及 321.96 亿元。报告期内，在昆山市良好的经济环境下，本行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了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在继续加强对小微、“三农”等客户信贷支持的同时，持续加大个人贷款产品的创新和业务渠道的拓展，有效促进了贷款总额的稳定增长。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按产品类型来看，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由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组成。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四、业务和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4,980,192	59.92	24,026,121	61.59	21,618,984	60.87	19,437,582	60.37
个人贷款	14,883,778	35.70	13,072,640	33.51	9,064,269	25.52	5,915,817	18.37
票据贴现	1,823,910	4.38	1,911,796	4.90	4,836,244	13.62	6,842,931	21.25
贷款总额	41,687,880	100.00	39,010,558	100.00	35,519,497	100.00	32,196,330	100.00

企业贷款是本行贷款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2%、61.59%、60.87%、60.37%，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0%、33.51%、25.52% 和 18.37%，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零售业务板块的发展力度，住房按揭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规模增速较快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4.90%、13.62% 和 21.25%。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规模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从资产安全性、收益水平和风险控制等多方面考虑，主动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信贷业务的投放力度，降低了贴现业务的规模。

①企业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249.80 亿元、240.26 亿元、216.19 亿元及 194.38 亿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9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1.13%，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1.22%。本行企业贷款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7,286,654	69.20	15,682,989	65.27	14,917,486	69.00	14,469,446	74.44
中长期贷款	7,693,537	30.80	8,343,132	34.73	6,701,498	31.00	4,968,136	25.56
企业贷款总额	24,980,192	100.00	24,026,121	100.00	21,618,984	100.00	19,437,582	100.00

短期贷款是本行企业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短期贷款分别为 172.87 亿元、156.83 亿元、149.17 亿元及 144.69 亿元，占企业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69.20%、65.27%、69.00% 及 74.44%。报告期内，随着本行客户规模的扩大及客户自身业务的发展，其短期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推动本行短期贷款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长期贷款分别为 76.94 亿元、83.43 亿元、67.01 亿元和 49.68 亿元，占企业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30.80%、34.73%、31.00% 及 25.56%。报告期内，本行中长期贷款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近年来昆山本地企业加快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积极推进产业转型与战略升级，本行适时加大该类贷款的投放力度，支持本地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关

于规范授信客户行业分类相关要求的通知》（贷[2012]015号）等客户分类制度，对企业客户进行分类。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别划分的企业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2,416,162	9.67	2,449,828	10.20	1,892,539	8.75	2,026,038	10.42
中型企业	5,687,518	22.77	5,596,607	23.29	5,440,373	25.16	4,669,505	24.02
小型企业	13,463,912	53.90	12,534,949	52.17	9,482,310	43.86	10,295,800	52.97
微型企业	3,412,600	13.66	3,444,738	14.34	4,803,763	22.22	2,446,238	12.59
企业贷款总额	24,980,192	100.00	24,026,121	100.00	21,618,984	100.00	19,437,582	100.00

作为昆山本地银行，本行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区域内广泛的网点渠道优势和高效的内部决策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服务，因此中小企业一直为本行贷款客户的主要来源。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合计贷款余额分别为225.64亿元、215.76亿元、197.26亿元及174.12亿元，占企业贷款总额的90.33%、89.80%、91.24%及89.58%。

②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探索社区银行经营模式、实施零售客户分类管理、加强零售产品创新等方式大力发展零售业务板块，有效推动了个人贷款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148.84亿元、130.73亿元、90.64亿元及59.16亿元，其中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长13.85%，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44.22%，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53.22%。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7,416,562	49.83	6,892,637	52.73	5,355,161	59.08	2,855,846	48.27
个人经营贷款	4,078,622	27.40	3,284,125	25.12	2,528,138	27.89	2,472,881	41.80
个人消费贷款	3,338,446	22.43	2,894,869	22.14	1,180,970	13.03	587,090	9.92
信用卡及透支	50,149	0.34	1,009	0.01	-	-	-	-
个人贷款总额	14,883,778	100.00	13,072,640	100.00	9,064,269	100.00	5,915,817	100.00

住房按揭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住房按揭贷款分别为 74.17 亿元、68.93 亿元、53.55 亿元及 28.56 亿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增长 7.60%，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8.71%，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87.52%。本行住房按揭贷款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昆山市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本地居民改善性和投资性房屋消费需求不断升级，本行及时把握房屋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积极调整信贷政策，加大对住房按揭类贷款的投放力度。

个人经营贷款主要指向个体工商户、企业主提供的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40.79 亿元、32.84 亿元、25.28 亿元及 24.73 亿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24.1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9.90%，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23%。受益于昆山良好的经济环境，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对个人经营贷款的需求有所增加，使得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逐年上升。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33.38 亿元、28.95 亿元、11.81 亿元及 5.87 亿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5.3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45.13%，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01.16%。报告期内，本行大力推动个人贷款向消费领域转型，加之当地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本行个人消费贷款规模增长迅速，在个人贷款总额中的占比持续上升。

③ 票据贴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18.24 亿元、19.12 亿元、48.36 亿元及 68.43 亿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4.60%，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60.47%，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29.32%。报告期内，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主动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信贷业务的投放力度，降低了贴现业务的规模。

（2）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417,305	1.67	434,088	1.81	258,164	1.19	185,365	0.95
制造业	14,023,128	56.14	13,189,338	54.90	11,817,752	54.66	10,878,951	55.9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9,553	2.84	632,867	2.63	870,860	4.03	562,100	2.89
建筑业	3,108,179	12.44	2,971,541	12.37	2,161,140	10.00	2,147,443	11.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4,290	2.54	622,849	2.59	476,911	2.21	379,655	1.9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807	0.06	91,710	0.38	105,965	0.49	157,411	0.81
批发和零售业	2,336,549	9.35	2,225,603	9.26	1,972,026	9.12	1,885,819	9.70
住宿和餐饮业	285,940	1.14	321,003	1.34	300,346	1.39	321,455	1.65
金融业	-	-	-	-	-	-	20,000	0.10
房地产业	1,249,575	5.00	1,294,079	5.39	1,806,684	8.36	1,821,984	9.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1,816	4.01	845,791	3.52	524,865	2.43	468,276	2.4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0,000	0.36	100,000	0.42	22,600	0.10	14,600	0.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4,400	1.06	280,500	1.17	434,730	2.01	125,660	0.6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800	0.02	8,100	0.03	80,800	0.37	26,700	0.14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478,795	1.92	544,181	2.26	366,481	1.70	261,525	1.35
贸易融资	358,055	1.43	450,123	1.87	408,873	1.89	173,151	0.89
垫款	2,000	0.01	14,348	0.06	10,787	0.05	7,487	0.04
企业贷款总额	24,980,192	100.00	24,026,121	100.00	21,618,984	100.00	19,437,58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行业分布的企业贷款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和房地产业。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在上述四个行业的企业贷款合计为207.17亿元、196.81亿元、177.58亿元及167.34亿元，占企业贷款总额的82.94%、81.91%、82.14%及86.09%。

①制造业贷款

昆山市是江苏省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因此制造业一直是本行企业贷款投向中占比最高的行业。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贷款分别为140.23亿元、131.89亿元、118.18亿元及108.79亿元，分别占企业贷款总额的56.14%、54.90%、54.66%及55.97%。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及昆山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积极推进昆山

工业化改造，对制造业客户的贷款规模持续增长。

②建筑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建筑业贷款分别为 31.08 亿元、29.72 亿元、21.61 亿元及 21.47 亿元，分别占企业贷款总额的 12.44%、12.37%、10.00% 及 11.05%。报告期内，为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推动昆山经济的稳定发展，昆山市政府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以及高新产业园区等一系列重点项目的开工建设。本行作为昆山本地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与昆山当地较大的建筑企业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而本行建筑业行业贷款金额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

③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分别为 23.37 亿元、22.26 亿元、19.72 亿元及 18.86 亿元，分别占企业贷款总额的 9.35%、9.26%、9.12% 及 9.70%。昆山当地批发和零售企业较多，涉及的行业较为广泛，报告期内本行该类贷款始终保持稳定增长，在企业贷款总额中占比稳定。

④房地产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分别为 12.50 亿元、12.94 亿元、18.07 亿元及 18.22 亿元，分别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 5.00%、5.39%、8.36% 及 9.37%。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主要系房地产开发贷款，2016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措施，房地产行业风险有所上升，因此本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审核要求日趋严格，导致房地产行业贷款规模有所下降。

（3）按地理区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昆山市	34,012,177	81.59	31,415,789	80.53	26,274,456	73.97	25,262,918	78.47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地区	7,675,703	18.41	7,594,768	19.47	9,245,041	26.03	6,933,411	21.53
贷款总额	41,687,880	100.00	39,010,558	100.00	35,519,497	100.00	32,196,330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昆山市良好的经营环境，昆山地区企业经营效益趋好，客户贷款质量有所提高，同时也为更好的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根植本土的优势，本行昆山区域内的贷款规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昆山市内的贷款占比分别为81.59%、80.53%、73.97%及78.47%。

（4）按规模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贷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户

项目	金额	金额占比	借款户数
企业贷款及票据贴现			
不超过1,000万元（含）	14,031,809	52.35	7,061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9,753,749	36.39	466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含）	2,470,246	9.22	31
超过1亿元至5亿元（含）	548,298	2.05	4
超过5亿元至10亿元（含）	-	-	-
超过10亿元	-	-	-
企业贷款及票据贴现总额	26,804,101	100.00	7,562
个人贷款			
不超过50万元（含）	6,800,580	45.69	293,10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含）	3,595,865	24.16	5,003
超过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	4,197,399	28.20	2,242
超过1,000万元	289,934	1.95	16
个人贷款总额	14,883,778	100.00	300,366

本行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贷款类型主要为流动性贷款，因此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金额总体较小。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企业贷款及票据贴现客户的贷款余额在不超过1,000万元（含）区间的占比最高；个人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在不超过50万元（含）区间的占比最高。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859,671	9.26	3,119,918	8.00	1,266,729	3.57	387,958	1.20
保证贷款	6,211,669	14.90	6,326,440	16.22	5,826,361	16.40	4,969,844	15.44
抵押贷款	28,469,811	68.29	26,361,252	67.57	22,303,561	62.79	18,662,890	57.97
质押贷款	1,322,819	3.17	1,291,151	3.31	1,286,603	3.62	1,332,706	4.14
票据贴现	1,823,910	4.38	1,911,796	4.90	4,836,244	13.62	6,842,931	21.25
贷款总额	41,687,880	100.00	39,010,558	100.00	35,519,497	100.00	32,196,330	100.00

本行贷款以担保贷款（含抵押、质押和保证）为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86.36%、87.10%、82.81% 及 77.55%。本行一直对信用贷款管理较为严格，仅对经审查确认资信优良、偿还能力很强的优质客户发放信用贷款。报告期内，尽管本行信用贷款占比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本行担保贷款主要由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构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9%、67.57%、62.79% 及 57.97%，呈逐年上升趋势，原因主要系本行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了贷款风险的管理力度，对贷款抵押物的要求有所提高。同期，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4.90%、16.22%、16.40% 及 15.44%，占比相对稳定。

（6）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监管规定，银行对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不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73%，对最大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86%，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客户（包括集团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合计 18.11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34%，本行借款人集中度相对较低，风险较为分散。

单位：千元、%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客户 A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000	0.58	2.73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2	客户 B	教育	225,000	0.54	2.56
3	客户 C	批发和零售业	220,000	0.53	2.50
4	客户 D	房地产业	200,000	0.48	2.27
5	客户 E	制造业	164,586	0.39	1.87
6	客户 F	制造业	160,000	0.38	1.82
7	客户 G	制造业	150,000	0.36	1.71
8	客户 H	制造业	159,500	0.38	1.81
9	客户 I	农、林、牧、渔业	146,000	0.35	1.66
10	客户 J	批发和零售业	145,500	0.35	1.65
合计			1,810,586	4.34	20.58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办发[2009]284号）和江苏省联社《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十级分类管理办法》。

（1）信贷资产分类原则

本行信贷资产十级分类工作坚持以下原则：风险原则、真实性原则、审慎原则、动态原则。

本行根据客户对象不同，分为企事业单位、自然人两大类型。

企事业单位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事业法人（含其授权借贷的分支机构），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按照信贷额度大小又分为大额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和小额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其中大额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适用于用信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授信客户，小额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适用于用信余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事业单位授信客户。

自然人包括城镇居民、农户、个体工商户等各类以自然人为借款人申请立据的信贷资产。自然人信贷资产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大额自然人信贷资产和小额自然人

信贷资产。其中大额自然人信贷资产适用于用信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授信客户，小额自然人信贷资产适用于用信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自然人授信客户。

（2）十级分类核心定义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信贷资产分为十级，分别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其中：次级 1、次级 2、可疑和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①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②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③正常 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④关注 1：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⑤关注 2：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⑥关注 3：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⑦次级 1：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⑧次级 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⑨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⑩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需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9,442,424	94.61	36,546,213	93.68	32,289,412	90.91	27,934,798	86.76
关注类	1,610,925	3.86	1,843,680	4.73	2,612,396	7.35	3,538,214	10.99
次级类	485,919	1.17	518,479	1.33	566,699	1.60	677,597	2.10
可疑类	148,612	0.36	102,185	0.26	50,991	0.14	45,721	0.14
损失类	-	-	-	-	-	-	-	-
贷款总额	41,687,880	100.00	39,010,558	100.00	35,519,497	100.00	32,196,330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634,531	1.52	620,664	1.59	617,689	1.74	723,318	2.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6.35亿元、6.21亿元、6.18亿元及7.23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2%、1.59%、1.74%及2.25%。报告期内，一方面得益于昆山地区良好的经济环境，本行贷款客户经营效益有所回升；另一方面由于本行加强信贷资产风险防控，提前防范、化解风险的同时，加大清收及核销不良资产力度，本行不良贷款比率逐年下降，贷款质量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各类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含贴现）								
正常类	24,800,008	92.52	23,685,633	91.32	23,406,100	88.47	22,123,034	84.18
关注类	1,453,591	5.42	1,693,730	6.53	2,480,869	9.38	3,485,771	13.26
次级类	454,659	1.70	498,747	1.92	550,062	2.08	653,242	2.49
可疑类	95,844	0.36	59,806	0.23	18,197	0.07	18,465	0.07
损失类	-	-	-	-	-	-	-	-
企业贷款总额	26,804,101	100.00	25,937,917	100.00	26,455,228	100.00	26,280,513	100.0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和不良贷款率	550,503	2.05	558,554	2.15	568,259	2.15	671,707	2.56
个人贷款								
正常类	14,642,416	98.38	12,860,580	98.38	8,883,312	98.00	5,811,764	98.24
关注类	157,335	1.06	149,950	1.15	131,527	1.45	52,442	0.89
次级类	31,260	0.21	19,732	0.15	16,637	0.18	24,355	0.41
可疑类	52,768	0.35	42,379	0.32	32,794	0.36	27,256	0.46
损失类	-	-	-	-	-	-	-	-
个人贷款总额	14,883,778	100.00	13,072,640	100.00	9,064,269	100.00	5,915,817	100.00
不良贷款金额和不良贷款率	84,028	0.56	62,111	0.48	49,430	0.55	51,611	0.87
贷款总额	41,687,880		39,010,558		35,519,497		32,196,330	
总不良贷款率	1.52		1.59		1.74		2.25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主要来自于企业贷款（含贴现），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不良贷款（含贴现）分别为5.51亿元、5.59亿元、5.68亿元及6.72亿元，企业贷款（含贴现）不良率分别为2.05%、2.15%、2.15%和2.56%。报告期内，本行注重对企业客户风险的把控，及时处理不良贷款，企业不良贷款余额逐年下降。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0.84亿元、0.62亿元、0.49亿元及0.52亿元，个人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56%、0.48%、0.55%及0.87%，维持在较低水平。

（4）贷款组合资产质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余额	620,664	617,689	723,318	740,563
加：降级	162,722	567,175	342,808	878,531
减：升级	692	1,103	1,081	5,800
减：回收	56,936	256,455	447,356	382,809
减：转出（转入抵债资产）	-	-	-	-
减：本年/期核销	91,227	306,642	-	507,167
减：汇差	-	-	-	-
加：当年新增	-	-	-	-
期末余额	634,531	620,664	617,689	723,318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不良贷款率	1.52	1.59	1.74	2.25

（5）按规模划分的企业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不良贷款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大型企业	126,200	5.22	126,600	5.17	76,700	4.05	65,200	3.22
中型企业	31,718	0.56	16,939	0.30	125,953	2.32	119,782	2.57
小型企业	335,439	2.49	280,269	2.24	291,758	3.08	393,577	3.82
微型企业	57,145	1.67	134,745	3.91	73,848	1.54	93,148	3.81
合计	550,503	2.20	558,554	2.32	568,259	2.63	671,707	3.46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不良贷款中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最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35 亿元、2.80 亿元、2.92 亿元及 3.9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49%、2.24%、3.08% 及 3.82%。2018 年 1-6 月，本行新增部分小型企业不良贷款，导致期末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2015-2017 年，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本行对于小型企业的授信更为严格，从源头上降低不良贷款发生的可能性；②部分原小型企业由于经营不善，业务规模收缩，而被归入微型企业，部分原小型企业不良贷款因此调整至微型企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57 亿元、1.35 亿元、0.74 亿元及 0.9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7%、3.91%、1.54% 及 3.81%。2018 年 6 月末，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系 2018 年以来本行加大了对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的处置和清收力度。2017 年末，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大幅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当年部分微型企业经营不善，新增部分不良贷款；另一方面，部分原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由于业务规模收缩，被归入微型企业，其不良贷款相应调整至微型企业不良贷款。

（6）按行业划分的企业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企业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农、林、牧、渔业	-	-	-	2,188	0.39	0.50	3,500	0.62	1.36	-	-	-
制造业	264,221	48.00	1.88	310,004	55.50	2.35	274,275	48.27	2.32	390,496	58.13	3.59
建筑业	123,217	22.38	3.96	69,142	12.38	2.33	33,410	5.88	1.55	16,371	2.44	0.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6	0.00	-	-	-	-	-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	-	-	-	-	31,465	5.54	29.69	82,411	12.27	52.35
批发和零售业	64,272	11.68	2.75	78,820	14.11	3.54	97,760	17.20	4.96	61,945	9.22	3.28
住宿和餐饮业	85,800	15.59	30.01	86,400	15.47	26.92	81,975	14.43	27.29	84,725	12.61	26.36
金融业	-	-	-	-	-	-	-	-	-	-	-	-
房地产业	-	-	-	-	-	-	44,021	7.75	2.44	35,606	5.30	1.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	0.03	0.02	153	0.03	0.02	1,853	0.33	0.35	153	0.02	0.0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00	0.18	17.24	-	-	-	-	-	-	-	-	-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11,840	2.15	2.47	11,840	2.12	2.18	-	-	-	-	-	-
合计	550,503	100.00	2.20	558,554	100.00	2.32	568,259	100.00	2.63	671,707	100.00	3.46

报告期内，从行业分布上看，本行企业不良贷款规模最大的为制造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2.64 亿元、3.10 亿元、2.74 亿元及 3.90 亿元，占本行企业不良贷款总额的 48.00%、55.50%、48.27% 及 58.13%，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8%、2.35%、2.32% 及 3.59%。

昆山当地经济以外向型经济为主，是江苏省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本行对制造业企业长期维持较高贷款投放比例。本行制造业贷款以中小企业为主，中小企业虽然经营机制灵活，但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容易产生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问题，因此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规模相对较大。近年来，本行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加强清收及核销不良资产力度，制造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不良贷款率最高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住宿和餐饮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0.01%、26.92%、27.29% 及 26.36%。本行住宿和餐饮业的贷款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2.86 亿元、3.21 亿元、3.00 亿元及 3.21 亿元，仅占贷款总额的 0.69%、0.82%、0.85% 及 1.00%。报告期内，本行个别住宿和餐饮业行业的客户经营困难，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由于贷款基数较小，导致该行业不良贷款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7）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住房按揭贷款	7,416,562	12,009	14.29	0.16
个人经营贷款	4,078,622	54,358	64.69	1.33
个人消费贷款	3,338,446	17,644	21.00	0.53
信用卡及透支	50,149	17	0.02	0.03
合计	14,883,778	84,028	100.00	0.5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项目	2017-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住房按揭贷款	6,892,637	12,456	20.05	0.18
个人经营贷款	3,284,125	42,101	67.78	1.28
个人消费贷款	2,894,869	7,553	12.16	0.26
信用卡及透支	1,009	-	-	-
合计	13,072,640	62,111	100.00	0.4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住房按揭贷款	5,355,161	8,107	16.40	0.15
个人经营贷款	2,528,138	39,981	80.88	1.58
个人消费贷款	1,180,970	1,342	2.72	0.11
信用卡及透支	-	-	-	-
合计	9,064,269	49,430	100.00	0.5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住房按揭贷款	2,855,846	8,265	16.01	0.29
个人经营贷款	2,472,881	39,307	76.16	1.59
个人消费贷款	587,090	4,039	7.83	0.69
信用卡及透支	-	-	-	-
合计	5,915,817	51,611	100.00	0.87

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主要由个人经营不良贷款、个人消费不良贷款和住房按揭不良贷款构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分别为1.33%、1.28%、1.58%及1.59%；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53%、0.26%、0.11%及0.69%；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16%、0.18%、0.15%及0.29%。报告期内，本行注重风险防范，严格进行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等方面的授信审批和资格审查，个人贷款不良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

（8）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13,040	2.06	0.34

项目	2018-6-30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保证贷款	324,127	51.08	5.22
抵押贷款	297,164	46.83	1.04
质押贷款	200	0.03	0.02
票据贴现	-	-	-
合计	634,531	100.00	1.5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4,351	0.70	0.14
保证贷款	335,463	54.05	5.30
抵押贷款	280,851	45.25	1.07
质押贷款	-	-	-
票据贴现	-	-	-
合计	620,664	100.00	1.5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60	0.01	0.00
保证贷款	183,441	29.70	3.15
抵押贷款	404,353	65.46	1.81
质押贷款	29,836	4.83	2.32
票据贴现	-	-	-
合计	617,689	100.00	1.7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	-	-
保证贷款	162,233	22.43	3.26
抵押贷款	561,085	77.57	3.01
质押贷款	-	-	-
票据贴现	-	-	-
合计	723,318	100.00	2.25

从担保方式来看，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较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5.22%、5.30%、3.15% 及 3.26%。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客户主要来源于本行异地支行，受当地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加之客户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部分中小微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其次，保证贷款相对抵押贷款而言处置难度较大，处置周

期较长，容易集中体现于报告期末。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分别为 2.97 亿元、2.81 亿元、4.04 亿元及 5.61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1.04%、1.07%、1.81% 及 3.0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本行加大对抵押不良贷款的清收及抵押物处置力度，抵押不良贷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9）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未偿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客户 A	住宿和餐饮业	65,200	次级	10.28	0.74
2	客户 B	制造业	58,000	次级	9.14	0.66
3	客户 C	建筑业	49,500	次级	7.80	0.56
4	客户 D	制造业	39,979	次级	6.30	0.45
5	客户 E	建筑业	34,990	次级	5.51	0.40
6	客户 F	制造业	29,900	次级	4.71	0.34
7	客户 G	制造业	29,100	次级	4.59	0.33
8	客户 H	批发和零售业	23,500	可疑	3.70	0.27
9	客户 I	住宿和餐饮业	20,000	次级	3.15	0.23
10	客户 J	建筑业	19,000	次级	2.99	0.22
合计	-	-	369,169	-	58.18	4.2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客户涉及的不良贷款合计 3.69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 58.18%。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客户中，制造业占 4 户，建筑业占 3 户、住宿和餐饮业占 2 户，批发和零售业占 1 户，此分布特征与前述本行各行业不良贷款分布基本一致。

（10）逾期贷款情况

本行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99,394	0.24	118,823	0.30	248,788	0.70	216,072	0.67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247,838	0.59	177,178	0.45	145,341	0.41	437,520	1.36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78,911	0.19	185,735	0.48	359,885	1.01	169,980	0.53
逾期 3 年以上	79,332	0.19	28,872	0.07	11,306	0.03	7,854	0.02
小计	505,475	1.21	510,609	1.31	765,320	2.15	831,426	2.58
逾期 3 个月以上(含)	406,081	0.97	391,786	1.00	516,532	1.45	615,354	1.91
贷款总额	41,687,880	100.00	39,010,558	100.00	35,519,497	100.00	32,196,33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1.21%、1.31%、2.15% 及 2.58%，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 0.97%、1.00%、1.45% 及 1.91%，均呈现显著下降趋势。

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贷款减值、决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准以及确认年内计提的准备金。对于贷款，其发生减值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拨备率
企业贷款及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	24,429,689	1,202,631	52.75	4.92
个别方式评估	550,503	401,949	17.63	73.01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	14,883,778	620,700	27.22	4.17
个别方式评估	-	-	-	-
票据贴现	1,823,910	54,717	2.40	3.00
合计	41,687,880	2,279,997	100.00	5.4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拨备率
企业贷款及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	23,467,568	1,193,116	54.75	5.08

项目	2017-12-31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拨备率
个别方式评估	558,554	400,353	18.37	71.68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	13,072,640	528,295	24.24	4.04
个别方式评估	-	-	-	-
票据贴现	1,911,796	57,354	2.63	3.00
合计	39,010,558	2,179,118	100.00	5.5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拨备率
企业贷款及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	21,050,725	1,106,122	56.54	5.25
个别方式评估	568,259	386,291	19.74	67.98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	9,064,269	333,505	17.05	3.68
个别方式评估	-	-	-	-
票据贴现	4,836,244	130,485	6.67	2.70
合计	35,519,497	1,956,405	100.00	5.5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各项减值损失准备占减值损失准备总额比例	拨备率
企业贷款及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	18,765,875	819,977	52.26	4.37
个别方式评估	671,707	337,943	21.54	50.31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	5,915,817	204,362	13.02	3.45
个别方式评估	-	-	-	-
票据贴现	6,842,931	206,823	13.18	3.02
合计	32,196,330	1,569,106	100.00	4.87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对于风险暴露较为明显、本息回收出现一定程度不确定性的企业贷款，本行采用个别方式计提减值损失；对个人贷款均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减值损失。

（1）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1,583,606	69.46	4.01
关注类	231,504	10.15	14.37
次级类	334,615	14.68	68.86
可疑类	130,271	5.71	87.66
损失类	-	-	-
合计	2,279,997	100.00	5.47
拨备覆盖率	359.3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1,460,872	67.04	4.00
关注类	269,913	12.39	14.64
次级类	361,856	16.61	69.79
可疑类	86,477	3.97	84.63
损失类	-	-	-
合计	2,179,118	100.00	5.59
拨备覆盖率	351.0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1,161,436	59.37	3.60
关注类	372,124	19.02	14.24
次级类	379,894	19.42	67.04
可疑类	42,950	2.20	84.23
损失类	-	-	-
合计	1,956,405	100.00	5.51
拨备覆盖率	316.7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898,644	57.27	3.22
关注类	298,536	19.03	8.44
次级类	335,349	21.37	49.49
可疑类	36,577	2.33	80.00
损失类	-	-	-
合计	1,569,106	100.00	4.87
拨备覆盖率	216.93		

注：拨备率按照每类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22.80 亿元、21.79 亿元、19.56 亿元及 15.69 亿元，拨备率分别为 5.47%、5.59%、5.51% 及 4.87%，拨备覆盖率为 359.32%、351.09%、316.73% 及 216.93%。报告期内，随着贷款规模持续增加，本行相应提高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加强对贷款损失风险的抵御能力，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及拨备覆盖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2）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2,179,118	1,956,405	1,569,106	1,409,365
加：本期计提	159,043	457,521	348,365	555,500
加：本期收回	44,131	71,834	38,934	111,408
减：本期核销	102,296	306,642	-	507,167
期末余额	2,279,997	2,179,118	1,956,405	1,569,106

近年来，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本行在充分了解贷款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取了更为审慎的贷款减值计提策略，使得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断上升。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分别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59 亿元、4.58 亿元、3.48 亿元及 5.56 亿元。同时，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核销了部分不良贷款。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 1.02 亿元、3.07 亿元、0 亿元及 5.07 亿元。总体来看，在贷款规模增长的同时，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计提了足额的贷款损失准备。

（3）按贷款类别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企业贷款	24,980,192	1,604,580	70.38	6.42
个人贷款	14,883,778	620,700	27.22	4.17
票据贴现	1,823,910	54,717	2.40	3.00
合计	41,687,880	2,279,997	100.00	5.4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企业贷款	24,026,121	1,593,469	73.12	6.63
个人贷款	13,072,640	528,295	24.24	4.04
票据贴现	1,911,796	57,354	2.63	3.00
合计	39,010,558	2,179,118	100.00	5.5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企业贷款	21,618,984	1,494,722	76.40	6.91
个人贷款	9,064,269	331,197	16.93	3.65
票据贴现	4,836,244	130,485	6.67	2.70
合计	35,519,497	1,956,405	100.00	5.5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企业贷款	19,437,582	1,157,920	73.79	5.96
个人贷款	5,915,817	204,362	13.02	3.45
票据贴现	6,842,931	206,823	13.18	3.02
合计	32,196,330	1,569,106	100.00	4.87

（4）按评估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与垫款总额	41,687,880	39,010,558	35,519,497	32,196,330
单项计提金额	401,949	400,353	386,291	337,943
组合计提金额	1,878,048	1,778,765	1,570,113	1,231,162
减值准备总额	2,279,997	2,179,118	1,956,405	1,569,106
贷款与垫款净额	39,407,883	36,831,439	33,563,093	30,627,224

(5)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农、林、牧、渔业	417,305	17,150	4.11	434,088	21,149	4.87	258,164	9,737	3.77	185,365	4,837	2.61
制造业	14,023,128	905,828	6.46	13,189,338	913,697	6.93	11,817,752	848,634	7.18	10,878,951	647,829	5.9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9,553	21,777	3.07	632,867	18,776	2.97	870,860	37,459	4.30	562,100	18,438	3.28
建筑业	3,108,179	225,114	7.24	2,971,541	185,031	6.23	2,161,140	122,559	5.67	2,147,443	88,605	4.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4,290	20,063	3.16	622,849	19,753	3.17	476,911	14,129	2.96	379,655	18,612	4.9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807	444	3.00	91,710	2,751	3.00	105,965	20,890	19.71	157,411	43,081	27.37
批发和零售业	2,336,549	189,190	8.10	2,225,603	185,256	8.32	1,972,026	189,529	9.61	1,885,819	122,119	6.48
住宿和餐饮业	285,940	75,558	26.42	321,003	77,764	24.23	300,346	62,879	20.94	321,455	52,058	16.19
金融业	-	-	-	-	-	-	-	-	-	20,000	500	2.50
房地产业	1,249,575	56,878	4.55	1,294,079	64,376	4.97	1,806,684	115,445	6.39	1,821,984	114,475	6.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1,816	37,084	3.70	845,791	32,858	3.88	524,865	23,218	4.42	468,276	19,113	4.0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0,000	2,700	3.00	100,000	3,000	3.00	22,600	1,540	6.81	14,600	1,084	7.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4,400	7,932	3.00	280,500	8,415	3.00	434,730	16,489	3.79	125,660	3,394	2.7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800	444	7.66	8,100	153	1.89	80,800	2,178	2.70	26,700	623	2.33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478,795	27,414	5.73	544,181	29,474	5.42	366,481	10,560	2.88	261,525	12,449	4.76
贸易融资	358,055	16,705	4.67	450,123	20,972	4.66	408,873	18,305	4.48	173,151	6,693	3.87
垫款	2,000	300	15.00	14,348	10,044	70.00	10,787	1,170	10.85	7,487	4,014	53.61
企业贷款总额	24,980,192	1,604,580	6.42	24,026,121	1,593,469	6.63	21,618,984	1,494,722	6.91	19,437,582	1,157,920	5.96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等行业，因而本行在上述行业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行业的减值准备金额合计分别为 13.77 亿元、13.48 亿元、12.76 亿元及 9.73 亿元，占当年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85.82%、84.62%、85.38% 及 84.03%。

4、证券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45	0.12	38,220	0.10	735,571	2.2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37,252	56.17	22,585,212	58.85	18,573,400	55.69	7,301,676	3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32,081	21.50	9,115,719	23.75	5,390,625	16.16	6,817,306	32.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1,458	22.21	6,636,084	17.29	8,652,087	25.94	6,645,823	32.01
证券投资总额	35,491,836	100.00	38,375,235	100.00	33,351,683	100.00	20,764,805	100.00

本行证券投资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354.92 亿元、383.75 亿元、333.52 亿元及 207.6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9.87%、41.78%、40.67% 及 32.74%。随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监管政策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了债权类产品的投资规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缓解利率市场化下对本行传统存贷款业务的冲击。2018 年上半年，受监管考核影响，本行主动降低了证券投资的规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分别为 0.12%、0.10%、2.21%、0.00%，占比很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7%、58.85%、

55.69%及 35.16%。2016 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基金及同业存单等产品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0%、23.75%、16.16%及 32.83%。2016 年末，本行持有到期投资占比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当年证券投资整体规模的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本行相对降低了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持有到期的投资规模。2017 年末，本行持有到期投资占比有所回升，主要系当年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上升，债券价格持续下跌，本行在对债券市场进行综合评判的基础上，加大了收益比较稳健的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持有到期的投资力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1%、17.29%、25.94%及 32.01%。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投资的券商收益凭证陆续到期收回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5,145,003	25.81	5,063,068	22.42	2,074,949	11.17	1,318,827	18.06
金融债券	1,632,749	8.19	3,152,324	13.96	2,711,344	14.60	3,353,929	45.93
企业债券	2,144,559	10.76	656,226	2.91	1,459,579	7.86	1,265,473	17.33
基金	9,357,313	46.93	9,466,536	41.91	3,105,147	16.72	618,840	8.48
同业存单	1,191,340	5.98	3,492,819	15.47	8,926,268	48.06	-	-
理财产品	150,561	0.76	438,511	1.94	152,334	0.82	600,827	8.23
股权投资	315,728	1.58	315,728	1.40	143,780	0.77	143,780	1.97
合计	19,937,252	100.00	22,585,212	100.00	18,573,400	100.00	7,301,676	100.00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99.37 亿元、225.85 亿元、185.73 亿元及 73.02 亿元。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11.7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上半年根据监管考核要求，主动降低了该类资产的投资规模。从产品构成来看，由于金融债券收益率下滑较快，本行调整了资产配置结构，减少金融债券投资的同时加大了企业债券的投资规模。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1.60%，主要原因为：①考虑到基金整体投资风险较小，收益稳定，本行持续增加对基金的投资规模；②考虑到长期国债节税，同时长期国债收益率处于水平较高，自 2017 年起本行增持了部分长期国债。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54.37%，除增加基金投资外，主要原因为系本行考虑到同业存单的违约风险较小，且满足本行的收益要求，因此在 2016 年增加较多同业存单的投资。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还存在部分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如皋农商行、中国银联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5,983,278	78.40	7,160,494	78.55	3,732,223	69.24	4,364,409	64.02
金融债券	1,308,626	17.15	1,575,421	17.28	998,739	18.53	1,295,798	19.01
企业债券	340,176	4.46	379,803	4.17	559,903	10.39	639,768	9.38
同业存单	-	-	-	-	99,761	1.85	517,331	7.59
合计	7,632,081	100.00	9,115,719	100.00	5,390,625	100.00	6,817,306	100.00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以享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的安全品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76.32 亿元、91.16 亿元、53.91 亿元及 68.17 亿元，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16.28%，主要系部分政府债券到期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69.10%，主要原因系当年市场债券价格持续下滑，本行增加了持有到期资产的投资规模。

（3）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与资产管理计划	7,743,291	96.49	6,676,276	98.81	6,442,253	73.17	1,135,949	17.09
联合投资	80,695	1.01	80,329	1.19	30,000	0.34	30,000	0.45
收益凭证	201,299	2.51	-	-	2,332,843	26.49	5,479,874	82.46
账面余额合计	8,025,286	100.00	6,756,605	100.00	8,805,096	100.00	6,645,823	100.00
减：减值准备	143,828	-	120,521	-	153,009	-	-	-
账面价值合计	7,881,458	-	6,636,084	-	8,652,087	-	6,645,823	-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78.81亿元、66.36亿元、86.52亿元及66.46亿元，变动原因如下：①2015年，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市场发行量较大，该类产品信用风险较小，收益水平较高，因此本行当年配置了较多的收益凭证；②2016年，随着收益凭证的到期回款，本行调整了资产配置结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逐步加大信托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力度；2016年以来，本行信托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大幅增长。

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根据江苏银监局的规定，本行自2016年开始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余额较2016年有所下降，本行相应降低减值准备金额，当年转回减值准备0.32亿元。2018年上半年，随着投资规模增加，本行当年计提减值准备0.23亿元。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其他类型资产等。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组合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94,613	2.07	390,474	4.05	399,689	4.30	270,989	3.6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622,658	81.04	7,597,875	78.74	6,967,604	74.96	6,009,194	80.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556,602	16.55	1,660,224	17.21	1,911,533	20.56	1,167,878	15.6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2,198	0.34	619	0.01	16,456	0.18	-	-
合计	9,406,071	100.00	9,649,191	100.00	9,295,283	100.00	7,448,061	1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本行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超过法定准备金部分，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存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等。

（2）存放同业款项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	1,221,069	90.54	1,609,868	88.92	1,706,800	77.09	1,480,979	64.32
存放境外同业	127,604	9.46	200,536	11.08	507,251	22.91	821,694	35.68
合计	1,348,674	100.00	1,810,404	100.00	2,214,051	100.00	2,302,673	100.00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主要由存放境内银行同业组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境内款项分别为12.21亿元、16.10亿元、17.07亿元及14.81亿元，占存放同业款项的90.54%、88.92%、77.09%及64.32%。

（3）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是本行拆借给同业的资金。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放境内同业	1,058,656	100.00	1,108,540	100.00	1,159,920	100.00	29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10.59 亿元、11.09 亿元、11.60 亿元及 2.90 亿元，其中，2016 年末拆出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8.70 亿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以来本行同业拆借业务发展已较为成熟，日均交易额有所提高。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债券	30,108	100.00	1,847,508	100.00	799,200	100.00	-	-
政府债券	-	-	1,000,108	54.13	-	-	-	-
金融债券	30,108	100.00	97,000	5.25	799,200	100.00	-	-
企业债券	-	-	750,400	40.62	-	-	-	-
买入返售票据	-	-	-	-	-	-	496,060	100.00
合计	30,108	100.00	1,847,508	100.00	799,200	100.00	496,060	100.00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及买入返售票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30 亿元、18.48 亿元、7.99 亿元及 4.96 亿元。2018 年 6 月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0.30 亿元，主要为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实时调整结构所致。2017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行为了提高资产收益率，在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的前提下，主动加大对买入返售债券的配置力度。

（5）其他类型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类型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453,245	0.51	591,715	0.64	399,892	0.49	358,419	0.57
固定资产	520,822	0.59	559,821	0.61	600,809	0.73	679,323	1.07
在建工程	301,160	0.34	297,713	0.32	54,393	0.07	39,372	0.06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44,741	0.16	137,463	0.15	49,851	0.06	35,008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803	0.58	558,101	0.61	476,662	0.58	343,164	0.54
其他待售资产	-	-	2,080	0.00	-	-	-	-
其他资产	326,924	0.37	74,828	0.08	37,419	0.05	48,116	0.08
其他类型资产合计	2,266,695	2.55	2,221,721	2.42	1,619,026	1.97	1,503,402	2.37
资产总额	89,010,176	100.00	91,844,037	100.00	82,002,254	100.00	63,432,227	100.00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待售资产、其他资产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分别为 22.67 亿元、22.22 亿元、16.19 亿元及 15.0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55%、2.42%、1.97% 及 2.37%，整体规模较小。

（二）主要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6,006,190	80.71	63,407,832	74.35	57,463,487	74.20	49,236,169	8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116,200	3.81	12,973,442	15.21	10,150,997	13.11	4,866,885	8.22
应付债券	8,591,572	10.50	3,984,978	4.67	4,001,440	5.17	997,559	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0,743	0.82	761,098	0.89	1,928,439	2.49	1,899,788	3.21
其他类型负债	3,400,935	4.16	4,160,818	4.88	3,904,462	5.04	2,219,900	3.75
负债合计	81,785,640	100.00	85,288,168	100.00	77,448,825	100.00	59,220,301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817.86 亿元、852.88 亿元、774.49 亿元及 592.20 亿元。2015-2017 年，本行负债总额复合增长率为 20.01%，与资产增速水平相当，主要系吸收存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本行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35.03 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为本行最重要的负债来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金额分别为660.06亿元、634.08亿元、574.63亿元及492.36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71%、74.35%、74.20%及83.14%。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的总额稳步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本行所处昆山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可以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作为本地法人银行，本行充分发挥网点渠道广泛的的优势，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提高服务水平，丰富产品品种，吸储能力逐步增强。

（1）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19,993,365	30.29	18,948,444	29.88	15,865,349	27.61	12,722,584	25.84
定期存款	16,888,405	25.59	17,870,961	28.18	17,543,011	30.53	14,544,603	29.54
企业存款合计	36,881,770	55.88	36,819,405	58.06	33,408,360	58.14	27,267,187	55.38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8,344,788	12.64	7,934,805	12.51	6,375,194	11.09	5,051,830	10.26
定期存款	17,503,572	26.52	16,210,541	25.57	15,583,389	27.12	14,940,759	30.35
个人存款合计	25,848,360	39.16	24,145,346	38.08	21,958,583	38.21	19,992,589	40.61
其他存款	3,276,060	4.96	2,443,081	3.85	2,096,544	3.65	1,976,393	4.01
存款总额	66,006,190	100.00	63,407,832	100.00	57,463,487	100.00	49,236,169	100.00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由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组成，其中企业存款占比较高。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存款分别为368.82亿元、368.19亿元、334.08亿元及272.67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88%、58.06%、58.14%及55.38%；同期，个人存款分别为258.48亿元、241.45亿元、219.59亿元及199.93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39.16%、38.08%、38.21%及40.61%。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构成较为稳定，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企业存款规模的增长主要系本行企业存款客户数量不断上升，客户流动资金增加所致；个人存款规模的增长主要系昆山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居民闲置资金增加，主动储蓄意愿增强，同时本行采取了有效的营销政策，推动了

储蓄规模的增长。

（2）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时偿还	20,052,233	54.37	8,617,535	33.34	908,575	27.73	29,578,343	44.81
1 个月（含）内到期	3,843,303	10.42	577,178	2.23	373,961	11.41	4,794,442	7.26
1 至 3 个月（含）到期	3,469,989	9.41	1,401,476	5.42	915,363	27.94	5,786,829	8.77
3 至 12 个月（含）到期	7,033,511	19.07	6,153,161	23.80	1,059,311	32.33	14,245,983	21.58
1 至 5 年（含）到期	2,482,733	6.73	9,084,451	35.15	18,849	0.58	11,586,033	17.55
5 年以上到期	-	-	14,560	0.06	-	-	14,560	0.02
合计	36,881,770	100.00	25,848,360	100.00	3,276,060	100.00	66,006,19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主要为实时偿还存款和 1 年以内到期存款，合计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为 82.42%。报告期内，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不断降息和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银行定期存款吸引力有所下降，致使本行吸收存款以高流动性存款为主。

（3）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客户存款分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19,359,955	611,540	21,869	19,993,365
定期存款	16,421,207	467,198	-	16,888,405
企业存款合计	35,781,162	1,078,739	21,869	36,881,770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8,343,571	1,207	10	8,344,788
定期存款	17,498,542	4,888	142	17,503,572
个人存款合计	25,842,113	6,095	153	25,848,360
其他存款	3,268,152	6,056	1,851	3,276,060
存款总额	64,891,428	1,090,889	23,873	66,006,190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昆山地区	60,251,784	91.28	57,384,080	90.50	51,721,957	90.01	43,967,602	89.30
其他地区	5,754,406	8.72	6,023,751	9.50	5,741,531	9.99	5,268,567	10.70
合计	66,006,190	100.00	63,407,832	100.00	57,463,487	100.00	49,236,169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主要来源于昆山地区，客户存款的地理区域分布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昆山地区客户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8%、90.50%、90.01% 及 89.3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31.16 亿元、129.73 亿元、101.51 亿元及 48.6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15.21%、13.11% 及 8.2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限较短，融资方式灵活且资金成本较低，有利于本行流动资产的灵活配置。2015-2017 年，本行加强流动性管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有所增长。2018 年上半年，根据监管机构降低杠杆政策要求，本行调整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内的同业负债规模，2018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显著下降。

3、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二级债券及次级债	996,512	996,481	996,200	-
同业存单	7,595,059	2,988,498	3,005,240	997,559
合计	8,591,572	3,984,978	4,001,440	997,55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85.92 亿元、39.85 亿元、40.01 亿元及 9.9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0%、4.67%、5.17% 及 1.68%。2018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债券较 2017 年增长 115.60%，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发行 77.10 亿同业存单所致。

2016 年末，本行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增长 301.12%，主要原因系：①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10 亿元；②为配合业务规模的增长，本行主动扩大负债来源，2016 年发行了 30.05 亿元同业存单以补充短期负债来源。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6.71 亿元、7.61 亿元、19.28 亿元及 19.0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2%、0.89%、2.49%及 3.21%。2017 年以来，金融监管持续加强，受监管机构降低杠杆政策要求，金融机构整体资金面收紧，同时本行主动扩大同业存放负债意愿也相对较低，因此 2017 年以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往年显著减少。

5、其他类型负债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7,459	0.82	1,797,134	2.11	1,038,717	1.34	72,791	0.12
拆入资金	581,354	0.71	632,493	0.74	908,747	1.17	400,000	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7,214	0.34	-	-	299,569	0.39	-	-
应付职工薪酬	193,210	0.24	232,413	0.27	196,883	0.25	134,895	0.23
应交税费	96,354	0.12	69,675	0.08	145,301	0.19	58,578	0.10
应付利息	980,537	1.20	1,065,519	1.25	1,050,979	1.36	1,022,993	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2	0.01	339	0.00	-	-	36,107	0.06
其他负债	598,625	0.73	363,246	0.43	264,265	0.34	494,536	0.84
合计	3,400,935	4.16	4,160,818	4.88	3,904,461	5.04	2,219,900	3.75

本行其他类型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合计分别为 34.01 亿元、41.61 亿元、39.04 亿元及 22.20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4.16%、4.88%、5.04%及 3.75%，占比较低。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1,154	2,220,114	2,096,215	1,837,069
利息净收入	1,136,919	2,084,120	1,775,487	1,654,270
利息收入	2,000,576	3,684,226	3,029,123	2,928,914
利息支出	863,657	1,600,106	1,253,636	1,274,6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97	101,806	138,476	69,2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05	128,853	155,289	73,7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08	27,047	16,813	4,521
其他收益	-	3,178	-	-
投资收益	74,575	8,697	162,944	88,4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	1,356	-1,352	2,250
汇兑损益	8,506	11,789	15,421	17,214
资产处置收益	-54	5,850	-	-38
其他业务收入	2,487	3,317	5,239	5,604
二、营业支出	656,857	1,358,042	1,339,458	1,289,015
税金及附加	10,036	19,340	38,225	64,166
业务及管理费	468,325	904,976	796,431	666,039
资产减值损失	178,496	433,252	504,801	558,810
其他业务成本	-	475	-	-
三、营业利润	604,297	862,071	756,757	548,054
营业外收入	5,340	1,897	7,689	11,266
营业外支出	355	5,663	4,158	11,822
四、利润总额	609,282	858,305	760,288	547,498
所得税费用	66,476	132,652	138,436	103,440
五、净利润	542,806	725,653	621,852	444,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618	723,297	621,419	466,347
少数股东损益	6,188	2,356	433	-22,2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618	-158,388	-155,652	77,1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8,424	567,264	466,200	52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236	564,909	465,767	543,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8	2,356	433	-22,289
八、每股收益				
（一）每股基本收益	0.33	0.58	0.50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58	0.50	0.37

报告期内，受益于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长，本行经营效益不断提升。2018年1-6

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12.61亿元、22.20亿元、20.96亿元及18.3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43亿元、7.26亿元、6.22亿元及4.44亿元。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0.15%、93.87%、84.70%及90.05%。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2,000,576	3,684,226	3,029,123	2,928,914
利息支出	863,657	1,600,106	1,253,636	1,274,643
利息净收入	1,136,919	2,084,120	1,775,487	1,654,270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1.37亿元、20.84亿元、17.75亿元及16.54亿元。报告期内，受利率市场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本行净息差有所下滑，但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本行利息净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余额 ①	利息收入/ 支出②	收益/成本 率③	平均余额 ①	利息收入/ 支出②	收益/成本 率③	平均余额 ①	利息收入/ 支出②	收益/成本 率③	平均余额 ①	利息收入/ 支出②	收益/成本 率③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439,985	1,178,950	5.83	37,267,145	2,097,145	5.63	33,220,267	1,859,859	5.60	31,380,412	1,992,216	6.35
证券投资	38,235,129	714,747	3.74	35,333,126	1,380,269	3.91	26,113,902	1,010,428	3.87	16,118,968	719,026	4.46
存放央行款项	8,389,999	64,271	1.53	8,092,797	125,378	1.55	7,140,498	110,611	1.55	7,207,803	112,639	1.56
存放同业款项	897,546	7,254	1.62	1,211,869	17,194	1.42	1,686,236	22,899	1.36	2,223,961	49,718	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6,573	19,042	3.10	792,633	28,140	3.55	753,183	18,566	2.47	1,136,104	49,304	4.34
拆出资金	1,105,754	16,312	2.95	1,470,205	36,099	2.46	386,058	6,760	1.75	108,588	6,011	5.54
生息资产合计	90,294,987	2,000,576	4.43	84,167,775	3,684,226	4.38	69,300,144	3,029,123	4.37	58,175,835	2,928,914	5.03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63,978,773	534,274	1.67	61,815,130	1,089,170	1.76	54,860,446	1,045,961	1.91	46,441,924	1,131,406	2.44
向央行借款	689,006	11,686	3.39	501,469	14,690	2.93	146,087	3,492	2.39	50,567	1,423	2.81
同业往来负债	3,150,127	49,322	3.13	2,882,237	57,188	1.98	2,117,162	31,560	1.49	2,158,791	44,516	2.06
贵金属租赁	-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4,085,227	94,296	4.62	1,699,051	71,700	4.22	1,407,460	44,622	3.17	34,542	1,099	3.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562,277	151,125	3.16	11,182,672	362,573	3.24	5,406,786	121,207	2.24	4,289,015	96,200	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9,512	22,954	5.47	147,952	4,785	3.23	204,282	6,793	3.33	-	-	-
付息负债合计	82,304,922	863,657	2.10	78,228,512	1,600,106	2.05	64,142,223	1,253,636	1.95	52,974,839	1,274,643	2.41
利息净收入④	1,136,919			2,084,120			1,775,487			1,654,270		
净利差⑤	2.33			2.33			2.42			2.6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余额 ①	利息收入/ 支出②	收益/成本 率③	平均余额 ①	利息收入/ 支出②	收益/成本 率③	平均余额 ①	利息收入/ 支出②	收益/成本 率③	平均余额 ①	利息收入/ 支出②	收益/成本 率③
净利息收益率⑥	2.52			2.48			2.56			2.84		

注：①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指本行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②各项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利息收入/支出为审计后数据；

③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2018年1-6月为年化数据；

④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合计-利息支出合计；

⑤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2018年1-6月为年化数据；

⑥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18年1-6月为年化数据。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与2016年对比			2016年与2015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③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③
	规模①	利率②		规模①	利率②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731	9,555	237,287	103,006	-235,363	-132,357
证券投资	360,144	9,697	369,841	386,735	-95,333	291,402
存放央行款项	14,754	13	14,767	-1,043	-985	-2,027
存放同业款项	-6,730	1,026	-5,705	-7,302	-19,517	-26,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1	8,174	9,574	-9,439	-21,299	-30,738
拆出资金	26,620	2,719	29,339	4,859	-4,109	749
利息收入变动	650,792	4,311	655,103	486,246	-386,037	100,209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22,540	-79,332	43,208	160,506	-245,951	-85,444
向央行借款	10,411	788	11,198	2,283	-214	2,069
同业往来负债	15,180	10,448	25,628	-621	-12,335	-12,956
贵金属租赁	-	-	-	-	-	-
应付债券	12,305	14,772	27,077	43,527	-3	43,5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7,270	54,096	241,366	25,058	-51	25,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2	-186	-2,008	6,793	-	6,793
利息支出变动	288,124	58,345	346,470	218,262	-239,270	-21,008
利息净收入变动	362,668	-54,034	308,633	267,983	-146,767	121,217

注：①规模为本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度平均余额再乘以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②利率为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上年度平均余额；

③增加（减少）净额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8,950	58.93	5.83	2,097,145	56.92	5.63
证券投资	714,747	35.73	3.74	1,380,269	37.46	3.91
存放中央银行	64,271	3.21	1.53	125,378	3.40	1.55
拆出资金	16,312	0.82	2.95	36,099	0.98	2.4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42	0.95	3.10	28,140	0.76	3.55
存放同业	7,254	0.36	1.62	17,194	0.47	1.42
利息收入合计	2,000,576	100.00	4.43	3,684,226	100.00	2.4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9,859	61.40	5.60	1,992,216	68.02	6.35
证券投资	1,010,428	33.36	3.87	719,026	24.55	4.46
存放中央银行	110,611	3.65	1.55	112,639	3.85	1.56
拆出资金	6,760	0.22	1.75	6,011	0.21	5.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66	0.61	2.47	49,304	1.68	4.34
存放同业	22,899	0.76	1.36	49,718	1.70	2.24
利息收入合计	3,029,123	100.00	2.56	2,928,914	100.00	2.84

注：2018年1-6月平均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的利息收入分别为20.01亿元、36.84亿元、30.29亿元及29.29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证券投资收益。

（1）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1.79亿元、20.97亿元、18.60亿元及19.92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58.93%、56.92%、61.40%及68.02%。2017年以来，受益于贷款投放规模的扩大，加之贷款收益率的回升，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有所上升。2016年，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本行客户贷款收益率下降较快，导致当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7.15亿元、13.80亿元、10.10亿元及7.19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35.73%、37.46%、33.36%及24.55%。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增长较快。本行2017年证券投资利息收入较2016年上升36.60%，主要是由于本行当年证券投资规模扩大及证券投资收益率上升

共同所致。一方面，2017年本行证券投资平均余额由2016年的261.14亿元增加至353.33亿元，同比上升35.30%；另一方面，2017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较2016年的3.87%上升0.04个百分点至3.91%。

2016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较2015年上升40.53%，主要系当年为缓解市场，在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扩大证券投资规模所致。2016年本行证券投资平均余额由2015年的161.19亿元上升至261.14亿元，较上年增加62.01%。但受市场影响，当年本行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由4.46%下降至3.87%，下降0.59个百分点，抵消了部分平均余额增加导致的证券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吸收存款	534,274	61.86	1.67	1,089,170	68.07	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1,125	17.50	3.16	362,573	22.66	3.24
应付债券	94,296	10.92	4.62	71,700	4.48	4.22
同业往来负债	49,322	5.71	3.13	57,188	3.57	1.98
向央行借款	11,686	1.35	3.39	14,690	0.92	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954	2.66	5.47	4,785	0.30	3.23
贵金属租赁	-	-	-	-	-	-
利息支出合计	863,657	100.00	2.10	1,600,106	100.00	2.0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吸收存款	1,045,961	83.43	1.91	1,131,406	88.76	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1,207	9.67	2.24	96,200	7.55	2.24
应付债券	44,622	3.56	3.17	1,099	0.09	3.18
同业往来负债	31,560	2.52	1.49	44,516	3.49	2.06
向央行借款	3,492	0.28	2.39	1,423	0.11	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93	0.54	3.33	-	-	-
贵金属租赁	-	-	-	-	-	-
利息支出合计	1,253,636	100.00	1.95	1,274,643	100.00	2.41

注：2018年1-6月平均成本率为年化数据。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8.64亿元、16.00亿元、12.54亿元及12.75亿元。其中，2017年本行利息支出较上年增长27.64%，

一方面是由于随着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扩张，本行付息负债规模同步上升，利息支出相应增长；另一方面，2017年以来，市场利率上行导致本行利息支出随之上升。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较上年下降1.65%，主要原因系2016年市场利率出现下降，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降低0.45个百分点，但部分被付息负债规模扩大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抵消。

（1）存款利息支出

作为本行主要的负债来源，吸收存款所产生的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5.34亿元、10.89亿元、10.46亿元及11.31亿元，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61.86%、68.07%、83.43%及88.76%。报告期内，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各年间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以及平均成本率的下降共同所致。2017年存款利息支出较2016年上升4.13%，主要是由于2017年存款平均余额上升12.68%，但客户存款平均利率下降0.15个百分点，抵消了部分利息支出增长；2016年存款利息支出较2015年下降7.55%，主要是由于存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0.53个百分点，抵消了吸收存款规模导致利息支出的增长。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1.51亿元、3.63亿元、1.21亿元及0.96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50%、22.66%、9.67%及7.55%。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分别为95.62亿元、111.83亿元、54.07亿元及42.89亿元，同期该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为3.16%、3.24%、2.24%及2.24%。2015-2017年，上述两者均呈上升趋势，导致同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有所增长。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0.94亿元、0.72亿元、0.45亿元及0.01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92%、4.48%、3.56%和0.09%。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一方面系自2016年以来为提升主动负债能力，本行增加了同业存单发行量；另一方面本行在2016

年发行了一期规模为 1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补充二级资本。

3、净利差和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净利差和净息差的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息差	净利差	净息差	净利差	净息差	净利差
无锡银行	2.15	1.93	1.96	1.75	2.00	1.75
常熟银行	2.91	2.76	3.22	3.04	3.04	2.83
江阴银行	2.33	2.08	2.34	2.07	2.77	2.50
吴江银行	2.97	2.85	2.90	2.75	3.46	3.25
张家港行	2.33	2.12	2.24	2.04	2.80	2.37
农商行平均值	2.54	2.35	2.53	2.33	2.81	2.54
昆山农商银行	2.48	2.33	2.56	2.42	2.84	2.63

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变动趋势与上市农商行基本一致，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2.33%、2.42% 及 2.63%，净息差分别为 2.48%、2.56% 及 2.84%，处于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央行多次非对称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利率市场化加剧了银行业的价格竞争等因素所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上市农商行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及其收益成本率与上市农商行有所不同。

（1）本行生息资产结构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4.43%、4.38%、4.37% 及 5.03%。本行生息资产中客户贷款占比最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资产占比分别为 58.93%、56.92%、61.40% 及 68.02%，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83%、5.63%、5.60% 及 6.35%。2016 年受央行降准降息影响，本行客户贷款平均利率有所下降。

生息资产中，证券投资占比仅次于客户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资产占生息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3%、37.46%、33.36% 及 24.55%，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3.74%、3.91%、3.87% 及 4.46%。其中，2016 年受货币政策宽松、银行间市场资金充裕影响，本行证

券投资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

（2）本行付息负债结构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分别为2.10%、2.05%、1.95%及2.41%。其中，2016年受央行降准降息及市场利率下行影响，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0.45个百分点；2017年，随着市场资金面收紧，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有所回升。

本行付息负债中客户存款占比很高，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付息负债中客户存款占比分别为61.86%、68.07%、83.43%及88.76%。本行是在原昆山农信联社基础上成立的农商银行，凭借在昆山当地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本行可获得较为廉价的存款资金。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1.67%、1.76%、1.91%及2.44%，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05	128,853	155,289	73,797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4,802	86,490	110,502	26,860
结算手续费收入	19,204	36,448	40,827	43,900
账户管理业务	3,399	5,915	3,960	3,0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08	27,047	16,813	4,52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819	17,803	8,311	650
结算手续费支出	4,790	9,244	8,503	3,8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97	101,806	138,476	69,275
其他收益	-	3,178	-	-
投资收益	74,575	8,697	162,944	88,4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	1,356	-1,352	2,250
汇兑损益	8,506	11,789	15,421	17,214
资产处置收益	-54	5,850	-	-38
其他业务收入	2,487	3,317	5,239	5,604
非利息收入合计	124,235	135,993	320,728	182,799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1.24亿元、1.36亿元、3.21亿元、1.83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5%、6.13%、15.30%和9.95%，其中2016年非利息收入上升较快，主要系当年债券市场行情走高，本行债券投资收益及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0.39亿元、1.02亿元、1.38亿元及0.6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8%、4.59%、6.61%及3.77%。近年来，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所产生手续费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波动所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权投资分红	618	7,168	7,743	7,0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083	57,730	24,601	-6,2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9,016	10,471	29,061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3	-74,240	98,678	80,151
处置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	7,569	2,861	7,57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9	-	-	-
利率互换投资收益	-444	-	-	-
合计	74,575	8,697	162,944	88,494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0.75亿元、0.09亿元、1.63亿元及0.88亿元。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股权投资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01亿元、-0.74亿元、0.99亿元及0.80亿元。其中，2017年受债券市场低迷影响，本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亏损，导致当年投资收益随之减少；2016年，受益于债券市场行情走高，本行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3、汇兑损益

除人民币业务外，本行有少量美元、欧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0.09亿元、0.12亿元、0.15亿元及0.17亿元。报告期内，受本行外币业务规模变化及汇率波动影响，本行汇兑损益有所减少。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1	2,030	-2,026	2,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0	-674	674	-
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	-	-	-
合计	-76	1,356	-1,352	2,250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变动。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7.62万元、135.62万元、-135.20万元及224.96万元。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273,638	58.43	507,485	56.08	432,312	54.28	351,159	52.72
办公费	99,192	21.18	220,449	24.36	204,016	25.62	163,283	24.52
折旧费用	53,177	11.35	109,977	12.15	110,257	13.84	111,076	1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42	2.38	15,945	1.76	9,385	1.18	6,063	0.91
无形资产摊销	18,743	4.00	20,244	2.24	12,580	1.58	10,823	1.62
税金	-	-	-	-	2,861	0.36	10,215	1.53
其他	12,432	2.65	30,877	3.41	25,021	3.14	13,420	2.01
合计	468,325	100.00	904,976	100.00	796,431	100.00	666,039	100.00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增长。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4.68亿元、9.05

亿元、7.96 亿元及 6.66 亿元。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费用、办公费、折旧费用等组成，三者合计占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 90% 以上。

1、员工费用

员工费用是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 2.74 亿元、5.07 亿元、4.32 亿元及 3.51 亿元，占比分别为 58.43%、56.08%、54.28% 和 52.72%。本行员工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员工数增加及薪资水平上涨所致。

2、办公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办公费主要为邮电费、水电费、印刷费、物业费等必要的日常办公开支组成。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办公费分别为 0.99 亿元、2.20 亿元、2.04 亿元及 1.63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18%、24.36%、25.62% 及 24.52%。报告期内，本行办公费用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3、折旧费用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折旧费用分别为 0.53 亿元、1.10 亿元、1.10 亿元及 1.11 亿元，主要为办公大楼及装修费产生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为稳定。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贷款减值损失和应收款项类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本行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159,043	457,521	348,365	555,5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3,307	-32,488	153,00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385	6,67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1	1,540	3,428	3,310
合计	178,496	433,252	504,801	558,810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8 亿元、4.33 亿元、5.05 亿元及 5.59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主要

组成部分，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1.59亿元、4.58亿元、3.48亿元及5.56亿。2015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贷款降级为不良贷款，本行相应增加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六）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支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4,800	272	6,514	4,851
其他	540	1,625	1,176	6,416
营业外收入合计	5,340	1,897	7,689	11,266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18	3,031	3,005	2,021
罚款支出	-	1,200	20	368
滞纳金	-	457	144	7,951
其他	337	975	989	1,482
营业外支出合计	355	5,663	4,158	11,8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85	-3,766	3,531	-556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34.00万元、189.67万元、768.93万元及1,126.62万元；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5.49万元、566.30万元、415.79万元及1,182.23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

2、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创业贷款补贴	与收益相关	-	2,183	2,619	-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	995	-	-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720	-	2,520	3,440
涉农贷款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36	-
金融改革发展补贴	与收益相关	-	272	839	878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政科技金融贷款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	532
税收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	-	-	-
转型升级-上市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	-	-	-
铜山金融业发展考核奖励	与收益相关	80	-	-	-
合计		4,800	3,450	6,514	4,851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80.00万元、345.03万元、651.38万元及485.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16%、0.31%、0.26%。其中，根据2017年5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本行将创业贷款补贴和稳岗补贴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七）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609,282	858,305	760,288	547,49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320	214,576	190,072	136,875
子公司的影响	-3,157	-1,202	-221	11,1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0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249	-126,204	-58,103	-57,0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81	45,482	6,688	12,421
所得税费用	66,476	132,652	138,436	103,440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实际税率分别为10.91%、15.46%、18.21%及18.89%。

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年所得税	97,540	160,957	256,157	126,266
递延所得税	-31,065	-28,305	-117,721	-22,826
所得税合计	66,476	132,652	138,436	103,440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0.66亿元、

1.33 亿元、1.38 亿元及 1.03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186	12,725,340	17,992,331	12,248,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3,458	6,696,896	6,293,928	4,79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4,272	6,028,444	11,698,403	7,451,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2,902	51,240,728	83,272,557	43,527,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3,858	57,498,174	95,958,202	53,502,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044	-6,257,446	-12,685,645	-9,974,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2,133	5,721,710	7,896,492	1,296,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757	4,374,696	5,054,696	455,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376	1,347,014	2,841,796	840,5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19	-87,537	46,666	35,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1,770	1,030,476	1,901,221	-1,647,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8,557	5,658,081	3,756,861	5,404,2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787	6,688,557	5,658,081	3,756,86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构成。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5.67 亿元、48.53 亿元、82.09 亿元及 52.67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1.30 亿元、40.38 亿元、32.86 亿元及 26.41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以及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7.35 亿元、37.26 亿元、32.84 亿元及 28.84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8.83 亿元、15.45 亿元、12.05 亿元及 11.04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通过各类金融资产调节本行流动性，增强本行主动负债

能力；另一方面也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参与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为本行谋求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因此，本行对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活动较为频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金额均呈明显上升趋势。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84.63亿元、512.41亿元、832.73亿元及435.27亿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84.62亿元、511.60亿元、832.65亿元及435.20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9.74亿元、574.98亿元、959.58亿元及535.02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8.46亿元、570.18亿元、958.50亿元及534.30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及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3.22亿元、41.62亿元、78.96亿元及12.96亿元，为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2017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5.60亿元系当年本行增发3.71亿股普通股的募集资金。

本行筹资活动的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行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7.90亿元、42.10亿元、49.30亿元及3.00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

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信贷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扎口管理，各一线业务部门、事业部、分支机构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将公司客户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债券和票据业务，本行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金融市场部在此限额内进行交易,交易包括回购、买卖等一系列业务，并对涉及的单笔交易量、投资范围、交易对手、结算方式进行了规定，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每笔债券交易前，针对该笔交易实行额度授信，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报告期内，本行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放同业款项	1,348,674	1,810,404	2,214,051	2,302,673
拆出资金	1,058,656	1,108,540	1,159,920	2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45	38,220	735,57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08	1,847,508	799,200	496,060
应收利息	453,245	591,715	399,892	358,4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07,883	36,831,439	33,563,093	30,627,224
公司贷款	25,144,805	24,287,094	24,830,021	24,915,769
个人贷款	14,263,079	12,544,345	8,733,071	5,711,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37,252	22,585,212	18,573,400	7,301,6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32,081	9,115,719	5,390,625	6,817,3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1,458	6,636,084	8,652,087	6,645,823
其他应收款	295,931	36,992	17,464	35,207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小计	78,086,333	80,601,832	71,505,303	54,874,389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				
银行承兑汇票	4,271,123	3,383,706	2,998,749	2,959,479
开出信用证	85,170	124,469	55,494	49,153
开出保函	262,766	316,751	351,579	70,812
小计	4,619,060	3,824,926	3,405,821	3,079,444
合计	82,705,392	84,426,758	74,911,124	57,953,833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推动本行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本行坚持采取积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根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标准、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406,071	-	-	-	-	9,406,071
存放同业款项	-	1,308,674	30,000	10,000	-	-	1,348,674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714,593	344,063	-	-	1,058,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41,045	41,045
衍生金融资产	-	253	-	-	-	-	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108	-	-	-	30,108
应收利息	1,170	8,587	116,819	47,035	176,754	102,879	453,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382	-	5,251,798	16,843,821	5,147,602	12,045,281	39,407,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54,267	8,489,770	9,253,799	939,415	19,937,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10,327	979,996	3,949,788	2,491,969	7,632,081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70,100	2,321,135	4,944,555	245,667	7,881,45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520,822	520,822
在建工程	-	-	-	-	-	301,160	301,160
无形资产	-	-	-	-	-	144,741	14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519,803	519,8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291,171	2,504	2,981	30,268	-	326,924
资产合计	120,552	11,014,756	7,980,516	29,038,803	23,502,766	17,352,783	89,010,17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0	420,000	-	47,459	667,4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8,853	611,890	-	-	-	670,743
拆入资金	-	-	538,685	42,669	-	-	581,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277,214	277,2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116,200	-	-	-	3,116,200
吸收存款	-	29,972,849	10,434,204	15,946,365	9,652,771	-	66,006,190
应付职工薪酬	-	-	175,342	-	-	17,868	193,210
应交税费	-	96,354	-	-	-	-	96,354
应付利息	-	27,779	202,026	305,623	418,040	27,068	980,537
应付股利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3,416,220	4,178,840	-	996,512	8,591,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182	-	6,182
其他负债	-	-	531,378	-	67,247	-	598,625
负债合计	-	30,155,835	19,225,945	20,893,498	10,144,241	1,366,121	81,785,640
流动性净额	120,552	-19,141,079	-11,245,429	8,145,305	13,358,525	15,986,662	7,224,536

（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该等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描述，本行按账面价值列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并按其利息

重定价日和其到期日之间的较早时间进行分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利率风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11,458	-	-	-	-	-	194,613	9,406,071
存放同业款项	30,000	-	10,000	-	-	-	1,308,674	1,348,674
贵金属	-	-	-	-	-	-	-	-
拆出资金	403,613	310,980	165,415	178,648	-	-	-	1,058,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41,045	-	41,04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53	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08	-	-	-	-	-	-	30,108
应收利息	19,055	97,764	23,298	23,738	176,754	102,879	9,758	453,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3,126	3,538,054	5,464,320	19,146,957	4,841,580	4,583,846	-	39,407,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882	1,044,386	1,407,092	7,082,679	9,253,799	939,415	-	19,937,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327	-	100,000	879,996	3,949,788	2,491,969	-	7,632,0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081	46,019	1,614,921	706,214	4,944,555	245,667	-	7,881,45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520,822	520,822
在建工程	-	-	-	-	-	-	301,160	301,160
无形资产	-	-	-	-	-	-	144,741	14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519,803	519,8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326,924	326,924
资产合计	12,271,650	5,037,202	8,785,046	28,018,232	23,166,477	8,404,822	3,326,747	89,010,17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0	-	420,000	-	-	47,459	667,4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0,000	31,890	-	-	-	-	58,853	670,743
拆入资金	481,688	56,996	42,669	-	-	-	-	581,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277,214	-	277,2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6,200	-	-	-	-	-	-	3,116,200
吸收存款	34,815,757	5,591,296	4,554,864	11,391,501	9,652,771	-	-	66,006,190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193,210	193,210
应交税费	-	-	-	-	-	-	96,354	96,354

项目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应付利息	-	-	-	-	-	-	980,537	980,537
应付股利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应付债券	-	3,416,220	4,178,840	-	-	996,512	-	8,591,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6,182	6,182
其他负债	-	-	-	-	-	-	598,625	598,625
负债合计	38,993,645	9,296,402	8,776,373	11,811,501	9,652,771	1,273,726	1,981,221	81,785,64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6,721,995	-4,259,200	8,673	16,206,731	13,513,705	7,131,096	1,345,527	7,224,536

（四）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资产负债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结售汇综合头寸敞口限额来降低、控制汇率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资产和负债币种分析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折合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35,703	69,754	183	231	200	9,406,071
存放同业款项	1,221,069	98,209	1,184	20,746	7,466	1,348,674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	1,058,656	-	-	-	1,058,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45	-	-	-	-	41,045
衍生金融资产	253	-	-	-	-	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08	-	-	-	-	30,108
应收利息	438,945	14,180	-	0	119	453,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86,818	581,001	-	-	40,064	39,407,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37,252	-	-	-	-	19,937,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32,081	-	-	-	-	7,632,0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1,458	-	-	-	-	7,881,45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折合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520,822	-	-	-	-	520,822
在建工程	301,160	-	-	-	-	301,160
无形资产	144,741	-	-	-	-	14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803	-	-	-	-	519,8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326,924	-	-	-	-	326,924
资产合计	87,118,183	1,821,799	1,367	20,977	47,850	89,010,17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7,459	-	-	-	-	667,4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0,638	106	-	-	-	670,743
拆入资金	-	534,621	-	-	46,733	581,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7,214	-	-	-	-	277,2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6,200	-	-	-	-	3,116,200
吸收存款	64,891,428	1,090,889	1,383	18,888	3,601	66,006,190
应付职工薪酬	193,210	-	-	-	-	193,210
应交税费	96,354	-	-	-	-	96,354
应付利息	979,698	669	3	2	166	980,537
应付股利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8,591,572	-	-	-	-	8,591,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2	-	-	-	-	6,182
其他负债	598,625	-	-	-	-	598,625
负债合计	80,088,579	1,626,285	1,386	18,890	50,500	81,785,640
资产负债净头寸	7,029,604	195,514	-19	2,087	-2,650	7,224,536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①理财产品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

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行未对此类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行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67.20 亿元、人民币 139.38 亿元、人民币 172.21 亿元及人民币 87.47 亿元。于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23.49 万元、人民币 4,308.89 万元、人民币 7,207.90 万元及人民币 1,697.34 万元。

②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行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本行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行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行认为本行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97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监管部《关于昆泰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规定，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开办的昆泰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为：备案登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1 亿元，实际发行总额为 3.009 亿元。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17 昆泰 1A，证券代码：1789354）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48 亿元，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17 昆泰 1B，1789355）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4 亿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17 昆泰 1C，1789356）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129 亿元。

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出具的《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备案通知书》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中海信

托·昆泽 1 号财产权信托受益权登记流转业务的备案报告》，结构化产品的发行规模为 48,605.15 万元，其中，优先 A1 级规模为 13,000.00 万元，占比 26.75%，优先 A2 级规模为 13,000.00 万元，占比 26.75%，优先 A3 级规模为 17,000.00 万元，占比 34.98%，优先 B 级规模为 1,400.00 万元，占比 2.88%，劣后级 4,205.15 万元，占比 8.64%。

本行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2、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指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150,561	-	-	150,561	150,561
联合投资计划	-	-	80,695	80,695	80,695
基金	9,357,313	-	-	9,357,313	9,357,313
资产支持证券	56,428	-	-	56,428	56,428
资产管理及信托计划	-	-	7,743,291	7,743,291	7,743,291
合计	9,564,301	-	7,823,986	17,388,287	17,388,287

（六）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结构化主体，控制判断标准：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人，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本行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行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结构化主体，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者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或者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享有次级权益，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及满足其他“控制权”要素判断条件。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本行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92	14.38	12.06	11.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18	11.44	8.90	10.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17	11.43	8.89	10.1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52	1.59	1.74	2.25
	不良资产率	≤4	0.71	0.65	0.68	1.2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73	3.15	3.83	4.4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0	3.86	4.76	7.29	6.24
	全部关联度	≤50	7.72	6.56	10.08	3.32
	拨备覆盖率	≥[120,150]	359.32	351.09	316.73	216.93
	贷款拨备率	≥2.5	5.47	5.59	5.51	4.8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61	2.06	3.68	9.6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3.97	34.52	16.86	17.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0.46	28.17	5.88	2.9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00	0.00	0.00	0.0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20	0.83	0.86	0.75
	资本利润率	≥11	15.76	13.06	14.19	11.02
	成本收入比率	≤45	37.13	40.78	37.99	36.2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53.50	33.80	46.64	65.16
	存贷款比例	-	63.21	61.57	61.89	65.5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67	0.83	0.75	1.11

2、资本充足水平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由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核心资本净额	705,726.75	640,154.43	442,671.38	416,569.78
一级资本净额	706,047.14	640,466.97	442,869.38	416,692.02
资本净额	879,736.27	805,264.89	600,306.44	463,749.5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317,953.99	5,600,195.44	4,977,398.11	4,116,435.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7	11.43	8.89	10.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8	11.44	8.90	10.12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充足率	13.92	14.38	12.06	11.27

注：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③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落实新监管标准提出了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2012 年 6 月 7 日，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等具体监管标准。

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

2012 年 11 月 30 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过渡期通知”），确定了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水平等过渡期安排。通知明确“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满足附加资本要求。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过渡期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银行类别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积极补充资本。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7%、11.43%、8.89% 及 10.12%；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分别为 11.18%、11.44%、8.90% 及 10.12%；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92%、

14.38%、12.06%及 11.27%，均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2%、1.59%、1.74%及 2.25%。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加强了贷款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审查，出台了较多信贷风险管控措施并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率水平。

（3）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主要执行 2011 年 7 月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59.32%、351.09%、316.73%及 216.93%，符合监管要。

（4）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73%、3.15%、3.83%及 4.41%；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3.86%、4.76%、7.29%及 6.2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指标。

（5）成本收入比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成本收入比例分别为 37.13%、40.78%、37.99%及 36.26%。近年来，本行施行了较为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且营收水平也不断提升，进而使得本行成本收入比总体维持较低水平。

（二）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	0.33	0.33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58	0.58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50	0.50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37	0.37

2、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利润率	1.20	0.83	0.86	0.75
成本收入比	37.13	40.78	37.99	36.2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6.61	3.73	9.38	5.9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1.74	0.64	1.52	-1.32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 539,158,690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建立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

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为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预留空间，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建立起持续有效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获得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资质，并可以面向各类投资者募集资金，进一步丰富了本行资本补充方式，提升了本行融资的便捷程度，从而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2、壮大资本实力，满足三农及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需要

本行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市场定位，不断加大“三农”及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本行将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的网点机构布局以及金融资源投入，本行需要及时补充资本保持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更好地为辖内“三农”及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较为有效的外部资本补充方式，可以进一步改善本行资本组成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增加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切实提升本行服务“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3、支持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行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各项业务持

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4、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战略发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同时，可以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接受股东、各种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分析员、审计、会计和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各方的监督，树立上市公众公司的良好形象，提高本行商誉，有利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加业务范围，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促进本行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1、人员方面

本行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结合本行主营业务发展实际，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各模块专业建设，提高人力资源专业管理人员素质，强化人才支撑，为全行经营发展提供高效的支撑。一是根据全行战略目标做好人力资源人员供给预测和需求预测，合理确定全行人员总量规模，降低人员增量、增速。二是加强和改善招聘配置工作，提高选人用人的精准性，提升各个条线、各个岗位人员匹配程度。三是加强中层后备人才和关键岗位关键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力度，制定培养方案，形成动态管理和进出机制。四是夯实企业大学建设基础，加强课程开发和内训师队伍建设，提升营运管理水平。五是做好经营战略解码，优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促进全行经营效率提升。六是进一步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完善全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及任职资格体系建设。七是优化薪酬福利管理，调优薪酬福利结构，加强员工关怀，提升员工满意度和获得感。八是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强化信息化应用管理。开展新一

代绩效考核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2、技术方面

本行现有生产系统 160 多个，包括交易类、内管类、网络安全类、基础设施类、系统运行类五个类别。未来，本行将着重向大数据分析方向改进，增强营销数据、风险数据、客户需求、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数据分析能力，精简整合不必要的信息系统，提升本行业务经营能力。

3、市场方面

本行将在区域、客户及产品服务三方面聚焦。在区域发展上做深昆山及江苏市场，探索农区、城郊、城区三种模式；在客户选择上聚焦中小微（特色行业、商圈和专业市场）和零售（新三农和城市稳定收入家庭），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在产品服务上重点发展针对目标客户的行业解决方案和综合金融产品，为价值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四）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以及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推进客户战略、产品战略、数据挖掘战略、股东战略，服务辖区内的重点行业，努力成为中小微企业的成长伙伴。明确客户定位，聚焦中小微企业；调整、优化现有客户结构，着力提升价值客户规模。推进行业专业化，重点支持传统产业升级的技术改造和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扶持成熟的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网络、节能环保等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业；适时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综合运用信托、资管、租赁等金融媒介，结合现有的保函、保理、信用证等相关业务品种，在合理缓释资本和信贷规模等约束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打好与投资银行联动的“组合拳”。

通过拳头产品、标准化的流程及高效的中后台体制，赢得市场竞争力；紧贴当地市场客户需求，持续营销在昆上市、拟上市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辖内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积极拓展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着重深化银企银政合作，积极与各部委办局、行业协会、商会、台协会保持密切联系，实现合作新突破。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积极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战略、产品战略；多渠道战略、数据挖掘战略、交叉销售战略，努力打造灵活创新、市民信赖的社区银行。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的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最便捷的服务。创新、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注重产品拉动，通过多样化的负债、资产等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对银行黏性。以零售四大系列产品（昆融系列、昆商系列、昆惠系列、昆众系列）产品为抓手，切实发挥自身地方优势，践行惠及民生，做实做优秀昆山当地市场的策略方针。打造值得信赖的企业品牌，借助在昆山本地市场的人缘、地缘优势，积极打造服务广大市民零售品牌。紧跟财富管理 4.0 时代步伐，加快私人银行布局，锁定高净值客户，从单一理财产品向一揽子综合服务逐步转型，打通财富端与资产端联系；丰富消费金融内涵，关注产品“覆盖度”及客户“贡献度”，带动个人业务发展。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债券投资交易、资产管理、同业投资等核心业务，努力打造全行重要的利润贡献单位。债券投资交易增加和 IRS 的策略联动，择时择机抓住趋势性投资交易机会；资产管理业务向净值化产品转型，多元化做好固收及类固收资产的配置；同业投资积极拓展同业客户，加强原有客户维护。坚持金融创新,积极发展新的投资交易工具和盈利模式；同时加强衍生品交易团队的人才储备，加快产品研发和创新步伐，紧跟最前沿的金融市场创新节奏。发挥上海产品研发中心的优势,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向多资质、多渠道、多方向，有力推动全行的转型发展。

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始终秉持合规、控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的经营理念，在体制机制上通过跨界选用人才培育互联网+金融文化，不断完善事业部制模式的同时，为了更好的进行风险隔离和业务创新，借鉴成功经验努力申请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牌照。业务发展上始终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坚持资产端从广泛合作累积经验到独立自营构建核心实力，再到业务风控成熟后进行资金联合、资产输出的发展思路；资金端以自建投融资平台为试点进行业务尝试和模式探索；支付托管方面以网贷资金存管业务为切入点，逐步拓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业

务范围，助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核心风控方面通过数据建模、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数据驱动手段的深入运用，不断夯实基础；并通过对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科技的学习和掌握，不断提升和完善产品体系、服务体系，实现普惠金融、场景化消费金融、财富管理、资金联合与互联网支付结算、资产输出、账户输出等方面的有机串联，最终形成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优质商业价值链。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信贷政策，信贷管理部制定年度（绿色）信贷政策，相关支行、信贷前台部门、授信管理部执行，合规与审计部门开展评价。二是客户准入，通过评级模块对客户进行分层评级。三是全流程监测，建立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结合内、外部数据形成预警信号，对客户全生命周期实施动态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科技风险人才培养，推广实施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建立操作风险点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与内控自我评估，建设 GRC 系统，实现风险监控、流程管理、合规管理等一体化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自主建设同业、非标项目内部评级模型、额度测算模型，制定交易对手、项目准入标准及评级、授信、用信与预警等主要风险流程，加强市场风险监控与限额管理，按季向高管层报告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报告。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做好日常指标监测和头寸管理。二是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优化系统，准确及时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健全管理架构。搭建了声誉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管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应职能和职责。二是健全相关制度。出台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管理流程。三是加强迎前管理。加大与各类媒体合作，主动发声，提高正面宣传力度。四是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加强舆情知识培训和日常监测，引导全员主动参与，共同树形象、树品牌。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梳理、完善科技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政策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风险相应能力和协调机制；推进核心系统、中间业务平台等基础平台改造和建设，降低重要信息系统科技风险；优化 ECIF 系统，全面推进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提升。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突出零售业务战略地位，强化小微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三大领域，坚持零售业务互联网化方向，打造“商务+金融+社交+生活”的生态圈；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转型，坚持公司业务投行化、线上化转型方向，实现经营方面多元化，产品服务全面化；放大金融市场业务格局，创新丰富服务功能，促进收益结构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推动美丽乡村，打造普惠金融。为了大力支持昆山市新农村建设，深化城乡一体化综合改革，进一步促进金融支持“三农”发展，全面建立健

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体系，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化改革惠民，帮助广大农民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向乡村和社区延伸，使广大农民充分享受安全、便捷、丰富、高效的金融服务。2018年本行将继续推动美丽乡村的建设，以促进地方经济和本行信贷业务较快增长，提升普惠金融的覆盖。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

创造。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用足用好全行现有资本，根据管理导向，结合业务性质，资产规模，将全行有限的资本在条线或机构归属进行相应的配置，建立产品、条线、客户等不同维度资本回报计量体系，在数据分析基础上，寻找资本回报偏低的领域，提升资本回报率。四是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4）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一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战略、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流程、责任机制、人才队伍、风险文化等方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前中后台相配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智能化移动信贷平台项目建设。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大数据风控技术，培育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5）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

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一）战略愿景

本行一直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民生”的市场定位，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经营稳定、服务实体、内控完善，具备较强区域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精致小型商业银行，通过持续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做好风险化解和防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队伍专业素质，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增长。

为实现愿景，本行将在多个业务领域进行转型提升，紧扣“提质增效”这一中心，稳步实施“一体两翼一平台”转型发展战略，以抓好零售转型为主体，以做强公司业务、做优金融市场业务为两翼，以建设互联网金融为新的服务和营销平台，严控风险、加大创新、强化管理，实现全面均衡的发展，在深耕本地客户的基础上，推进多牌照的综合经营，巩固并扩大本行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利用好昆山外（台）企多、科技型企业集聚、城乡一体化程度高的资源禀赋，积极推进探索科创金融服务、政府产业基金对接、投贷联动等业务。

在未来，本行将持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方向，努力实现总资产、存款、贷款的稳步增长；通过创新转型发展，持续优化经营结构，实现业务和盈利结构的完善；同时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在互联网金融建设上取得最新的突破，使各项效益类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农商行水平。

（二）战略举措

未来三年，本行将通过稳步实施“一体两翼一平台”转型发展战略举措来实现战略愿景。按照现有布局，本行业务大体分为公司业务（含国际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等四大板块。实现四大业务板块间的融合互动和协调发展，是本行实现战略规划的整体任务和目标、保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性条件。

1、零售业务板块发展策略

（1）实施零售转型深耕项目。充分利用昆山特有的资源禀赋，通过零售转型深耕项目的深入推进，做精、做优、做深、做透本地市场；制订零售转型深耕方案，明确昆山本地零售转型的具体目标、任务、计划及推动措施；以推进零售转型七大项目为抓手，在推动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形成标准化、可复制化的零售转型手册。

（2）探索社区银行经营模式。加强社区银行管理，推进总行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总部、网络金融部、互联网银行总部、个人金融部、公司业务部等部门挂钩社区银行项目，实践出具有本行特色的社区银行经营模式；同时，从团队管理、产品管理、商户管理、活动管理、运营管理和品牌管理 6 个方面加强对社区银行管理工作，实现新开社区网点 3 年之内创收的目标，全面提升社区银行的盈利能力。

（3）实施零售客户分层管理项目。借助 CRM 系统，分析存量客户数据，对个人高端客户按资产标准进行分类管理和细化服务，主抓高净值个人客户的挖掘和维护工作，建立完善私人银行客户维护体系；力推高净值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实现零售与金融市场的联动营销；加快线上线下积分商城的建设，增强客户对本行的归属感，特别是针对中高端客户，以不同于一般客户的积极应用场景，提升该群体客户的贡献度和忠诚度。

（4）实施零售产品创新完善策略。紧抓市场机遇，在同业之前抢先推进 eID（网络电子身份证）项目，正式对外发行加载 eID 功能的银行卡；研究推进基于苹果手机的 ApplePay 和安卓手机的云闪付功能，覆盖相对较广的优质客群，将银行卡与手机硬件紧密结合，在支付环节做到既安全又便捷；加快推进智能超级柜台项目建设，提高厅堂业务处理效率，优化流程，逐步将柜面人员实充到外拓营销团队；组建信用卡客服中心，建立完善新一代客户服务体系，搭建外呼系统平台，实现产品和服务的主动营销及信用卡催收等。

2、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

（1）深入推进“客户扩面”项目，夯实客户基础。转变客户扩面的思路 and 方向，重点做好对公客户的“净增”而非“新增”；通过名单制管理，从不同渠道筛选 15 个类型的优质企业的名单，在营销广度上撒网，并借助 CRM 系统化管理、跟踪、督促营销全过程，抓好扩面客户的跟踪服务，在营销力度上收网。

（2）实施对公的“智慧经营”战略，创新业务模式。对接政府的产业基金、PPP

等项目，逐步转变与政府融资业务的合作模式；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试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案，总结分析其中的经验和不足，在逐步成熟中真正落地，并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3）提升对公授信效率，改善客户体验。借助精益六西格玛的工具，全力优化本地授信业务流程，针对小额和大额授信业务分别实施“135”（1天受理，3天送审，5天审批）、“185”（1天受理，8天送审，5天审批）限时办结制度；引进现代化物流的服务体验，通过前中后台的可视化管理实现授信流程的可读性和限时性，实现授信业务的跟踪化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3、金融市场业务板块发展策略

（1）建立资产管理独立运作机制。顺应“大资管时代”的趋势，对资产管理部进行事业部制改革，在原有以投资为主的体系基础上，增设风险管理、运行管理、产品设计、投资研究和IT等职能，前中后台一体化组织架构搭建完成，形成独立运作能力。

（2）加强投资多元化渠道建设。尝试建立的联合同业投资平台，进行资产配置和管理，以及同业销售和推广；加强与具有银行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开展资金拆借类业务，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参与融资租赁项目的配资，提升同业资产收益；立足于非标准资产投资和研究，着重筛选3-4家券商或信托的成熟投行团队，深入营销、紧密合作，寻找业务契机，促进更多投行项目的落地；推动与信托、证券、基金、金融租赁、保险、资产管理等公司开发中心及各类资产交易平台的合作，尝试推进金融资产的组合投资，包括债券市场、非标市场、权益类市场等，获取跨机构和跨市场交易的超额收益。

（3）尝试新业务领域的拓展。随着混业经营趋势的逐步显现，抓住时机，积极争取各项新业务牌照，申请业务开办资格，如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PE业务等。

4、互联网金融板块发展策略

（1）做好顶层设计和架构体系建设。加快互联网银行总部内部体系的建设，包括人员招聘、部门设置和分工、系统搭建、产品推广、激励考核管理等各方面，形

成较完整的互联网金融架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考虑设立互联网投融资、直销银行、网络借贷、智能投顾、资产管理、支付与托管等前台营销部门，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综合管理等中后台支持部门，逐步实现互联网银行的准事业部经营模式，并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申请独立法人资格的互联网银行。

（2）分阶段推进。2017年本行已基本完成直销银行、互联网“投融资平台”系统选型、功能开发及投产上线；2018-2019年，基于“金融科技运用、业务流程再造、数据模型应用、运营维护独立”四大原则，在线进行身份识别，自动进行模型审批，对本行已有网银且可控的客户信息数据进行白名单管理，逐步扩大经营范围；学习先进的线上财富管理平台模式，挺进行业标杆。

5、四大板块协同发展策略

加强四大板块业务的协调和联动推进，发挥合力作用。坚持公司与零售联动，以市民卡等特色零售产品为切入点，加大公司客户代发业务的拓展力度，做大代发规模，实现储蓄存款的较好增长；坚持公司与金融市场联动，逐步推进投贷联动业务。将已融资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列为主要目标客户，围绕企业实际经营需要和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实施一户一策，通过“股权+债权”的组合，提升对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跟踪国家针对银行业进行投贷联动的方针政策，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夯实基础工作，力争成为投贷联动业务的试点银行；坚持零售与金融市场联动，基于零售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和掌握，根据市场情况，设计具有竞争力的理财等各类投资产品，助力高净值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坚持公司、零售与互联网金融的联动，通过存量公司和零售客户的数据分析，掌握和发展一批互联网金融投资客户，丰富客户的产品体系；同时，通过线上渠道获客，联动促进零售业务的发展。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本行及分支机构所处的区域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措施

1、财务和资本管理

（1）实施全行总账建设。推动全行总账系统建设，实现总账科目从核心系统剥离，完善会计核算管理体系，为财务价值管理提供明细、精准的数据基础，并基于财务管理的需要而深入拓展。

（2）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着力加强资本管理，在坚持资本内源补充主体地位的同时，通过定向增资、发行债券、适时上市等措施构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建立资本资源配置机制，将资源向轻资本的零售业务倾斜，并根据全行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建立和实施风险资本单位回报考核机制，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需要。

2、信息科技与数据应用

（1）打造一流信息系统运行平台，有效控制信息系统风险。强化生产运行日常管理，持续进行系统性能优化，确保生产系统的高可用性；持续提高生产系统监控、操作和维护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生产管理的可控性。

（2）推进信息科技规划的切实落地，全面提升科技支撑和引领能力。围绕数据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和信息科技治理等方面，分“奠定基础”、“整合提升”、“完善高端能力”三个阶段分步推进信息科技规划项目群，特别是各阶段的重点项目，集中各方资源和力量确保有效落地。

3、人力资源管理

（1）全面深入实施员工等级管理战略。加快推进客户经理和综合柜员的任职资格等级评定工作，并根据新职种和序列情况，明确任职资格标准，及时完成等级评

定，实现全行员等级管理；深入推进任职资格评定结果的应用优化，与人力资源管理各模块的对接与挂钩，通过制度流程加以固化，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和职业生涯规划。

（2）推进企业大学建设及培训效果提升工程。与专业第三方咨询公司的合作，推进企业大学的建设及落地运营工作；以企业大学建设为抓手，从师资管理、课程开发、考核评估、结果效用等方面，全面提高培训管理水平。

（3）加强绩效考核优化和管理工作。优化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梳理整合各项考核指标，规范指标的定义范围，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库的管理，由系统自动生成绩效考核指标手册；优化金融市场总部、小微事业部的事业部制考核，推进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零售条线的准事业部经营模式，引导和督促前台部门围绕“利润”指标开展业务拓展和营销。

（4）推进人员规划及分类管理工作。围绕“零售转型”目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优化各机构人力资源配置；加强机关部门及支行的人员编制管理，控制人员数量的过快增长，适度减少机关中后台人员的职数；配合“智能厅堂”改造推进进度，逐步减少支行操作岗位配比；针对人才引进、管理培训生、后备干部等，出台奖励和管理办法，规范不同梯队人员进入、淘汰、绩效等方面的管理。

4、内控合规管理

（1）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内控合规执行力。完善全面内控合规管理架构，进一步理顺内控合规管理三道防线的组织架构及其职责，促进各管理层级履职，加强专职、兼职合规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内部规章制度的全流程管理，特别是通过制度征求意见、制度发文前会签、制度后评价等重点措施提升规章制度质量；通过内控合规检查、合规考试、合规培训等方式提升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力

（2）搭建流程管理体系。建立流程管理的规范框架，通过精益六西格玛流程管理工程，将精益六西格玛方法和工具与流程管理相融合，最终建立流程管理的长效机制，形成流程的设计、执行、反馈、控制、评估、优化、创新全生命周期的规范框架；运用量化指标强化风险管理，通过精益六西格玛的工具考察各业务流程，更加系统准确地识别各种潜在风险，实施监控并及时终止风险；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精益六西格玛培训项目，加快带级人员培养，训练员工统一的方法论，高效解

决问题，提升本行的智慧资本，塑造本行持续改进的文化、数据的文化、合作的文化和追求卓越的文化。

（3）构建案防长效机制。推进行飞行检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全员案防台账等案件风险排查的常态化，强化对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关键领域的排查；优化“检查、整改、处罚、评价”全流程监督机制，提高检查及后续工作的效率，以查促改，保障内控制度执行到位，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强化检查人员管理，建立检查人员专家库，制定《检查人员手册》规范检查人员日常操作规范，加大对检查人员的考核激励。

（4）推进反洗钱体系建设。将反洗钱职能从运营管理部移交法律合规部，理顺全行反洗钱架构，加强反洗钱人员队伍建设；对照人民银行反洗钱评价标准，开展诊断，梳理现状、找出差距、提出行动计划表并切实推进，提升反洗钱监管评级成绩和本行反洗钱识别能力；全面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同时注重与 GRC、二代审计系统、条线业务系统、风险数据集市链接，提升反洗钱系统在本行风险监控能力。

5、全面风险管理

（1）夯实全面风险治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根据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制定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规划》，推进各管理层级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职责》进行履职，按照监管要求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完善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管理机制，推进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建设。

（2）建立主要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能力。信用风险方面，完成零售内部评级项目投产和非零售、零售项目内部评级全面推广应用工作；市场风险方面，完善风险管理工具及监测指标；建设市场风险监控平台，完善市场风险监测、计量及限额管理；开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建设工作。操作风险方面，推进现有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进入常态化运行，开展标准法下资本测算，持续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建设外包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方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压力测试和计量方法，特别是对金融市场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识别能力。

（3）加强风险管理成果应用，提升资本约束下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启动在 ICAAP 框架下的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计划；启动新三年资本规划工作，及时补充夯实资本实力；完善经济资本与绩效考核；完善资本充足率评估机制。应用

内部评级、风险计量等技术，优化风险定价、风险调整后收益的评估、审批授权、贷（投）后管理、经济资本考核等，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发展。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对现有业务充分分析，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围绕本行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制定而成。这一计划的核心是发挥本行现有的机制优势和专业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完善本行专注于本地金融业务的发展模式，发挥本行的竞争优势，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整合，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自身改革，规范经营，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银行公众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017年12月7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8年3月17日,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二)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行所处银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三)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房产购置，且本行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已建立《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应开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本行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证券时，应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则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二条 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行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本行应当每月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四）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本行及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八) 本行及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本行风险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为 631.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8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8%,资本充足率为 13.92%。本行上述指标虽均符合监管要求,但结合当前行业监管趋严、利率市场化等发展趋势,随着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本规模的逐步扩张,若没有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未来资本充足率将无法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此外,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以及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对中国传统银行业产生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精神,中国银监会起草并印发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因此,本行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通过与资本市场的有效衔接,建立起持续有效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机制,从而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经董事会分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核心资本有利于本行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提升“三农”及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实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募集资金数额与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 A 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不会低于 2017 年末的本行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较大概率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规定了以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

上述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未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3 月 13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每股按 0.10 元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124,696,039.70 元。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5 月 27 日，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每股按 0.10 元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124,696,039.70 元。

（三）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3 月 17 日，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配股前股东每股按 0.08 元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99,756,831.76 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

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章爱军、刘文华

电话：0512-57370966

传真：0512-57370966

电子邮箱：contact@ksrcb.com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邮编：215301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负责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信贷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笔贷款金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担保类型
1	扬州九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4.18	2021.06.21	抵押
2	昆山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2017.03.07	2026.12.19	保证
3	淮安市园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2016.06.24	2019.06.19	保证
4	昆山开发区永馨置业有限公司	115,000	2017.03.29	2032.03.24	抵押
5	昆山市阳澄湖葡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2.27	2020.02.26	保证
6	昆山陆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18	2020.01.17	保证
7	昆山中元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11	2020.01.09	保证
8	昆山欧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09	2019.01.08	保证
9	昆山锦旅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3.16	2020.03.12	保证
1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9.06	2018.09.05	保证

（二）其他重大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行与苏州中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办公楼转让协议》，就购买位于昆山市花桥镇光明路南侧中城商务广场 3#楼整栋事项进行约定，合同价款为 31,600.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 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行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但存在部分尚未终结的诉讼案件。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总共 24 件,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案由	贷款损失计提金额	五级分类	贷款目前状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淮阴支行	淮安鹏昇商贸有限公司等 3 名被告	4,422.1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已核销	执行中
2	淮阴支行	淮安市民生实业有限公司等 4 名被告	3,6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20.00	次级	清收中	执行中
3	响水支行	江苏华江针织有限公司等 5 名被告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已核销	执行中
4	滨海支行	江苏省永信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名被告	2,4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已核销	执行中
5	千灯支行	昆山市海晨万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45.00	可疑	清收中	审理中
6	铜山支行	江苏绿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名被告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已核销	判决公告中
7	沭阳支行	江苏金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5 名被告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	次级	清收中	审理中
8	铜山支行	江苏景豪有限公司等 10 名被告	1,998.7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99.10	次级	清收中	审理中
9	城中支行	昆山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名被告	1,9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30.00	次级	清收中	审理中
10	淮阴支行	淮安市民生实业有限公司等 9 名被告	1,52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64.00	次级	清收中	执行中
11	沭阳支行	江苏恒昌能源有限公司等 8 名被告	1,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50.00	可疑	清收中	执行中
12	盐都支行	江苏驿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6 名被告	1,477.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已核销	执行中
13	淮阴支行	淮安民生实业有限公司等 3 名被告	1,4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80.00	次级	清收中	执行中
14	海安支行	海安县威仕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等 7 名被告	1,37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已核销	执行中
15	沭阳支行	江苏天天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被告	1,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0.00	次级	清收中	执行中
16	建湖支行	江苏威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等 16 名被告	1,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0.00	次级	清收中	审理中
17	铜山支行	江苏鑫疆能源有限公司等 11 名被告	1,299.1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9.39	可疑	清收中	判决公告中
18	建湖支行	盐城市阳标石油机械厂有限公司等 3 名被告	1,295.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6.50	次级	清收中	待执行
19	总行营业部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已核销	执行中
20	银联支行	昆山市淳浩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	金融借款	875.00	次级	清收中	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案由	贷款损失计提金额	五级分类	贷款目前状况	案件进展情况
		王德明		合同纠纷				
21	铜山支行	徐州匠铸建设有限公司等 7名被告	1,1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5.00	可疑	清收中	执行中
22	建湖支行	盐城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5名被告	1,1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已核销	执行中
23	铜山支行	江苏三牛面粉有限公司等 10名被告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已核销	执行中
24	淮阴支行	淮安惠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4名被告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已核销	执行中
合计			42,450.99		15,653.99			

综上，本行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本行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本行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诉讼对本行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哲清

谢铁军

高其冬

王建华

杨瑞龙

刘文

金福明

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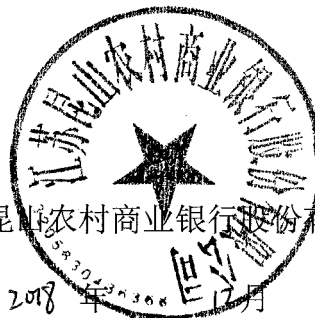
金振荣

魏初胤

徐卫球

成三荣

陈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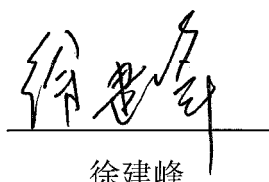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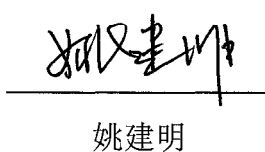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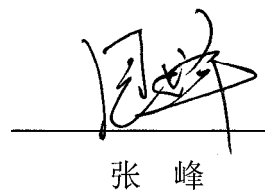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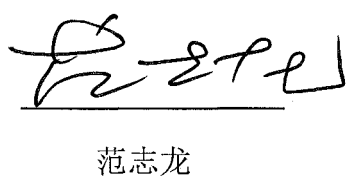
徐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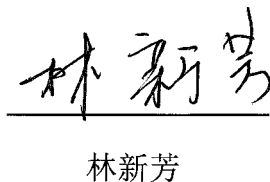
姚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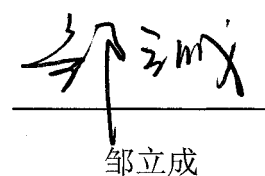
张峰



范志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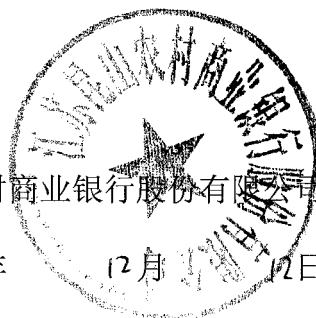
林新芳



邹立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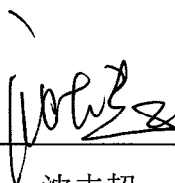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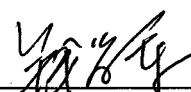
刘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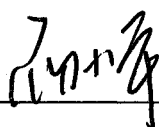
沈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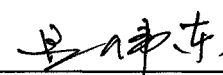
刘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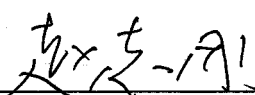
钱学军



邵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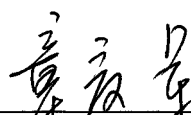
吕伟东



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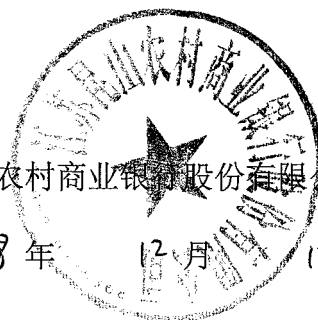
马 冲



章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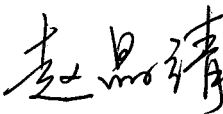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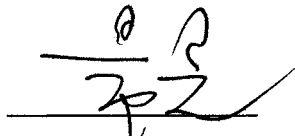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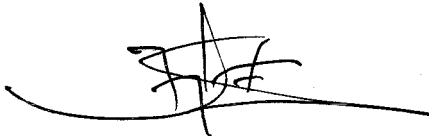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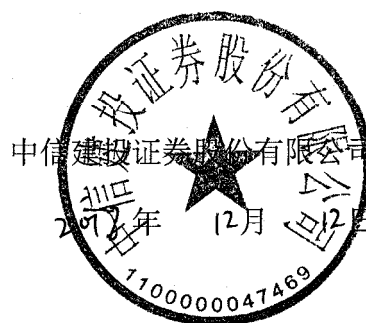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晶靖

保荐代表人签名：
 
常亮 张世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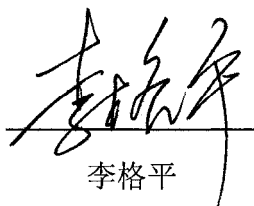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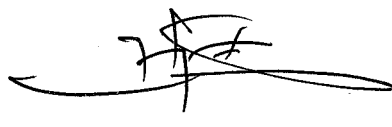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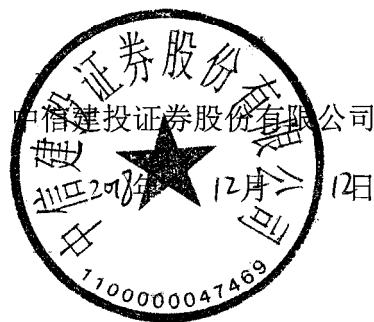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裕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 力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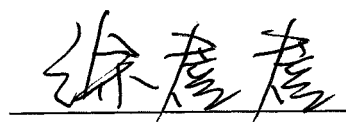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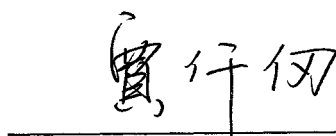


王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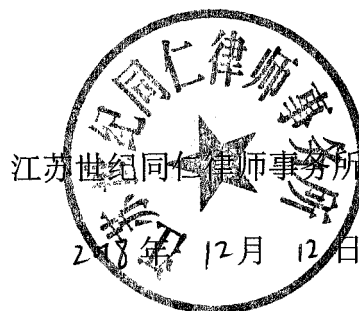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贾 仟 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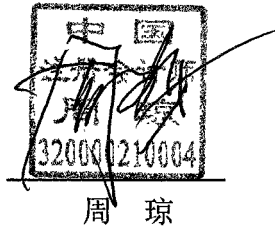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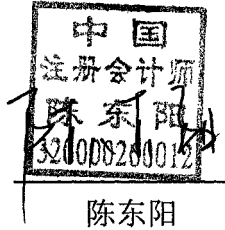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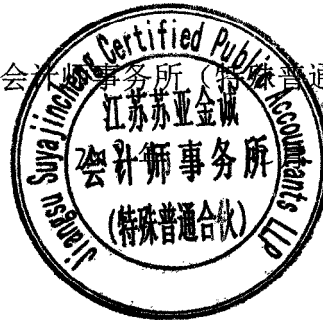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琼


陈东阳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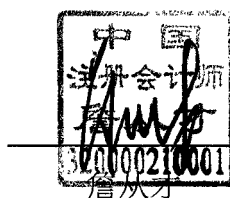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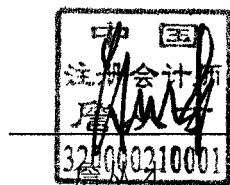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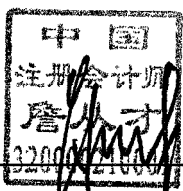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12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验资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验资复核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验资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琼


陈东阳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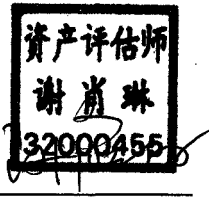


1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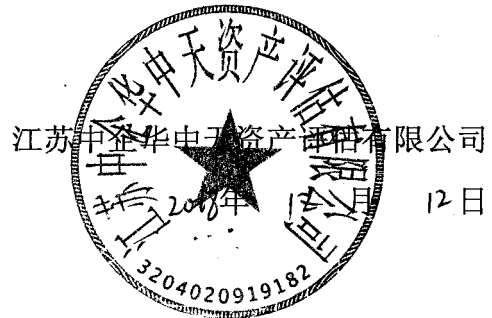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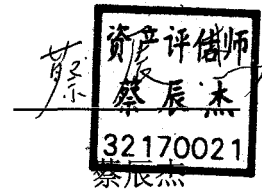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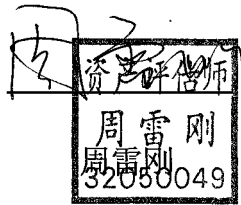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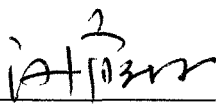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2017年12月25日,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财办资[2018]12号)通知同意对原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变更事项予以备案。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日取得换发后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张哲清

联系人：章爱军、刘文华

电话：0512-57370966

传真：0512-573709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常亮、张世举

项目协办人：赵晶靖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项目经办人：李林峰、徐小新、王呈宇、许天宇